**十四五规划编制参考文献（二）**



**教育部等部委**

**高等教育相关文件汇编**

**发展规划处编**

**2020年10月**

目 录

1．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

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1

2．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教研〔2018〕5号）…………………7

3．关于印发《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网办秘字〔2017〕573号）………………………………………19

4．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快直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党〔2017〕40号）…………………………………………………22

5．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29

6．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

法》的通知 （教技〔2018〕7号）…………………………………41

7．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的通知

（教技〔2018〕9号）…………………………………………………49

8．教育部关于印发《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

（教技〔2018〕10号）…………………………………………………55

9．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技〔2018〕3号](https://www.waizi.org.cn/doc/33195.html)）……………………………………………………61

10．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教体艺〔2019〕2号）………………………………………………70

11．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77

12．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教高〔2019〕8号）…………………………………………………85

13．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教技函〔2019〕76号）………………………93

14．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

工作的通知 （教党函〔2019〕34号）……………………………100

1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高厅〔2020〕1号）………………………………………102

16．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发〔2019〕11号）………………………………………………110

17．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9〕260号）………………115

1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

（财资〔2019〕57号）………………………………………………122

19．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教思政〔2020〕1号）………………………………………………124

20．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

促进学科融合 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研〔2020〕4号）………………………………………………132

21．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7〕353号）………………………………………138

22．科技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70号）……………………………145

23．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河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151

24．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

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豫发〔2017〕13号）……………235

2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2017〕156号）…250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教研〔2017〕2号）**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建设的质量效益、社会贡献度和国际影响力，突出学科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突出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前沿紧密衔接，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我国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中的综合实力。

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第四条** 加强总体规划，坚持扶优扶需扶特扶新，按照“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两类布局建设高校，引导和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差别化发展，努力形成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体系。

**第五条**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支持建设一百个左右学科，着力打造学科领域高峰。支持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加强建设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学科，鼓励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布局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学科，积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着力解决经济社会中的重大战略问题，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引领高校提高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

**第六条** 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建设高校实行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是经过长期重点建设、具有先进办学理念、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较高的高校，须拥有一定数量国内领先、国际前列的高水平学科，在改革创新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成效显著。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应具有居于国内前列或国际前沿的高水平学科，学科水平在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列，或者国家急需、具有重大的行业或区域影响、学科优势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

人才培养方面，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成果显著；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成果丰硕；资源配置、政策导向体现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高质量的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科学研究方面，科研组织和科研机制健全，协同创新成效显著。基础研究处于科学前沿，原始创新能力较强，形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新知识新理论；应用研究解决了国民经济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和工程问题，或实现了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供了有效支撑。

社会服务方面，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科研成果转化绩效突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端智库，为国家和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服务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做出突出贡献，运用新知识新理论认识世界、传承文明、科学普及、资政育人和服务社会成效显著。

文化传承创新方面，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增强文化自信，具有较强的国际文化传播影响力；具有师生认同的优秀教风学风校风，具有广阔的文化视野和强大的文化创新能力，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特色鲜明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教师队伍政治素质强，整体水平高，潜心教书育人，师德师风优良；一线教师普遍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技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有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专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教师结构合理，中青年教师成长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后劲足。

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吸引海外优质师资、科研团队和学生能力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换、学分互认、联合培养成效显著，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有深度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参加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国际影响力较强。

第三章 选程序

**第八条** 公平公正、开放竞争。采取认定方式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第九条**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和本办法，以中国特色学科评价为主要依据，参考国际相关评价因素，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办学质量、主要贡献、国际影响力等情况，以及高校主管部门意见，论证确定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 认定标准专家委员会遴选产生拟建设高校名单，并提出意见建议。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审议确定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拟建设名单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以改革为动力，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专家委员会咨询建议，确定建设思路，合理选择建设路径，自主确定学科建设口径和范围，科学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分学科建设方案（以下统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优化学科建设结构和布局，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调动各方积极参与的长效建设机制，以一流学科建设引领健全学科生态体系，带动学校整体发展。以5年为一周期，统筹安排建设和改革任务，综合考虑各渠道资金和相应的管理要求，设定合理、具体的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细化具体的执行项目，提出系统的考核指标体系，避免平均用力或碎片化。高校须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深入论证。

**第十二条** 通过的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经高校报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委员会对高校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研究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 持方式

**第十五条** 支持方式，强化精准支持，综合考虑建设高校基础、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六条** 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央高校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范围的地方高校，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予以引导支持。

有关部门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考试招生、人事制度、经费管理、学位授权、科研评价等方面切实落实建设高校自主权。

**第十七条** 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大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建设高校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多元支持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高校完善经费使用管理方式，切实管好用好，提高使用效益。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跟踪指导。以学科为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和期末评价，加大经费动态支持力度，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

**第二十条** 建设中期，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发布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和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中期评价意见。根据中期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提出警示并减小支持力度。

**第二十一条** 打破身份固化，建立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过程中，对于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且经警示整改仍无改善的高校及建设学科，调整出建设范围。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末，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发布整体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整体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根据期末评价结果等情况，重新确定下一轮建设范围。对于建设成效特别突出、国际影响力特别显著的少数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在资金和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建立部际协调机制，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政府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统筹推动区域内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积极探索不同类型高校的一流建设之路。

**第二十五条** 建设高校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深化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加强组织保障，营造良好建设环境。

**第二十六条** 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加强与高校合作，协同建设。省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建设高校的投入，强化跟踪指导，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坚持公开透明，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公布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建设学科、绩效评价情况等，强化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24日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

《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教研〔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8日

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74868823&ss_c=ssc.citiao.link)，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0854&ss_c=ssc.citiao.link)[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66151221&ss_c=ssc.citiao.link)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5533592&ss_c=ssc.citiao.link)”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抓住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和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三项基础性工作，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在深化改革、服务需求、开放合作中加快发展，努力建成一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确保实现“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确定的战略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特色一流。扎根中国大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积极主动融入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复兴伟大进程，体现优势特色，提升发展水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瞄准世界一流，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交流，有效扩大国际影响，实现跨越发展、超越引领。

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办学理念，转变发展模式，以多层次多类型一流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学科为基础，更加注重结构布局优化协调，更加注重[人才培养模式](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7627984&ss_c=ssc.citiao.link)创新，更加注重资源的有效集成和配置，统筹近期目标与长远规划，实现以质量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

坚持改革驱动。[全面深化改革](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6352992&ss_c=ssc.citiao.link)，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高校内生动力，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动态竞争](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39020&ss_c=ssc.citiao.link)的体制机制。

坚持高校主体。明确高校主体责任，对接需求，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主动作为，充分发掘集聚各方面积极因素，加强多方协同，确保各项建设与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落实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99828&ss_c=ssc.citiao.link)**办学方向**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3284145&ss_c=ssc.citiao.link)必须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和动力。践行“四个服务”，立足中国实践、解决中国问题，为国家发展、人民福祉做贡献。高校党委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全面推进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建设，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61432&ss_c=ssc.citiao.link)的指导地位，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四）引导学生成长成才**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着力培养一大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研究学生的新特点新变化新需求，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国情教育](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4120839&ss_c=ssc.citiao.link)，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975&ss_c=ssc.citiao.link)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17245&ss_c=ssc.citiao.link)，坚持不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使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融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41861767&ss_c=ssc.citiao.link)。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施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547575&ss_c=ssc.citiao.link)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大力推动以“思政课+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使各类课程、资源、力量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发挥[哲学社会科学](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8610&ss_c=ssc.citiao.link)育人优势，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引导。实施高校体育固本工程和美育提升工程，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艺术审美素养。鼓励学生参与教学改革和创新实践，改革学习评价制度，激励学生自主学习、奋发学习、全面发展。做好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鼓励学生到基层一线发光发热，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中大显身手。

**（五）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一体化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育人体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贯通人才培养全体系。突出特色优势，完善切合办学定位、互相支撑发展的学科体系，充分发挥学科育人功能；突出质量水平，建立知识结构完备、方式方法先进的教学体系，推动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教育](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2522763&ss_c=ssc.citiao.link)教学深度融合，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信息化实践教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7987&ss_c=ssc.citiao.link)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开放共享，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突出价值导向，建立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相统一的教材体系，加快建设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完善教材编写审查、遴选使用、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努力编写出版具有世界影响的一流教材；突出服务效能，创新以人为本、责权明确的管理体系；健全分流退出机制和[学生权益保护](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4240981&ss_c=ssc.citiao.link)制度，完善有利于激励学习、公平公正的学生奖助体系。

**（六）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率先确立建成[一流本科教育](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78792507&ss_c=ssc.citiao.link)目标，强化本科教育基础地位，把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作为“双一流”建设的基础任务，加快实施“[六卓越一拔尖](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76941263&ss_c=ssc.citiao.link)” 人才培养计划2.0，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78881148&ss_c=ssc.citiao.link)；深化[研究生教育](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147146&ss_c=ssc.citiao.link)综合改革，进一步明确不同学位层次的培养要求，改革培养方式，加快建立科教融合、产学结合的研究生培养机制，着力改进研究生培养体系，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深化和扩大[专业学位教育](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2084830&ss_c=ssc.citiao.link)改革，强化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0105613&ss_c=ssc.citiao.link)。大力培养[高精尖](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1076936&ss_c=ssc.citiao.link)急缺人才，多方集成教育资源，制定跨学科[人才培养方案](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99640303&ss_c=ssc.citiao.link)，探索建立政治过硬、行业急需、能力突出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机制。推进课程改革，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和教学的[一体化设计](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68147556&ss_c=ssc.citiao.link)，坚持因材施教、循序渐进、教学相长，将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

三、全面深化改革，探索一流大学建设之路

**（七）增强服务重大战略需求能力**

需求是推动建设的[源动力](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60130&ss_c=ssc.citiao.link)。加强对各类需求的针对性研究、科学性预测和系统性把握，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加强各类教育形式、各类专项计划统筹管理，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完善以社会需求和学术贡献为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高层次人才](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1742728&ss_c=ssc.citiao.link)[供给侧结构性改革](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28611956&ss_c=ssc.citiao.link)，优化不同层次学生的培养结构，适应需求调整培养规模与培养目标，适度扩大博士研究生规模，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2009293&ss_c=ssc.citiao.link)；加强国家战略、国家安全、国际组织等相关急需学科专业人才的培养，超前培养和储备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68045240&ss_c=ssc.citiao.link)等相关人才。进一步完善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科学公正的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建立面向服务需求的资源集成调配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资源的集聚效应和放大效应。

**（八）优化学科布局**

构建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学科体系。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发展规律，打破传统学科之间的壁垒，以“双一流”建设学科为核心，以优势特色学科为主体，以相关学科为支撑，整合相关传统学科资源，促进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融合，在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生长点。与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5007502&ss_c=ssc.citiao.link)需求紧密衔接，加快建设对接区域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先进制造、生态环保等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加快完善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突出优势、拓展领域、补齐短板，努力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68065033&ss_c=ssc.citiao.link)体系。优化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布局，处理好交叉学科与传统学科的关系，完善学科新增与退出机制，学科的调整或撤销不应违背学校和学科发展规律，力戒盲目跟风简单化。

**（九）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人才培养，关键在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把选聘考核晋升思想政治素质关，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打造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建成师德师风高地。坚持引育并举、以育为主，建立健全青年人才蓬勃生长的机制，精准引进活跃于国际学术前沿的海外人才，坚决杜绝片面抢挖“帽子”人才等短期行为。改革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突出教学一线需求，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建立建强校级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促进高校教师职业发展，加强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完善访问学者制度，探索建立专任教师[学术休假](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3566404&ss_c=ssc.citiao.link)制度，支持高校教师参加国际化培训项目、国际交流和科研合作。支持高校教师参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工作。深入推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不唯头衔、资历、论文作为评价依据，突出学术贡献和影响力，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

**（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突出一流科研对一流大学建设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75750235&ss_c=ssc.citiao.link)，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3435522&ss_c=ssc.citiao.link)，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基地](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2283137&ss_c=ssc.citiao.link)、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哲学社会科学平台建设，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全面发展、重点突破。加强协同创新，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在人才、资本、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力度；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共性问题，完善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和运营机制，探索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8585396&ss_c=ssc.citiao.link)及新型研发机构，促进[创新链](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3768848&ss_c=ssc.citiao.link)和产业链精准对接。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军民融合体系，推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提升对地方经济社会和国防建设的贡献度。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从我国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打造高水平的新型高端智库。探索以代表性成果和原创性贡献为主要内容的科研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

**（十一）深化国际合作交流**

大力推进高水平实质性国际合作交流，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74792469&ss_c=ssc.citiao.link)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引领者。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3200123&ss_c=ssc.citiao.link)、顶尖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建立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等；推动中外优质教育模式互学互鉴，以我为主创新联合办学体制机制，加大校际访问学者和学生交流互换力度。以“[一带一路](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07736&ss_c=ssc.citiao.link)”倡议为引领，加大双语种或多语种复合型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服务的制度体系，不断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在推进[孔子学院](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56670&ss_c=ssc.citiao.link)建设中，进一步发挥建设高校的主体作用。选派优秀学生、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等赴国外高水平大学、机构访学交流，积极推动优秀研究生公派留学，加大高校[优秀毕业生](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3763765&ss_c=ssc.citiao.link)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支持力](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31993&ss_c=ssc.citiao.link)度，积极推荐高校优秀人才在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国际期刊任职兼职。

**（十二）加强**[**大学文化建设**](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487862&ss_c=ssc.citiao.link)

培育理念先进、特色鲜明、中国智慧的大学文化，成为大学生命力、竞争力重要源泉。立足办学传统和现实定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中华优秀教育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构建具有时代精神、风格鲜明的中国特色大学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8533532&ss_c=ssc.citiao.link)建设，营造全方位育人文化。塑造追求卓越、鼓励创新的文化品格，弘扬勇于开拓、求真务实的学术精神，形成中外互鉴、开放包容的文化气质。坚定对发展知识、追求真理、造福人类的责任感使命感，在对口支援、[精准扶贫](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338476&ss_c=ssc.citiao.link)、合建共建等行动中，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发挥带动作用。传播科学理性与人文情怀，承担引领时代风气和社会未来、促进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使命。

**（十三）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60458&ss_c=ssc.citiao.link)

以制度建设保障高校整体提升。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47918&ss_c=ssc.citiao.link)，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大学章程](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1710252&ss_c=ssc.citiao.link)，规范高校内部治理体系，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强化依法治校；创新基层教学科研组织和学术管理模式，完善学术治理体系，保障教学、学术委员会在人才培养和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建立和完善学校理事会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支持和参与学校发展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数字校园支撑体系，提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

四、强化内涵建设，打造一流学科高峰

**（十四）明确学科建设内涵**

学科建设要明确学术方向和回应社会需求，坚持人才培养、学术团队、科研创新“三位一体”。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遵循学科发展规律，找准特色优势，着力凝练学科方向、增强问题意识、汇聚高水平人才队伍、搭建学科发展平台，重点建设一批一流学科。以一流学科为引领，辐射带动学科整体水平提升，形成重点明确、层次清晰、结构协调、互为支撑的学科体系，支持大学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十五）突出学科优势与特色**

学科建设的重点在于尊重规律、[构建体系](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9615877&ss_c=ssc.citiao.link)、强化优势、突出特色。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的学科，加快培育国际领军人才和团队，实现重大突破，抢占未来制高点，率先冲击和引领世界一流；国内前列、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学科，围绕主干领域方向，强化特色，扩大优势，打造新的学科高峰，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在中国特色的领域、方向，立足解决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积极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一流学科和一流教材，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十六）拓展学科育人功能**

以学科建设为载体，加强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3477137&ss_c=ssc.citiao.link)，培养一流人才。强化科研育人，结合国家重点、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促进知识学习与科学研究、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学科建设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支撑引领专业建设，推进实践育人，积极构建面向实践、突出应用的实践实习教学体系，拓展实践实习基地的数量、类型和层次，完善实践实习的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探索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机制，依托[大学科技园](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3179557&ss_c=ssc.citiao.link)、协同创新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等，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师生共同开展高[质量创新](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9266773&ss_c=ssc.citiao.link)创业。

**（十七）打造高水平学科团队和梯队**

汇聚拔尖人才，激发团队活力。完善开放灵活的人才培育、吸引和使用机制，着眼长远，构建以学科带头人为领军、以杰出人才为骨干、以优秀青年人才为支撑，衔接有序、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和梯队，注重培养团队精神，加强团队合作。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凝练方向、引领发展的重要作用，既看重学术造诣，也看重道德品质，既注重前沿方向把握，也关注组织能力建设，保障学科带头人的人财物[支配权](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03273&ss_c=ssc.citiao.link)。加大对青年教师教学科研的稳定支持力度，着力把中青年学术骨干推向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战略前沿，承担重大项目、参与重大任务，加强博士后等青年骨干力量培养；建立稳定的高水平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实践指导和管理服务人才队伍，重视和培养学生作为科研生力军。以解决重大科研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对科研团队实行整体性评价，形成与贡献匹配的评价激励体系。

**（十八）增强学科创新能力**

学术探索与服务国家需求紧密融合，着力提高关键领域原始创新、[自主创新能力](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956364&ss_c=ssc.citiao.link)和建设性社会影响。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凝练提出学科重大发展问题，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有组织攻关创新，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建设性社会影响的重大突破。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的培育和组织，积极承担国家重点、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在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485020&ss_c=ssc.citiao.link)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牵头[国际大科学计划](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57898374&ss_c=ssc.citiao.link)和[大科学工程](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68203448&ss_c=ssc.citiao.link)，研究和解决全球性、区域性重大问题，在更多前沿领域引领科学方向。

**（十九）创新学科组织模式**

聚焦建设学科，加强学科协同交叉融合。整合各类资源，加大对原创性、系统性、引领性研究的支持。围绕重大项目和重大研究问题组建学科群，主干学科引领发展方向，发挥凝聚辐射作用，各学科紧密联系、协同创新，避免简单地“搞平衡、铺摊子、拉郎配”。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学科前沿发展方向，以服务需求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以科研联合攻关为牵引，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依托科技创新平台、研究中心等，整合多学科人才团队资源，着重围绕大物理科学、大社会科学为代表的基础学科，生命科学为代表的前沿学科，信息科学为代表的应用学科，组建交叉学科，促进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之间的交叉融合。鼓励组建学科联盟，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五、加强协同，形成“双一流”建设合力

**（二十）健全高校“双一流”建设管理制度**

明确并落实高校在“双一流”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增强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高校党委在“双一流”建设全程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重大安排部署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确保“双一流”建设方案全面落地。健全高校“双一流”建设管理机构，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完善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建立内部监测评价制度，按年度发布建设进展报告，加强督导考核，避免简单化层层分解、机械分派任务指标。

**（二十一）增强**[**高校改革**](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9266943&ss_c=ssc.citiao.link)**创新自觉性**

改革创新是高校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建设高校要积极主动深化改革，发挥教育改革排头兵的引领示范作用，以改革增添动力，以创新彰显特色。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着力加大[思想政治教育](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56571&ss_c=ssc.citiao.link)、人才培养模式、人事制度、科研体制机制、资源募集调配机制等关键领域环节的改革力度，重点突破，探索形成符合教育规律、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增强高校外部体制机制改革协同与政策协调，加快形成高校改革创新[成效评价](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1801408&ss_c=ssc.citiao.link)机制，完善社会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合作机制，促进优质资源共享，为高校创新驱动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十二）加大地方区域统筹**

将“双一流”建设纳入区域重大战略，结合区域内科创中心建设等重大工程、重大计划，主动明确对高校提出需求，形成“双一流”建设与其他重大工程互相支撑、协同推进的格局，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建设高校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落实“放管服”要求，积极推动本地区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引导“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本地区高水平大学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构建协调发展、有序衔接的建设体系。

**（二十三）加强引导指导督导**

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引导。适度扩大高校自主设置学科权限，完善多元化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适度提高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比例。建立健全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国家急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探索研究生招生计划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点科技创新基地等相衔接的新路径。继续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3865964&ss_c=ssc.citiao.link)，建立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管理需要的绩效管理机制，增强建设高校资金统筹权，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建设高校要建立多元筹资机制，统筹自主资金和其他可由高校按规定自主使用的资金等，共同支持“双一流”建设。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强化建设过程的指导督导。履行政府部门指导职责，充分发挥“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咨询作用，支持学科评议组、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各类专家组织开展建设评价、诊断、督导，促进学科发展和学校建设。推进“双一流”建设督导制度化[常态化](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74974189&ss_c=ssc.citiao.link)长效化。按建设周期跟踪评估建设进展情况，建设期末对建设成效进行整体评价。根据建设进展和评价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和建设范围。推动地方落实对“双一流”建设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

**（二十四）完善评价和建设协调机制**

坚持多元综合性评价。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探索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以人才培养、创新能力、服务贡献和影响力为核心要素，把一流本科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定性和定量、主观和客观相结合，学科专业建设与学校整体建设评价并行，重点考察建设效果与总体方案的符合度、建设方案主要目标的达成度、建设高校及其学科专业在[第三方评价](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1118523&ss_c=ssc.citiao.link)中的表现度。鼓励第三方独立开展建设过程及建设成效的监测评价。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评估制度。

健全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双一流”建设部际协调工作机制，创新省部共建合建机制，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与[地方高水平大学](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40589381&ss_c=ssc.citiao.link)建设，实现政策协同、分工协同、落实协同、效果协同。

关于印发《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网办秘字〔2017〕573号）**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网络安全法》、《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明确的工作任务，现将《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的要求，加强和创新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争创一流网络安全学院。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局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8月8日

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下大功夫、下大本钱，请优秀的老师，编优秀的教材，招优秀的学生，建一流的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网络安全法》关于支持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的要求，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决定在2017年–2027年期间实施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

**第二条** 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重要指示为指引，以建设世界一流网络安全学院为主要目标，以探索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新思路、新体制、新机制为主要内容，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从政策、投入等多方面采取措施，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形成46所国内公认、国际上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网络安全学院。

**第三条** 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的原则是：以高校为主体，自愿申报、择优评定，国家加强指导和支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共建世界一流网络安全学院。

**第四条** 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的主要任务是：

（一）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完善本科、研究生教育和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体系。适当增加相关专业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探索开设网络安全相关专业少年班、特长班。

（二）根据学校实际，拓展网络安全专业方向，合理调整和扩大网络安全专业招生规模，建设跨理学、工学、法学、管理学等门类的网络安全人才综合培养平台。

（三）与企业、科研单位联合建设一流网络安全实验室，开展网络安全科研教学活动，承担国家下达的重点和专项研究任务。

（四）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和鼓励专业知识好、富有网络安全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人员从事网络安全教学工作。聘请经验丰富的网络安全技术和管理专家、特殊人才担任兼职教师。

（五）有计划组织网络安全专业教师赴网信企业、科研机构和国家机关合作科研或挂职。从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材编制、实践教学、课题研究等多个环节与企业加强合作。

（六）鼓励学生在校阶段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形成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链。

（七）积极与国外大学、企业、科研机构在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方面开展合作，引进国外网络安全领域高端人才，支持网络安全学科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培训进修、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八）创新网络安全人才评价机制，不唯学历，不唯论文，不唯资历，以实际能力为衡量标准，突出专业性、创新性、实用性。

（九）承担中央网信办、教育部下达的有关网络安全研究和改革性项目。

**第五条** 申报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经出台或即将出台支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的特殊政策措施，包括经费、场地、招生指标和条件、教师和学生评价机制等。

（二）网络安全教师队伍、教学实验条件等比较完善，本科、研究生招生具有一定规模。

（三）成立了独立运行的网络安全学院。

**第六条** 申请参与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的高校应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填报《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申报书》。

**第七条** 每2年受理一次示范项目申报，参与建设示范项目的高校原则上控制在十个以内。评审认定后由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共同授牌，并与学校签订共建协议。

**第八条** 示范高校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报送年度示范工作总结和下一年计划。

**第九条** 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可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参与示范的高校进行绩效评估，视情调整或撤销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示范项目。

**第十条** 中央网信办、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组织经验推广交流；在“双一流”建设中统筹支持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有序参与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高校示范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以不当方法影响示范评定、考核的；（二）在报送材料中弄虚作假，情况与实际不符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快直属高校高层次人才

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党〔2017〕40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就加快直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总书记关于“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等重要论述，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增强人才活力为核心、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着力点，加快培养造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为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制度保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突出政治标准，严把政治方向。

服务发展大局。聚焦国家发展重大需求，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发挥高校对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

突出育人导向。将立德树人要求贯穿高层次人才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其教学示范、科研模范和师德师风典范作用。

激发人才活力。向高校放权，为人才松绑，创新高层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促使各方面人才各得其所、尽展其长。

优化人才布局。坚持正确导向，规范人才合理流动，加大对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支持力度。

扩大人才开放。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提升人才国际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规模、结构和质量适应事业发展需求，管理体制更加科学，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激励保障、流动共享机制更加规范有效，创新创造活力充分迸发，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等学校人才制度体系和发展环境。

二、强化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

**（四）加强思想理论教育和政治引领。**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学习教育，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和人才发展全过程，引导高层次人才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在人才引进、人才选聘、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要求，实行“一票否决”制。

**（五）加大人才发展支持力度。**完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实施重大建设工程和项目时，统筹安排人才开发培养经费。落实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规定，扩大高校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让经费更有效地为人才的创造性活动服务。鼓励高校多渠道筹措人才发展资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高校人才队伍建设。高校要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方式，围绕人才合理配置研究生招生指标、科研经费、办公实验用房等核心资源，特别向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

**（六）着力造就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及高水平创新团队。**深入实施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大科学装置和国家智库建设，培养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统筹实施各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计划，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有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学贯中西的思想家和理论家，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科带头人。支持高校设立杰出人才工作室，探索首席专家负责制，赋予领衔专家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配合有关部门探索完善专业技术一级岗位设置。

**（七）大力培养青年英才。**完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鼓励高校积极参与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计划、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支持青年人才提升创新能力。加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力度，加强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高校要完善青年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普惠性支持措施。改革完善青年人才管理体制，创新青年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善于发现、重点支持、放手使用青年优秀人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青年人才创新创造。鼓励和支持青年人才参与战略前沿领域研究，着力培养一批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八）加强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加强高校国际组织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层次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服务。加强培训指导与信息服务，支持青年人才、优秀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快相关学科和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完善分层分类培养支持举措。大力实施国家留学基金“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扩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相关专业人员选派规模。

三、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

**（九）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围绕“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重点引进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高层次青年人才和急需紧缺青年专门人才。对国家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开辟专门渠道，实现精准引进。高校要科学制定引才规划，明确引才目标任务、重点领域和优先次序。

**（十）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更大力度实施海外引才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吸引更多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来华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发挥驻外使（领）馆、华人华侨组织、校友组织和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作用，多渠道引进优秀人才。支持高校面向全球公开招聘院系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在海外建立办学机构、人才工作站。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实施多元化、柔性人才引进机制，吸引海外人才以多种形式到校从事咨询、讲学、科研等活动。积极吸引海外优秀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

**（十一）充分发挥海外高层次人才作用。**坚持充分尊重、积极支持、放手使用的方针，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参与专业决策、领衔重大项目、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扩大对外交流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及课题，深度参与科研攻关和技术创新，适度放开外籍高层次人才参与教学科研奖项评选限制。高校要发挥用人主体作用，完善支持配套政策，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在生活上提供更多便利，在工作上提供更多机会和更大舞台。鼓励高校建立改革试验区，创新海外高层次人才组织和管理模式。

四、优化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价

**（十二）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严把人才选聘考核政治关，引导高层次人才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楷模，成为学生锤炼品德、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教书育人成效作为高层次人才考核的核心内容。完善科研评价导向，注重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坚持发展性评价与奖惩性评价相结合，充分发挥发展性评价对于人才专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合理发挥奖惩性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

**（十三）完善分类评价体系。**根据学科、类型和人才发展阶段，逐步完善体现中国特色、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作用，完善具有学科特色的评价标准、评价流程。在坚持教科融合和岗位分类管理的基础上，针对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和工作特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各有侧重。对于职业成长期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对于职业成熟期的人才，重点评价其专业领导力和影响力。

**（十四）改进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考核评价周期和考核办法，激励高层次人才投身重大原始创新研究。完善同行评议制度，注重发挥“小同行”、国际同行评价作用。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探索个人成长与团队发展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注重参与者在团队发展中的实际贡献。发挥专业化的人才评价机构作用，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建立评审专家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

五、创新高层次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十五）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机制，绩效工资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鼓励高校实行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绩效工资分配方式，统筹考虑引进高层次人才与现有高层次人才工资待遇，建立符合实际、水平适当、发展均衡、管理规范的薪酬分配体系。教学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校外兼职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十六）健全人才荣誉表彰制度。**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高校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分层次多样化高层次人才奖励体系。落实国家荣誉制度，积极推荐高层次人才参评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开展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加强典型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积极推动完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励体系。高校要统筹完善校级人才荣誉表彰制度，褒扬优秀人才，营造良好氛围。

**（十七）推动完善人才社会保障。**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解决人才及家庭在签证、住房、医疗、保险、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对于高校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优先办理引进手续。将高校全职长期聘用的海外人才依法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做好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工作，推动高校职员制度与社会保险制度相衔接。

六、促进高层次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十八）支持高层次人才流动共享。**鼓励高校在与科研机构、企业签署人才流动共享协议的基础上，通过协同创新、建立联合实验室、联合开展重大科研攻关等方式，实现人才资源优势互补。教学科研人员在学校同意的前提下，按规范的制度和程序到科研机构、企业兼职。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纳企业、科研机构、行业部门和其他组织优秀人才到学校兼职。

**（十九）加强高层次人才流动的规范化管理。**强化高校与人才的契约关系和法治意识，落实聘用合同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应重诺守信，模范遵守聘任合同，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工作单位。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鼓励高校逐步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探索建立人才成果合理共享机制，探索人才流动中对前期培养投入的补偿机制，推动高层次人才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鼓励高层次人才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流动。**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在薪酬、职务、职称晋升等方面采取倾斜政策，引导高层次人才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流动。突出重大人才项目政策导向，通过设立专项计划、适度放宽年龄限制、加大支持力度等方式进行倾斜。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发掘特色资源，搭建特色平台，发展特色学科，增强人才集聚优势。不鼓励东部地区高校从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引进人才，支持东部地区高校向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输出人才，帮助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输血”“造血”。

七、加强人才工作组织领导

**（二十一）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工作方针政策。健全党委领导和工作机制，及时研究部署人才工作，谋划大局，把握方向，解决问题，统筹推进高层次人才和其他各类人才发展。切实提高内部治理水平，落实为人才松绑改革要求，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待遇适当、无后顾之忧的生活环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

**（二十二）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建立高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高层次人才发展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与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挂钩。

**（二十三）加强对人才的联系服务。**开展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等教育实践活动，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班子成员要带头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密切思想感情联系。充分发挥人才在决策咨询、评审评估、科学普及和知识传播等方面作用，加强高层次人才典型宣传。组织专家体检、休假和疗养，提供良好医疗保健服务，关心高层次人才身心健康。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7年7月25日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

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1000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26.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1万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8年9月17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

基地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技〔20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实施高等学校服务国家战略行动，完善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我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5月18日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有序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教育“奋进之笔”攻坚行动计划任务，推进实施高等学校服务国家战略行动，加强与地方、行业协同创新，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完善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服务支撑体系，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发展目标

以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校人才培养和“双一流”建设的带动作用，打造一批体系健全、机制创新、市场导向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结合实际开展体制机制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明显提升，各具特色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

三、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科技创新基础好、成果转化需求强烈、高校成果转化工作特色鲜明、转化协同成效显著的地方和高校，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及重点产业发展贡献突出。

**（二）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要求：**

1．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2．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与高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

3．有效集聚地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形成推进本区域高校成果转化的合力，承载高校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4．在与高校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方面有政策、有机制、有探索，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

**（三）以高校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要求：**

1．高校高度重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同部署、同落实；

2．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体系健全，体制机制完备，操作性好；

3．已拥有一批能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类平台，并已取得显著的成效；

4．与地方、行业有深入的协同创新并取得积极效果，有典型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案例。

四、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根据《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详见附件1），结合自身实际编制《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详见附件2），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申请的基地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以高校为基本依托单位申请的基地经主管部门同意，正式行文报送教育部。

**（二）组织论证。**教育部成立专家组，对提出申请的基地开展咨询论证或实地调研论证，提出咨询意见，形成论证结论。

**（三）立项认定。**对通过专家论证同意认定的地方或高校，经教育部审定后，公布认定名单。

**（四）监测评估。**经立项认定的基地，于每年度结束后30日内（次年1月31日之前）向教育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开展工作、创新举措、取得成效、示范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教育部按照基地确定的任务与规划，根据《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每四年组织一次评估，主要依据是年度报告资料。对于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基地，及时整改或予以裁撤。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方、各高校要积极推动基地各项任务的落实。基地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教育部支持并协调各项改革措施的衔接、协同。

**（二）强化政策支撑。**基地应率先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政策措施，对已经确定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要及时跟进、加强督查与评估。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先行先试，鼓励和推动基地探索实施符合本校实际、具有本地特色的改革政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三）推广应用示范。**每个基地在先行先试基础上，总结提炼1至2个可供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教育部对基地建设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及时向全国高校示范推广，发挥基地的辐射带动效应。

附件：

1．[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3336/201805/W020180531356593873924.docx)

2．[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3336/201805/W020180531421008309589.docx)

3．[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评估指标体系](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3336/201805/W020180531356593881092.docx)附件1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顶层  设计 | 1．在综合改革及各类规划中统筹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充分结合实际，集聚各方资源，科学合理推进成果转化工作；  2．积极落实国家和地方成果转化各项政策，成果转化氛围好。  3.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还应在与高校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方面有政策、有机制、有探索。 | 15 |
| 管理  运行 | 1. 建立了成果转化清晰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包括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机制、风险防控机制、成果评估评价机制等；  2. 建立了专门负责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部门或机构，成果转化市场运营体系较为完善。  3.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还应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与高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 | 35 |
| 转化  能力 | 1. 科技创新能力强，科研资源集聚，拥有国家级科研平台，具备较强能力承担为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各类科研任务；  2.成果转化需求强烈，已拥有一批能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各类平台；  3. 与地方、行业有深入的协同创新并取得积极效果，近三年技术合同成交额高，形成了一批具有高校特色的成功案例。 | 20 |
| 特色  示范 | 1.成果转化特色鲜明，转化协同成效显著，相关工作在国内或省域范围内示范辐射引领作用明显，具有较强影响力；  2. 结合地方发展战略、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区位优势，先行先试创新配套优惠政策，成功探索并提出了个性化特色发展任务与目标。 | 30 |

附件2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

基地认定申请书

申报部门(公章)：

申请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二○一 年 月 日

一、现有基础

（一）顶层设计

（二）管理运行

（三）转化能力

（四）特色示范

二、发展目标和示范任务

（一）需求分析

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现状与需求情况，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区位优势和科技特色等。

（二）特色定位

（三）发展目标与规划

（四）重点任务

机制体制改革创新计划与措施，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培育计划，新的资源汇聚计划与措施等。

（一）示范任务

三、任务分解与进度安排

四、预期成果与考核指标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填写〕

六、主管部门意见

七、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出台的发展规划、体制机制改革、实施细则等文件及目录，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统计名单，开展示范推广活动及成效的证明，成果转化代表性成果和示范效应证明以及其他材料等。

附件3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评估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管理  运行 | 1．拥有完善的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服务支撑体系；  2. 国家和地方成果转化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先行先试创新配套政策实施有效，成果转化氛围好。  3.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还在与高校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方面成功探索新政策、新机制，成效显著。 | 30 |
| 发展  成效 | 1. 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科技创新带动高校人才培养和“双一流”建设，与地方、行业协同创新，成效显著；  2. 发展目标与规划制定的各项任务均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重点任务成效显著；  3. 近四年成果转化成果丰硕，形成了新一批特色鲜明、与地方经济发展充分结合的成果转化成功案例。 | 40 |
| 示范  成效 | 1.近四年开展或参与组织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活动，在国内或省域范围内发挥了积极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  2.凝练出个性化特色的成果转化模式和经验做法，在其他地方或高校借鉴示范应用，或在各类媒体推广报道。 | 30 |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的通知

**（教技〔20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精神，写好教育“奋进之笔”，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加强基础研究，实现创新引领，我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7月18日

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

基础研究是科学之本和创新之源，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的根本途径。随着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取得历史性成就，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但与新时代建设世界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重大原创成果和领军人才偏少，条件能力建设仍需提升，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精神，写好教育“奋进之笔”，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加强基础研究，实现创新引领，教育部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军民融合等战略实施，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和创新第一动力结合点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作为我国基础研究主力军、原始创新主战场和创新人才培育主阵地的重要作用，在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全面发展基础上，组建世界一流创新大团队，建设世界领先科研大平台，培育抢占制高点科技大项目，持续产出引领性原创大成果，为关键领域自主创新提供源头供给，成为加快“双一流”建设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战略支柱，推动高等学校成为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的战略支撑力量。

二、基本原则

实现创新引领。要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开展系统、深入的跨学科、跨领域交叉融合研究，争取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大力支撑关键领域自主创新，形成若干引领国际前沿科学发展的研究团队和学术高地。

坚持科教融合。以科教融合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通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着力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和水平，充分实践科研育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创新实践中既培养学生科研能力，同时树立科学精神和科研道德。

推进全面发展。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全面发展，尊重基础研究规律和特点，鼓励自由探索和加强自主科研布局；加强重大基础前沿和战略领域的前瞻布局；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均衡发展。

加强开放协同。坚持全球视野，主动参与构建全球创新网络，充分利用全球智力资源，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国际合作；汇聚国内外高水平科学家和优秀青年学者，推动不同创新主体和不同领域创新要素的紧密合作。

追求卓越精神。以追求卓越的科学精神，引领形成求真务实的科学文化，坚定创新自信，增强引领意识，鼓励敢为天下先的志向和甘坐板凳十年冷的精神，培养兼具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的创新人才。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汇聚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支撑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前列。

到2035年，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水平大幅跃升，建成若干具有国际“领跑者”地位的学术高地，在一些重点领域实现学术引领，培养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国际眼光的战略科学家群体，一批学科领域跻身世界一流前列，产出一批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

到本世纪中叶，在高等学校建成一批引领世界学术发展的创新高地，在一批重要领域形成引领未来发展的新方向和新学科，培养出一批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为建成科技强国和教育强国提供强大支撑。

四、核心任务

**（一）组建世界一流创新大团队**

在高等学校布局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以前沿科学问题为牵引，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研究。中心面向世界汇聚一流人才团队，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示范区，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中心要建设成为我国在相关基础前沿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创新中心，成为具有国际“领跑者”地位的学术高地。

教育部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科学前沿发展态势，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负责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布局，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心立项建设和评估。整合各方资源，在研究生指标、条件建设、人才引进、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

**（二）建设世界领先科研大平台**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重大科学目标，推动高等学校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一批具有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系统或极限研究手段的重大条件平台，为科学前沿探索和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提供重要支撑。凝聚和培养一批国内外顶尖科学家和研究团队，以及高水平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形成独创独有的研究条件，提升重大原始创新能力。

教育部结合“双一流”建设学科培育高等学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探索多种建设模式。根据培育效果，择优推荐一批设施纳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形成“预研一批、建设一批、运行一批”的发展格局。教育部布局建设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依托的研究平台，同步提升建设运行和创新能力。

**（三）培育抢占制高点科技大项目**

围绕符合科学发展趋势且对未来长远发展可能产生巨大推动作用的前沿科学问题，聚焦可能形成重大科学技术突破并对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生重大影响的基础科学问题，针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探索高等学校重大创新活动组织的新模式，整合高等学校优势力量开展协同创新和长期持续攻关，探索建立依托前沿科学中心等牵头组织重大科研任务的新机制，不断形成集群优势，培育锻炼一批战略科学家和高水平团队。

培育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每年组织若干具有重大引领性、前瞻性基础研究项目的预研，并向国家提出重大科技项目建议。

**（四）持续产出引领性原创大成果**

在汇聚大团队、建设大平台、组织大项目的基础上，持续产生一批高水平科学研究重大成果，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水平全面提升和重点领域的引领突破，并且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带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持续产生显著成效。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创新基地、重大条件平台，建立一流人才培养机制，营造一流环境和管理，做出一流贡献服务，产出一流原创成果。

以前沿科学中心等建设为试点，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围绕人员聘用、评价激励、成果转化等方面大胆探索。推进科研育人，通过高水平科研活动提升教师队伍创新能力，把重大科技任务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紧密结合。鼓励高校设置交叉研究中心和新型研究机构，营造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创新链与产业链融通的发展环境。

五、政策措施

**（一）全面推进**

成立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全面发展，为率先取得基础研究重大突破夯实基础。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争取新建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完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布局和管理。积极争取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任务，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鼓励高校加大自主科研布局，支持科研人员根据兴趣自主选题，开展好奇心驱动的基础研究和非共识的创新研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倾斜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加强对从事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拔尖人才及优秀创新团队的稳定支持。

**（二）夯实基础**

充分认识基础学科的基石作用，全面加强基础学科建设，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重视基本理论和学科建设，对数学、物理等重点或薄弱基础学科给予更多倾斜，在基地建设、招生指标等资源配置上加强布局。注重基础与应用的衔接，促进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发挥基础学科对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鼓励多学科交叉联合培养。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三）优化环境**

建立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强化分类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突出目标导向，以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为评价重点，建立有利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的评价和考核机制，鼓励科研人员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加大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倾斜支持力度。完善后勤保障，建立一流的科研专业服务团队，为科学家开展研究提供全方位支撑。

**（四）保障投入**

高等学校要强化法人主体责任，把前沿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高等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并作为重大事项列入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争取多元化投入，统筹各类资源，给予前沿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平台等稳定支持。教育部将从重点建设、科研任务、招生计划、体制改革等多方面给予支持。探索协调共建机制，建立部省共建、部部共建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部门的作用，共同推进计划实施。

**（五）加强开放**

面向世界秉持开放的态度，聚集国际一流学者，开展具有开创性、颠覆性、前瞻性的研究。加强国际智力资源引进，建立面向海外高端人才的访问学者制度；成建制引进海外学术团队，提升人才引进效益。与全球不同学科、领域的顶尖机构和人才，深度加强高水平合作，产出重大学术成果，适时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教育部关于印发《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试行）》的

通 知

**（教技〔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前沿科学中心。我部研究制定了《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7月18日

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试行）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精神，根据“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教育部决定在高等学校培育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为做好中心组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要求

**（一）建设定位**

前沿科学中心是以前沿科学问题为牵引，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研究的科技创新基地。中心要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领跑者”地位的创新中心和人才摇篮，成为我国在相关基础前沿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学术高峰，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支撑一批学科率先建成世界一流，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二）建设思路**

承担建设任务的高等学校结合“双一流”建设规划布局，汇聚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发挥学科群优势，培育和建设前沿科学中心。中心面向世界汇聚一流人才团队，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示范区，率先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在关键领域自主创新中发挥前沿引领作用。

**（三）建设原则**

坚持国际一流。前沿科学中心建设依托国内顶尖、在国际相关领域或方向具备并跑或领跑潜力的科研大团队和高水平创新基地，以国际一流水平为目标，围绕重大前沿科学难题，大胆开展“非共识项目”和“无人区”问题的探索，提升引领学术发展的能力。

坚持学科交叉。中心以优势学科集群为核心，组建学科交叉的高水平团队，强化跨学科的融通创新，鼓励理、工、农、医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的深度交叉融合，力争实现前沿科学的重大突破，并成为相关领域的科学智库。

坚持开放协同。中心要整合重点创新基地和多学科优秀创新团队，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建设相对稳定的高水平专职科研队伍，开展高层次国际合作，与国内外一流团队和研究机构围绕科研任务开展协同创新。

坚持深化改革。高校要改革人员聘用和管理制度，为中心引人用人搭建绿色通道；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和人才队伍，打破院系和学科壁垒；针对不同研究类型，不同岗位需求，建立分类评价考核机制，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创新环境；提升科研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国际化的开放运行机制。

坚持科教融合。要围绕重大科技任务加强科研育人，以高水平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吸纳学生参与项目研究，探索建立围绕重大科研任务的研究生招生培养机制、跨学科的学生联合培养模式，推动创新链与人才培养链有机衔接。

二、建设立项

教育部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科学前沿发展态势，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规划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布局，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心立项建设和评估。立项建设程序主要包括培育、申请、立项和评估。

**（一）申请建设条件**

前沿科学中心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1.中心主要依托学科已经列入“双一流”建设方案，具有学科集聚优势；

2.具有长期自然形成的跨学科高水平大团队，部分研究领域和方向处于“并跑”或“领跑”，有望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

3.具有运行良好的国家级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国际化新型研发机构等作为支撑；

4.初步形成制度先进的国际一流的管理运行体系；

5.开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形成一流人才培养机制和环境；

6.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管理、开放运行；

7.学校能够给予中心发展需要的政策支持，形成政策特区。

**（二）立项建设程序**

1.依托高校依据前沿科学中心总体定位、建设思路，从实际出发，选择前沿方向，构建基础团队，确立符合中心发展需求的体制机制，明确相关支持政策，使之成为本校政策特区、学术高地、人才摇篮。

2.由具备申报条件的高等学校在组织专家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形成建设方案，经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教育部提出申请。

3.由教育部组织国内外权威专家进行论证，重点考察中心研究方向、学科基础、政策支持与保障情况，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开展建设。5年建设期满后由教育部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持续开放运行。

4.注重中心长期发展，采用定期评估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由教育部委托第三方组织国际同行专家进行。定期评估主要对中心的整体状况进行全面评估；随机抽查主要检查中心运营模式、条件保障措施、运行状态等。根据评估结果，对中心进行动态调整。

三、建设管理

**（一）管理体制**

前沿科学中心是依托高校组建的新型研究机构，鼓励跨院系、跨学科汇聚资源，积极探索现代科研组织的新体制和新机制。为保障中心运行管理，建议学校：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心决策机构，打破学院和学科壁垒，融通各类创新资源、指导机制创新、保障政策落实；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负责中心建设运行发展的全面工作；设立学术委员会，指导中心发展方向，确保中心运行实效。

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科技、规划、人事、研究生、财务、资产等部门和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心决策机构，决定中心的建设发展规划，审定中心重大事项，审定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

首席科学家应为该领域内的知名科学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管理经验，负责中心建设运行发展的全面工作，包括团队建设、方向选择、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等各类事项。首席科学家由学校择优遴选后聘任，并报教育部备案。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

学术委员会对中心发展方向和重大项目选题进行指导，为中心的发展提供战略咨询，推动中心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帮助中心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学术委员会由领域内中外国际知名学者组成，中心负责遴选和聘任。

**（二）运行机制**

前沿科学中心原则上依托一所高校建设，是相对独立运行实体，具有一定的人财物自主权，按照开放、流动、融通、协同的原则，以研究团队为基本单元构建研究网络，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团队开展合作研究，聚焦重要前沿领域方向长期持续攻关。

建立重大创新活动组织新模式。鼓励中心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允许中心探索建立符合其研究方向、多单位协同的新型科研活动组织模式，成为高等学校发挥综合优势和汇聚资源、承担国家重大、重点任务的重要载体。

完善中心聘用管理制度。人员聘用由中心自主管理，可以采取固定与流动、预聘与长聘、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人事聘用机制，施行合同制，并严格考核管理。中心面向世界吸引人才，制定支持青年人才发展的倾斜政策。中心可聘用校内其他研究机构人员在中心兼职开展科学研究，并明确兼职人员的任务安排、考核评价、日常管理等规则。

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中心承担人才培养任务，在研究生招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出国留学名额等方面给予重点和倾斜支持。中心开展研究生培养机制的创新探索，可围绕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招收研究生和制定培养计划，并从科研经费中支付培养成本。探索本科生培养新模式，培养具有学科交叉背景、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的拔尖创新人才。

建立稳定支持与竞争相结合的资源聚集模式。学校统筹各类资源，为中心提供稳定支持，保障人员聘用、日常运行、人才培养，并设立开放基金。中心发挥竞争优势，积极争取竞争性科研经费支持，同时吸纳社会和国际资源，共同促进中心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建设措施

**（一）创新组织模式**

探索新的基础研究组织模式，以问题为导向，打破学科、学院的界限，大力引进高端人才，构筑相对独立的研究团队和研究平台，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建立相应管理服务体系，改革聘用机制，用好国家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成果转化等改革政策，建立分类评价考核机制，使科研人员能够潜心开展持续深入的基础研究。加快推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突出科研育人功效，提升育人质量。

**（二）强化国际合作**

坚持开放协同，将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搭建国际高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访问学者和博士后制度。面向全球汇聚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学者。面向国际科技前沿，与世界一流学者和科研机构开展长期稳定高水平合作研究。积极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适时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三）保障稳定投入**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教育部整合资源，在研究生指标、条件建设、人才引进、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支持中心发展。依托单位强化主体建设责任，加强中心建设与“双一流”建设的统筹协同，纳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整合资源，优化要素配置，保障中心运行，给予中心系列政策支持和相应人财物自主权，形成政策特区，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心积极拓展社会投入渠道，形成多元化支持，优化投入结构，提高投入效益，促进中心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共同发展。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的

通 知

**（**[**教技〔2018〕3号**](https://www.waizi.org.cn/doc/33195.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引导高等学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不断提高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交流等能力，为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提供战略支撑，特制定《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8年4月2日

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

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将深刻改变人类社会生活、改变世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和2017年全国高校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引导高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进一步提升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服务国家需求的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态势**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技术不断发展，人工智能正引发可产生链式反应的科学突破、催生一批颠覆性技术，加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塑造新型产业体系，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我国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带来广阔前景。

人工智能具有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高度融合的特点，是经济发展新引擎、社会发展加速器。大数据驱动的视觉分析、自然语言理解和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能力迅速提高，商业智能对话和推荐、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设备、语言翻译、自动导航、新经济预测等正快速进入实用阶段，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渗透并重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环节，形成从宏观到微观各领域的智能化新需求、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改变人类生活方式甚至社会结构，实现社会生产力的整体跃升。同时，加快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利用智能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教学方法的改革、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构建智能化、网络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是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是实现教育现代化不可或缺的动力和支撑。

高校处于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结合点，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自然语言理解、计算机视觉、多媒体、机器人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方面具有鲜明特色，在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等方面具有坚实基础。面对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机遇，高校要进一步强化基础研究、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要进一步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突破，要不断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经济发展培育新动能，不断推动人工智能与人民需求深度融合、为改善民生提供新途径，不断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为教育变革提供新方式，从而引领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技术应用示范，带动我国人工智能总体实力的提升。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军民融合等战略实施，加快构建高校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高校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理论创新、技术突破和应用示范全方位发展，为我国构筑人工智能发展先发优势和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智能社会提供战略支撑。

**（三）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把创新引领摆在高校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位置，准确把握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态势，进一步优化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体系，把高校建成全球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的重要策源地。

坚持科教融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推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相互融合；发挥科研育人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高质量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并通过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不断提升国家自主创新水平，构筑持续创新发展的优势。

坚持服务需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高校与地方政府、企业、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在重点行业与区域的转化应用，提升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创新发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服务保障民生的能力。

坚持军民融合。准确把握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方向、发展规律和发展重点，发挥高校在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上的优势和学科综合的特点，主动融入国家军民融合体系，不断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和转化应用。

**（四）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完成适应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和学科体系的优化布局，高校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并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

到2025年，高校在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取得一批具有国际重要影响的原创成果，部分理论研究、创新技术与应用示范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有效支撑我国产业升级、经济转型和智能社会建设。

到2030年，高校成为建设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核心力量和引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人才高地，为我国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体系**

**1.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聚焦人工智能重大科学前沿问题，促进人工智能、脑科学、认知科学和心理学等领域深度交叉融合，重点推进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感知计算、混合增强智能、群体智能、自主协同控制与优化决策、高级机器学习、类脑智能计算和量子智能计算等基础理论研究，为人工智能范式变革提供理论支撑，为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理论创新打下坚实基础。

**2.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算法、硬件和系统等，加快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知识计算、深度推理、群智计算、混合智能、无人系统、虚拟现实、自然语言理解、智能芯片等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在类脑智能、自主智能、混合智能和群体智能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形成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在核心算法和数据、硬件基础上，以提升跨媒体推理能力、群智智能分析能力、混合智能增强能力、自主运动体执行能力、人机交互能力为重点，构建算法和芯片协同、软件和硬件协同、终端和云端协同的人工智能标准化、开源化和成熟化的服务支撑能力。

**3.加快建设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基地。**围绕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理论、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和公共支撑平台等方面需求，加快建设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以交叉前沿突破和国家区域发展等重大需求为导向，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加快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各类国家级创新基地培育；鼓励高校建设新型科研组织机构，开展跨学科研究。

**4.加快建设一流人才队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高校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声誉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支持高校组建一批人工智能、脑科学和认知科学等跨学科、综合交叉的创新团队和创新研究群体；支持高校依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大力培养引进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加强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公益性研究的拔尖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的稳定支持。

**5.加强高水平科技智库建设。**鼓励、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建设人工智能领域战略研究基地，围绕人工智能发展对教育、经济、就业、法律、国家安全等重大、热点、前瞻性问题开展战略研究与政策研究，形成若干高水平新型科技智库。

**6.加大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力度。**支持高校新建一批人工智能领域“111引智基地”和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培育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加快引进国际知名学者参与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支持举办高层次人工智能国际学术会议，推动我国学者担任相关国际学术组织重要职务，提升国际影响力；支持我国学者积极参与人工智能相关国际规则制定，适时提出“中国倡议”和“中国标准”。

**（二）完善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体系**

**7.完善学科布局。**加强人工智能与计算机、控制、量子、神经和认知科学以及数学、心理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支持高校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设置人工智能学科方向，推进人工智能领域一级学科建设，完善人工智能基础理论、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数据分析与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工程、智能系统等相关方向建设。支持高校在“双一流”建设中，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学科的投入，促进相关交叉学科发展。

**8.加强专业建设。**加快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版），推进一流专业、一流本科、一流人才建设。根据人工智能理论和技术具有普适性、迁移性和渗透性的特点，主动结合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社会需求，积极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重视人工智能与计算机、控制、数学、统计学、物理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专业教育的交叉融合，探索“人工智能+X”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对计算机专业类的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专业进行调整和整合，对照国家和区域产业需求布点人工智能相关专业。

**9.加强教材建设。**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和资源向教育教学转化，推动人工智能重要方向的教材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特别是人工智能基础、机器学习、神经网络、模式识别、计算机视觉、知识工程、自然语言处理等主干课程的建设，推动编写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本科生、研究生教材和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将人工智能纳入大学计算机基础教学内容。

**10.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工智能领域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深化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推广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推动人才培养改革。支持建立人工智能领域“新工科”建设产学研联盟，建设一批集教育、培训及研究于一体的区域共享型人才培养实践平台；积极搭建人工智能领域教师挂职锻炼、产学研合作等工程能力训练平台。推动高校教师与行业人才双向交流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人工智能学院、人工智能研究院或人工智能交叉研究中心，推动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模式创新，多渠道培养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人才；引导高校通过增量支持和存量调整，稳步增加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规模、合理确定层次结构，加大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力度。

**11.开展普及教育。**鼓励、支持高校相关教学、科研资源对外开放，建立面向青少年和社会公众的人工智能科普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参与科普工作；支持高校教师参与中小学人工智能普及教育及相关研究工作；在教师职前培养和在职培训中设置人工智能相关知识和技能课程，培养教师实施智能教育能力；在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中设置人工智能课程。

**12.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基地等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项目；认定一批高等学校双创示范园，支持高校师生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活动；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设立人工智能方面的赛项，积极推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人工智能科技竞赛活动。

**13.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在“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中支持人工智能领域来华留学人才培养，为沿线国家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优秀技能人才；鼓励和支持国内学生赴人工智能领域优势国家留学，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留学的支持力度，多方式、多渠道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依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创业教育联盟”，加大和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推动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

**14.加强重点领域应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支持高校在智能教育、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能城市、智能农业、智能金融、智能司法和国防安全等领域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加强应用示范；加强与有关行业部门的合作，推动在教育、文化、医疗、交通、制造、农林、金融、安全、国防等领域形成新产业和新业态，培育一批人工智能技术引领型企业，推动形成若干产业集群和示范区。

**15.推进智能教育发展。**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变革，在数字校园的基础上向智能校园演进，构建技术赋能的教学环境，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新教学模式，重构教学流程，并运用人工智能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和学业水平诊断，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多维度综合性智能评价，精准评估教与学的绩效，实现因材施教；推动学校治理方式变革，支持学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变革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优化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实现校园精细化管理、个性化服务，全面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推动终身在线学习，鼓励发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学习平台，提供丰富的个性化学习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实现终身教育定制化。

**16.推动军民深度融合。**以信息技术为重点，以人工智能技术为突破口，面向信息高效获取、语义理解、信息运用，以无人系统、人机混合系统为典范，建设军民共享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基地，加强军民融合人工智能创新研究项目培育，推动高校相关技术创新带动军事优势、信息优势，做到“升级为军，退级为民”。

**17.鼓励创新联盟建设和资源开放共享。**鼓励、支持高校联合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建设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积极参与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人工智能国家标准体系建设与国际标准制定；支持高校积极参加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建设，鼓励高校对纳入平台的技术作为科研成果予以认定，并作为评价奖励的因素。

**18.支持地方和区域创新发展。**根据区域经济及产业发展特点，围绕国家重大部署，加强与京津冀、雄安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东北地区、中西部地区等区域和地方合作，支持高校、政府和企业共建一批人工智能领域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推动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性、原创性研究与地方、企业需求对接，加速地方转型升级和区域创新发展。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教育部成立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战略专家委员会，指导和协调计划的实施；各有关司局积极研究具体落实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以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为目标，统筹各类资源、加大探索力度，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交叉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

**（二）优化资源配置。**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适当增加研究生招生指标；探索建立以高校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所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国家级创新平台、省部级创新平台等为支撑，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模式，全面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培养质量，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提供所需人才；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中，加大向人工智能领域优秀人才的倾斜力度。

**（三）加大引导培育。**通过教育部科学事业费，重点开展重大创新平台顶层设计与培育、重大科技项目生成、重大科技战略与政策研究等工作，加快建设一批教育部创新平台，加大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培育，引导高校开展跨学科探索性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四）加强宣传推广。**教育部通过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等方式加强对高校重大科技成果的宣传和推广。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要及时总结报送本校或本地高校人才培养、服务国家重大项目实施、理论技术新突破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教体艺〔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学校美育是培根铸魂的工作，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是高等教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校美育工作取得可喜的进展，美育的育人导向更加凸显，结构布局不断优化，课程建设稳步推进，美育活动丰富多彩，资源保障持续向好。但是，高校美育工作与当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还不相适应，与满足广大青年学生对优质丰富美育资源的期盼还不相适应。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校美育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切实改变高校美育的薄弱现状，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学校美育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高校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高校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因校制宜，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多品”的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高校美育综合改革，整合美育资源，全面提高普及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的改革发展，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高校美育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高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明显加强，推进机制和评价体系日益完善，高校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到2035年，形成多样化高质量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高等学校美育体系。

二、高校美育工作的重点任务

高校美育要以艺术教育的改革发展为重点，紧紧围绕高校普及艺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三个重点领域，大力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教学。

**（一）强化普及艺术教育**

普通高校要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规范公共艺术课程，加强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修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各高校要明确普及艺术教育管理机构，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高校开展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课程和学分互认。每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高校要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跨学科特点，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鼓励学校因地因校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开展公共艺术教育微课展示，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加强高校艺术社团建设，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力度，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学校艺术实践活动要让大多数学生参与其中，享受其中。

**（二）提升专业艺术教育**

专业艺术教育要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具有中国风格的艺术学科专业体系。专业设置应与学科建设、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加强社会服务意识，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依托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一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一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建设好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推动高校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深入实施普通高校艺术相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高等职业学校文化艺术大类专业教学标准，不断完善艺术专业人才评价标准。提高高校艺术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卓越拔尖艺术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艺术类高校和综合性大学联合开展艺术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

**（三）改进艺术师范教育**

高等学校艺术师范专业要凸显师范教育特质。要以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依托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推进高校艺术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构建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的育人机制。支持高校设立并办好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戏剧教育、戏曲教育、影视教育相关专业。建设一批高师改革试点学校，大力开展高校艺术师范专业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引导艺术师范专业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中小学艺术教师。

三、高校美育工作的主要举措

**（一）建强美育教师队伍**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要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要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安排普及艺术教育教师，鼓励高校探索实施公共艺术课特聘教授制度。要优化专业艺术教育教师结构，搭建院系、校际合作交流平台。要加强艺术师范专业教师队伍建设，鼓励高校建立与中小学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等长效机制。要建设一批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汇聚培养一批美育名家名师。要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鼓励高校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

**（二）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推进美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促进高校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 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慕课，扩大优质课程覆盖面。成立全国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高面向全体大学生的美育教育质量，发挥高校艺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提升高校美育科学研究水平，打造一批美育综合研究的高地和决策咨询的重地，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重点研究高校美育的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规律和模式、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深入研究中华美育精神。推动美育协同创新，促使高校美育联盟发挥实质性作用，探索建设一批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创新培养模式，逐步完善高校与文化宣传部门、文艺团体、中小学校等协同育人机制。

**（三）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础，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要在传统文化艺术的提炼、转化、融合上下功夫，让收藏在馆所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文化艺术遗产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让广大青年学生在艺术学习的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的精髓。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传承的力量”“五月的鲜花”等品牌活动，组织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专业院校要大力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活动，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以弘扬主旋律为己任，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用情用心用功抒写人民，以精品奉献人民，为时代画像、为时代讴歌、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

**（四）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

高校美育要主动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导高校美育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支持高校参与基础教育的美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工作。实施高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依托“结对子，种文化”“校园文艺轻骑兵”等项目，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充分挖掘高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推动高校艺术场馆纳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政策实施范围，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博物馆、美术馆向社会有序开放。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借助国际和国内、政府和民间多种对外交流渠道和活动平台，发挥专业艺术院校和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

四、高校美育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明确高校主体责任**

要明确高校党委在高校美育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校要建立健全美育管理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要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高校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定期研究美育工作和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形成高校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要制定美育发展规划，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将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美育工作的经费需求。

**（二）加强地方统筹协调**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校美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要科学配置公共资源，通过多种形式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对高校美育给予支持，指导和督促高校将美育工作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要进一步提高对高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的支持力度，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高校，促进高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优质资源设施共建共享。

**（三）落实美育经费保障**

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美育品牌项目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高校要加大对美育工作的投入，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美育工作。鼓励高校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研制高校美育场地器材建设规划，加强高校剧院、音乐厅、博物馆、美术馆等艺术场馆建设，建立高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

**（四）完善评价监测督导**

完善高校美育评价体系，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普通高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办学评价的重要因素，更加注重过程及效果评价，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美育评价中的作用。研制艺术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实施高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高校美育评价制度。教育部将把高校美育工作和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强化督导检查结果应用。

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实施细则，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部属高校实施细则须于2019年9月1日前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汇总属地高校实施细则，及时总结落实情况，宣传工作经验，推广先进典型。

教育部

2019年3月29日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加强党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育部

2019年9月29日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教高〔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必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必须把教学改革成果落实到课程建设上。现就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二）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立起教授上课、消灭“水课”、取消“清考”等硬规矩，夯实基层教学组织，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建成万门左右国家级和万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简称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

**（三）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建设。依据高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建设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实现不同类型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全覆盖。

——坚持扶强扶特。着力引导“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课程，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明显教学成效的课程，让优的更优、强的更强。重视特色课程建设，实现一流本科课程多样化。

——提升高阶性。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突出创新性。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增加挑战度。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

二、建设内容

**（一）转变观念，理念新起来。**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牢固树立“三个不合格”理念，竖起“高压线”，不抓本科教育的高校不是合格的高校，不重视本科教育的书记校长不是合格的书记校长，不参与本科教学的教授不是合格的教授。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二）目标导向，课程优起来。**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破除课程千校一面，杜绝必修课因人设课，淘汰“水课”，立起课程建设新标杆。“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明确要求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建设名课、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课程。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建设一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一批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

**（三）提升能力，教师强起来。**以培养培训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高校要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全覆盖，教师全员纳入基层教学组织，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实现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新入职教师必须经过助课、试讲、考核等环节，获得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学校培训部门颁发的证书，方可主讲课程。实现教师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全覆盖，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的必备条件。

**（四）改革方法，课堂活起来。**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

**（五）科学评价，学生忙起来。**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扩大学生课程学习选择面，强化课程难度与挑战度。

**（六）强化管理，制度严起来。**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重点严格课程管理。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严格执行国家对高校的生师比要求，完备师资队伍。严格执行课程准入制度，发挥校内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把关作用，拒绝“水课”进课堂。严格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严格课程质量评估，在专业认证、教学评估中增加课程评价权重。

**（七）政策激励，教学热起来。**以教学贡献为核心内容制定激励政策。加大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优秀课程和教师的奖励力度，加大教学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权重，营造重视本科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

**（一）认定万门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注重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的创新性、示范引领性和推广性，在高校培育建设基础上，从2019年到2021年，完成4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6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1500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1000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工作，具体推荐认定办法见附件。

**（二）认定万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参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计划。推荐国家级一流课程，注重解决本地区高校长期存在的教育教学问题，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建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并报我部备案。

四、组织管理

（一）教育部负责统筹指导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和机构研究制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公布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结果。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推动本地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配套政策，建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加强省级课程服务平台的管理，积极推动一流本科课程开放共享。

（三）高校要优化课程体系，做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组建优秀教师团队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建立校内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健全支持政策，完善课程管理和评价机制。“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率先建设一流本科课程。

（四）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加强课程建设理论研究和分类指导，组织制订相关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指南，引导高校汇聚优秀教师联合建设课程群，共享优质课程资源。

（五）课程服务平台承担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配合开展课程审查和线上教学活动。要不断更新并提升技术和数据服务水平，监控和打击不良学习行为。加强课程平台间的交流与合作。

（六）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各类资源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地方高校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附件：“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教育部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

“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一、推荐范围

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二、推荐类型与计划

**（一）线上一流课程。**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中国慕课品牌。完成4000门左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国家级精品慕课体系。

**（二）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认定4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认定6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完成1500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认定1000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三、推荐条件

推荐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一）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四、推荐方式

除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继续按有关文件实施外，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采用以下推荐方式。

**（一）推荐总额**

教育部按照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三年计划总数确定推荐总额，分别下达至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分赛道推荐**

按照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特点分赛道推荐，名额分列。部省合建高校推荐课程纳入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赛道。

**（三）推荐方式**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下达的三年推荐额度，在规定的年度上限数额内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

**（四）推荐材料要求**

课程团队须提交申报书、时长10分钟内的说课视频（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和其他佐证材料。

五、认定方式

教育部分年度组织专家对推荐课程进行认定，经公示后向社会发布。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六、认定课程管理

教育部对认定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课程须继续建设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教技函〔2019〕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我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9年10月25日

高等学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是指为提升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科技变革的能力，引领和支撑“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高校牵头建设，经费投入大、工程建设难度高并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或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校作为项目法人或共建单位、教育部作为主管部门建设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大设施）。

**第四条**　大设施建设坚持学校主体、精心设计、协同组织、严格管理的原则。建设管理流程包括开展项目预研、提出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开工准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运行管理等阶段。

**第五条**　大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中所确定的建设内容、性能指标、建设投资和建设周期等进行建设。

**第六条**　大设施建设管理与协调工作由教育部负责。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教育部作为大设施建设的主管部门，审议和批准大设施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协调大设施建设中的相关问题，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大设施的顶层设计、前期培育和申报组织等工作；

（二）负责大设施的基本建设规划，审核大设施年度建设经费预算，审核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进展与完成情况；

（三）与国家有关部委协商大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事宜，与地方政府协同推进大设施共建事宜；

（四）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的经费支持；

（五）根据建设单位提名，批准大设施建设领导机构、建设管理机构、运行管理机构、科技委员会和用户委员会的设立及相关负责人的聘任；

（六）审核大设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查开工报告；

（七）监督大设施的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管理运行等；

（八）组织部门验收；

（九）与大设施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高校作为大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大设施的申报、建设和运行管理，并落实相应保障条件，主要职责有：

（一）成立大设施建设领导机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科技、基建、学科、规划、人事、财务、资产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建立领导小组指导下的多部门联合协同工作机制；大设施建设领导机构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承担建设管理领导职责；

（二）成立大设施建设指挥部，作为独立机构，纳入行政序列，负责日常建设管理与组织协调工作；总指挥由校领导兼任，设常务副总指挥和若干副总指挥；并确定首席科学家、总工艺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质量师等；

（三）制定“特区”政策，为参与大设施建设的科学与工程技术、行政管理、实验技术人员提供物理空间、科研条件、职称评聘、考核晋升、绩效激励等方面的保障，在人员薪酬、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四）制定大设施建设工作计划和管理规章制度，合理配置建设经费、物理空间、科研条件、工程资源，保障自筹资金的有序到位；

（五）其它保障大设施建设顺利开展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开展项目预研

**第九条**　项目预研是指为提出大设施项目建议所开展的预先研究，主要包括初步确定大设施的科学目标、工程目标、建设内容和总体技术方案，同时开展原理探索、技术攻关、流程优化、工程验证等前期研究，并验证建设方案基本技术路线的可行性。

**第十条**　高校应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依托一流学科和重大科技平台，组建研究团队，筹措预研经费，调研用户需求，开展项目预研，形成建议方案，为大设施建设提供人才、技术和工程储备。

**第十一条**　教育部建立大设施培育项目库，并根据建设进展动态调整；择优推荐和支持培育项目纳入国家建设规划。

第四章　提出项目建议

**第十二条**　高校参照《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要求，启动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阶段，高校应依托科研管理部门，或建立相对独立的机构，负责建设方案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前期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进度安排、研究试验方案、专项设计计划、用户需求评估等。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阶段，高校应召开用户会议，就科学目标、用户需求、主要功能和性能指标等进行研讨，形成用户意见。

**第十五条**　前期准备工作扎实，已具备相关条件的，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议书由高校自审通过后，提请教育部审核，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议书获批复后，高校应尽快成立大设施建设领导机构和建设指挥部，建设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工艺办公室、工程办公室等。

第五章　可行性研究

**第十八条**　高校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参照《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要求，启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第十九条**　可行性研究阶段，高校应全面分析实现科学目标的可行性和建设方案的合理性，论证设计指标和验收指标，全面征求用户意见，落实土地、节能、开放共享、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社会稳定风险等各项条件，对较为复杂的技术或工艺应进行专题论证。其他与建设实施条件相关的专项工作应提前布局开展。

**第二十条**　可行性研究阶段，高校应进一步完善大设施建设管理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二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高校自审通过后，提请教育部审核，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六章　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第二十二条**　高校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参照《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要求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范，启动初步设计报告和投资概算编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初步设计应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验收指标，做出全面、系统的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实施方案，落实技术工艺、设备选型、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设计要求。投资概算应与初步设计范围和内容相一致，且依据合理、标准清晰。

**第二十四条**　初步设计由教育部审批的项目，其评审由现场踏勘和会议评审组成，审查范围包括工艺、设备、基本建设和概算等。

**第二十五条**　投资概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项目，高校自审通过后，提请教育部审核，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投资控制的依据。

第七章　开工准备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要求，需要审批开工报告的项目，高校应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要求，做好施工图设计和审查，办理建设施工许可证，编制开工报告，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备案。不需要审批开工报告的项目，建设起始时间自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工程建设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根据大设施特点，加强质量、经费、进度、风险、变更、安全、采购、合同和信息等管理，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要求，形成规范的档案文件。

**第二十九条**　大设施建设领导机构应定期审查大设施建设的进度、质量和投资情况，研究大设施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审核建设过程中的调整和变更。

**第三十条**　大设施建设管理实行月报和年报制，高校每月底前向教育部提交月度进展报告，每年底前向教育部提交本年度建设进展报告和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适时成立督查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大设施建设进度、工程和工艺质量、投资完成、建设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形成督查报告。

**第三十二条**　进展报告和督查报告是后续投资计划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大设施建设中出现重大问题、与实施计划发生重大偏离、投资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高校应妥善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

**第三十四条**　大设施建设过程中，高校应筹备组建运行管理机构、科技委员会和用户委员会，委员中依托高校以外的专家人数应不低于二分之一。

**第三十五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高校应围绕大设施，同步组建科学研究中心，支撑大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后，由中心负责大设施的管理运行，并依托大设施功能，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培养和汇聚技术创新和前沿研究队伍，提高大设施使用效能，产出重大创新成果。

第九章　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大设施验收分为专项自验收、主管部门验收和国家验收。

**第三十七条**　专项自验收由高校自行组织，验收内容包括工程、工艺、设备、财务、档案、审计等专项自验收，其中工艺验收应组织工艺测试，形成工艺测试报告。专项自验收完成后，向主管部门提出部门验收申请。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验收由教育部组织开展，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工艺、财务、资产、建安、档案等部分。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由教育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国家验收申请。

**第四十条**　验收通过后，大设施应形成权责清晰、管理规范、开放共享、产出高效的运行管理机制。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立项建设、高校自筹建设、社会资本支持建设的高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高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大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对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和失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立项建设的高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具体建设管理流程由批复部门确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

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

**（教党函〔201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推动高校领导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现就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着眼增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着眼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着眼维护高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健全学校、部处、院（系）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制度，促进高校各级领导干部把工作重心下移到基层单位，工作重点放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上，体察校情、关爱学生、答疑解惑、解决问题，推动形成育人合力。

二、明确重点任务。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党委书记、校长，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高校领导班子每名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1堂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1次。倡导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个学生宿舍或1个学生社团等。学校机关部处、院（系）负责同志，要做到和学生常态化联系交流，具体要求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高校党委工作部门特别是学生工作部门的负责同志，要把一半以上的时间精力放在直接到一线联系学生、做学生工作上，同普通同学交朋友，推动解决学生思想、心理、生活、就业等实际问题，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学生的心坎上。

三、强化工作实效。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减少不必要的出访出差，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活动，把时间留在校园里，心思聚焦在办学治校中，精力花在立德树人上。要创新联系方式，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通过参加主题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社团活动、文体竞赛等，拉近与学生距离，成为学生喜爱的人；通过作形势报告、座谈交流、开设讲座等，用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成为为学为人的表率；通过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方式倾听学生诉求、疏导学生情绪，以“键对键”作为“面对面”的有益补充。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问题导向联系、情真意切联系、实实在在联系。要建立完善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对学生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要及时汇总分析、研究落实，把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作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途径。

四、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高校要推动领导干部落实联系制度情况实现“三个纳入”：纳入高校干部任用工作重要依据，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纳入校、院（系）级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要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新提任的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应有学生工作经历。对联系学生工作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作出严肃处理。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教育部党组。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9年3月20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高厅〔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现将《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月8日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精神，加强和规范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下简称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支持、高校对接、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

**第三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坚持主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服务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需求，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鼓励相关企业不以直接商业利益作为目标，深化与高校产学合作，促进培养目标、师资队伍、资源配置、管理服务的多方协同，培养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第四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六类：

（一）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高校开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形成可推广的建设改革成果。

（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师资、技术、平台等，将产业和技术最新进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推动高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建设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可共享的课程、教材、教学案例等资源并推广应用。

（三）师资培训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由高校和企业共同组织开展面向教师的技术培训、经验分享、项目研究等工作，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提供资金、软硬件设备或平台，支持高校建设实验室、实践基地、实践教学资源等，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企业提供师资、软硬件条件、投资基金等，支持高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践训练体系、创客空间、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六）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企业提供资金、指导教师和项目研究方向，支持高校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有关政策和项目管理办法，编制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统筹推进和指导项目规范运行；

（二）组建并指导专家组织开展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成果交流等工作；

（三）指导开展指南征集、项目遴选、过程监管、结题验收、成果展示等工作。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区域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产学合作的政策措施；

（二）指导本区域高校积极参加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做好过程监管、优秀项目推选等工作；

（三）指导本区域相关专家组织开展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成果交流等工作。

**第七条**　参与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高校是项目运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高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制定工作实施细则；

（二）为项目实施提供环境及条件支持，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三）负责高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论证、遴选、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优秀项目推选等运行管理工作；

（四）负责高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总结工作，遴选推荐优秀项目。

**第八条**　参与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发布项目指南，接受高校项目合作申请，开展指南解读、高校合作洽谈、项目咨询、合作意向对接等工作；

（二）规范项目运行，严格过程管理，确保承诺的项目支持经费、软硬件等资源及时足额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组织项目结题验收，报送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第三章　项目指南征集与发布

**第九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年度征集重点领域和批次，面向企业征集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

**第十条**　支持鼓励符合下列要求的企业提交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至少2年，在所属行业及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力量和研发实力，业务稳定、业绩良好，注册实缴资金原则上在500万元以上；

（二）参与企业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信用良好，无欺瞒、诈骗等不良记录，并能提供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报告，且未发现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禁止性行为。在相关领域具有与高校开展合作的良好基础，有2名（含）以上合作高校高级职称专家出具的推荐材料；

（三）鼓励企业每批次提供的实际支持资金总额不少于50万元（不包含软硬件等投入）。实际支持资金作为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项经费，不附带附加条件；

（四）企业指定专人负责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符合参与要求且有校企合作意向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按要求编制提交项目指南。指南应包括支持项目类型及规模、申请条件、建设目标、支持举措、预期成果及有关要求等内容。指南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与产业发展需求、企业人才需求、高校人才培养要求相结合，预期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和可考核性。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基础之上进行资助，资助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等实际支持资金不少于5万元/项；

（二）师资培训项目、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等实际支持资金不少于2万元/项；

（三）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软硬件支持价值总额不少于20万元/项；

（四）申请条件应公开、透明，面向全体符合条件的高校；不得指定合作高校，不得强制要求高校建立联合实验室、提供软硬件及资金配套、挂牌等；

（五）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2年，特殊情况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组织专家对企业材料和项目指南进行指导，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四条**　经备案审查，符合要求的项目指南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章　项目申请、论证与立项

**第十五条**　高校根据项目指南，组织师生自主进行项目申请，做好申请项目的遴选工作。

**第十六条**　企业根据项目指南约定，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主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论证工作，并将校企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企业每批次立项数量不应少于2项；高校提交数量超过指南发布项目数量时，立项项目数量不应低于指南发布项目数量的50%；高校提交数量未达到指南发布项目数量时，立项项目数量不应低于提交数量的50%。

**第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校企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协议须明确项目内容、资助形式及时间、预期成果、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高校负责将签订后的协议进行报备。

**第十九条**　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立项结果进行核定，最终结果经审查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项目启动与实施

**第二十条**　立项结果发布后，校企双方应积极启动项目研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确保落实经费拨款及软硬件支持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好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记录，及时向高校主管部门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确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等情况，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人选，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备案。

**第二十二条**　校企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落实项目指南及合作协议承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接受并配合有关方面对项目的运行监管。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经高校同意，向企业提出项目结题申请，并按合作协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企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按要求报告验收结论。企业对项目的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一）按期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任务，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1.未按合作协议约定完成预定的目标、任务或私自更改项目研究目标、任务；

2.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3.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

4.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高校从当年申请结题的项目中，择优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优秀项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在本区域高校推荐的优秀项目中择优进行推荐。高校推荐的优秀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当年已通过结题验收项目数量的10%。

**第二十六条**　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验收结论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优秀项目进行评估和汇总，发布本年度验收情况。

第七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企业、高校和项目承担人员依合作协议确定。

**第二十八条**　建立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成果库，将验收通过的项目成果集中向社会公开，对优秀项目成果以适当方式展示推广。

**第二十九条**　充分发挥项目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支持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课件、案例转化，向解决方案及决策咨询方案转化，向公共服务平台产品转化。

第八章　项目监管

**第三十条**　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试点开展、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参与企业应进一步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在项目指南、项目结题等材料中出现不实陈述，伪造企业信用证明、专家推荐材料等；

（二）未按协议约定落实资金及软硬件资源，在合作协议约定之外，强制要求高校提供软硬件及资金配套，项目实施内容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等违背项目指南及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

（三）以评审费、咨询费、押金等形式要求高校交纳相关费用，因企业原因造成沟通不畅、项目执行困难等行为；

（四）借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名义进行产品或服务搭售、商业推广宣传，擅自印发带有教育部及相关组织机构名称的立项证书、结题证书、牌匾等不当行为；

（五）其他不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参与高校应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监管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项目组织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制度缺失、条件支持保障不到位；

（二）因高校自身原因出现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达到当年立项总数的30%或以上；

（三）高校相关部门未尽到财务、国有资产、纪检监察等监管职责，致使项目运行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违背产教融合精神及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提供虚假材料，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二）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以权谋私等行为；

（三）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四）私自篡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英文名称为：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

**（教发〔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在线教育是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与学互动的新型教育方式，是教育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在线教育，有利于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有利于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为促进在线教育健康、规范、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在线教育服务，增加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丰富现代学习方式，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规律，加速推广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以技术进步支撑人才培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坚持改革创新。精准把握和对接教育新需求，完善共建共享、开放灵活的在线教育模式，变革教育服务供给方式，解决教育传统模式难以有效处理的难点堵点问题，拓展教育发展新空间。

坚持融合融通。加快科技与教育深度融合，推动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良性互动、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机衔接，培育教育服务新业态，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坚持多元治理。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统筹兼顾安全与发展，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推动形成政府引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在线教育治理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在线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资源和服务更加丰富，在线教育模式更加完善。

到2022年，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实现深度融合，在线教育质量不断提升，资源和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初步构建，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二、扩大优质资源供给

**（四）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在线教育机构，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在线教育机构深度合作，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手段，充分挖掘新兴教育需求，大力发展智能化、交互式在线教育模式，增强在线教育体验感。针对退役军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工等不同群体的教育需求，研发课程包、课件包和资源包，建设一批通识课程、五分钟课程、全媒体数字教材课程、“三农”特色课程等专项共建共享课程，提高教育供给精准度。（教育部负责）

**（五）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融通。**鼓励学校通过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在线教育资源研发和共享力度，扩大名校名师网络课堂等教学资源的辐射面。支持学校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在线课程纳入教育教学体系。高校应保证纳入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线课程质量不低于本校原有的面授课程。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通过“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到2022年，培训10000名中小学校长、20000名中小学教师、3000名职业院校校长、6000名职业院校教师，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师生。（教育部负责）

**（六）培育优质在线教育资源。**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汇聚互联网教学、科研、文化资源，拓展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批高质量在线教育课程，探索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积累转换制度。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到2022年，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6000门左右国家级和10000门左右省级线上线下高等教育一流课程、10000堂基础教育示范课、1000堂职业教育示范课、200堂继续教育示范课。支持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开发英语、数学及音、体、美等在线教育资源，补齐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教育部负责）

**（七）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密切合作，深入实施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围绕在线教育打造资源共享、开放共建的创新联合体。鼓励在线教育企业在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建立研发机构和实验中心，促进科研与教学实现良性互动。加强智能教学助手、人工智能（AI）教师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推动教育模式变革。（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在线教育人才培养。**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结合社会需要和办学特色，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在线教育行业发展各类急需人才。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搭建在线教育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互联网与教育行业人才的双向流动，培训一批会技术、懂教育的高水平从业人员。（教育部负责）

三、构建扶持政策体系

**（九）建立规范化准入体系。**按照包容审慎原则，完善在线教育准入制度，明确准入条件与资质认证流程，建立健全在线教育资源的备案审查制度，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师生个人信息安全。制定在线教育准入负面清单，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领域，对负面清单适时动态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面向中小学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抓住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商用契机，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全面改善学校网络和接入条件，加快建设教育专网，到2022年实现所有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的互联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在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各地完善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制度，将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在线教育平台建设与示范应用。（财政部、教育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拓展金融支持渠道。**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在线教育特点的金融产品。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在线教育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在线教育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在线教育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在知识产权创造、转化、交易、托管、权益维护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形成多元管理服务格局

**（十四）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教育与互联网等相关领域各项法律制度衔接，完善在线教育机构的备案、选用、监督、检查、通报、退出等全周期制度体系。推动在线教育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质量标准，明确服务规则。畅通在线教育消费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响应、纠纷处理和多方调节机制。加大在线教育机构信息强制公开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的外部监督作用，实现共治共管。（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对在线教育机构的大数据比对分析，通过信息监测、在线识别、源头追溯等方式，识别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实现以网管网。强化对在线教育机构的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建立在线教育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完善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秩序。（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部门协同监管。**适应在线教育跨领域、跨区域的特点，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和区域协同，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工作、职业教育工作、“互联网+”行动、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借助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对在线教育机构基本信息和各类许可信息的归集力度，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管理合力。（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行业自律。**支持在线教育行业组织建设，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根据在线教育行业特点，制定行业公约，开展在线教育机构服务质量认证和从业人员能力认证。鼓励行业协会加强政策宣传，积极推广在线教育的优秀经验和成功案例，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9月19日

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9〕26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已经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科技部、教育部报告反映。

联系电话：科技部 010-58881715

教育部 010-66096298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

2019年7月30日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高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探索性、创造性科学研究活动，具有知识和人才独特优势，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简政放权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但随着科技创新向纵深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越来越难以适应实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推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自主权，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增加科技成果供给，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科研活动、人才成长、成果转化规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充分调动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单位发展与国家使命相一致。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全面领导，牢记国家使命，坚持国家目标导向，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职责权限组织开展工作，积极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将单位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服务国家目标过程中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一要求与分类施策相协调。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应符合中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尊重科学规律，针对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同特点精准施策，实行分类管理，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事务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加强对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充分放权与有效承接、完善内部治理与加强外部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与严肃问责追责等有机结合、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二、完善机构运行管理机制

**（三）完善章程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改革精神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组织所属高校完善章程，推动科研院所制定章程，科学确定不同类型单位的职能定位和权利责任边界。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开展科研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对章程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的事务不得干预。

**（四）强化绩效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绩效目标及指标。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利效相统一和分类评价原则，减少过程管理，突出创新导向、结果导向和实绩导向，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实行中长期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并作为单位财政拨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领导人员考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重要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参考评价结果。

**（五）优化机构设置管理。**科技部门要按照功能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推动科技资源优化配置。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单位的内设机构。

三、优化科研管理机制

**（六）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围绕国家需求改进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布局、数量及体量，优选研发团队，强化责任落实与结果考核，简化过程管理。科技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精简项目申报流程，减少不必要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评估、规范和动态调整第三方审计机构。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的材料报送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建立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开放制度，凡是信息系统已有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科技、财政、教育部门和中科院等要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潜心研究的环境。

**（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改革间接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方式，不再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直接核定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资金直接支付给承担单位。加快推进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试点经验和做法。落实横向经费使用自主权，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横向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科技、教育部门适时选择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开展国内差旅费报销改革试点。

**（八）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管理。**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再走招投标程序。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对确需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方式的采购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放而不乱。

**（九）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国家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自主组织科研团队。具有相应授权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中，要向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优秀团队和导师倾斜。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完善培养成本分摊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公务卡管理自主权，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十）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为进一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探索路子。

四、改革相关人事管理方式

**（十一）自主聘用工作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开展科研活动需要，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自主组织公开招聘，规范聘后管理，畅通人员出口，实现聘用人员市场化退出。对本土培养人才与海外引进人才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允许科研院所完善内部用人制度，自主聘用内设机构负责人。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可依法依规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权奖励，执行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兼职等区别对待、分类管理政策。

**（十二）自主设置岗位。**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需要，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已全面实行聘用合同、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灵活用人机制的单位，可在编制内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调整情况按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备案。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引进优秀人才从事创新活动。对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需求的，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涉及编制事宜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专项审批。完成相关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十三）切实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评审结果事后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部分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主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等方式。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明确标准、程序和公示公开的前提下，开辟评审绿色通道，评审标准不设资历、年限等门槛。

**（十四）完善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教育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快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在总结评估科研院所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五、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

**（十五）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向科研人员倾斜力度。**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分配方式、工资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范围，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创新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中，要向高层次人才集中、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

**（十六）强化绩效工资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对全时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加大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期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六、确保政策落实见效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科技、教育部门要会同组织、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及时完善配套制度，建立政策落实沟通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改革效果评估。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在半年内完成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放权，加强支持保障和绩效管理。相关改革试点工作要在半年内启动，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并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高校和科研院所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抓好组织实施，把自主权政策落实到科研一线。抓落实的成效作为单位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一年内要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配套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十九）实施有效监管。**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内控体系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自主权接得住、用得好、不出事，防止滋生腐败。

各相关部门要跟踪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职责、行使自主权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改革政策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严肃处理。实行科研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负责制，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构建公开公示和信用机制，将诚信状况作为单位获得科研相关自主权的重要依据，将单位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

**（二十）鼓励担当作为。**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改革创新。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时，监督检查部门要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对在担当作为中发生无意过失的干部，要按照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法依纪、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本意见适用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央级科研院所。现行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

通 知

**（财资〔2019〕5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大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授权力度，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授权力度，简化管理程序

（一）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二）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纳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集中统一监管的，公司要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授权要求，简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决策程序，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

（三）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办理登记。

二、优化评估管理，明确收益归属

（四）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五）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六）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要遵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科技成果管理，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程序，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过程中，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内控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监管约束。同时，要加强对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主转化科技成果的监督，落实监管职责。

（八）财政部门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督促改进发现的问题，做到放管结合，实现有效监管。

四、鼓励地方探索，支持改革创新

（九）地方财政部门要将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作为重要职责，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等实际需要，制定具体规定，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十）鼓励地方开拓创新，探索符合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特点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支撑作用，支持地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9年9月23日

教育部等八部门

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教思政〔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2.目标任务。**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二、理论武装体系

**3.加强政治引领。**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展理论教育培训，编写出版理论读物，打造示范课堂，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少年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4.厚植爱国情怀。**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5.强化价值引导。**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师生行为规范，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高校，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的宣传选树。

三、学科教学体系

**6.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遴选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

**7.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

**8.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医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尊重患者，学会沟通，提升综合素养。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9.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提高研究生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等系列活动。

四、日常教育体系

**10.深化实践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加强劳动教育。

**11.繁荣校园文化。**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发挥校园建筑景观、文物和校史校训校歌的文化价值。加强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

**12.加强网络育人。**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13.促进心理健康。**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五、管理服务体系

**14.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推广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15.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增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强化党的领导，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16.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园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17.完善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六、安全稳定体系

**18.强化高校政治安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19.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20.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21.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七、队伍建设体系

**22.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实施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计划。充分发挥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示范带头作用。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3.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各高校要切实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辅导员选配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督导各高校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不得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鼓励选聘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国家示范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专项计划。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4.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组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集中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培养。

八、评估督导体系

**25.构建科学测评体系。**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高校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推动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并纳入政治巡视、地方和高校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26.完善推进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27.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的，加大追责力度。实行校、院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纳入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九、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28.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各高校党委要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高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

**29.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优化支部设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着重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鼓励校企、校地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30.强化工作协同保障。**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咨询作用，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力度。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引导地方和高校增加投入，强化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教育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

2020年4月22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

《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加快人工智能

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研〔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了《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 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1月21日

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加快人工智能领域

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

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社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正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培养和汇聚具有创新能力与合作精神的高层次人才，是高校的重要使命。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原创算法、高端芯片和生态系统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学科交叉融合亟待深化，人才培养导向性亟待加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重要部署，推动“双一流”建设高校着力构建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勇闯“无人区”的高层次人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依托“双一流”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内涵，构建基础理论人才与“人工智能+X”复合型人才并重的培养体系，探索深度融合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新模式，着力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水平，为我国抢占世界科技前沿，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提供更加充分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应用驱动。以解决人工智能重大理论和实践应用问题为牵引，促进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在重点行业领域的转化应用。以产业行业人工智能应用为导向，拓展核心技术和创新方法，实现人工智能对相关学科的赋能改造，形成“人工智能+X”的复合发展新模式。

项目牵引、多元支持。服务支撑国家重大项目、重大发展规划的任务需求，统筹布局多学科交叉的基础理论、算法、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等方向的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充分发挥政府财政投入、政策支持的引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社会加大投入，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力支持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格局。

跨界融合、精准培养。深化人工智能与基础科学、信息科学、医学、哲学社会科学等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不断丰富完善人工智能主干知识体系和跨学科核心知识体系，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和特色方向。把握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规律，学用结合，强化实践。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面向领域和应用方向培养学生掌握不同学科的概念体系、方法工具等方面的知识。强化产教融合，构建自主创新和人才培养共同体。

二、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

**（三）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加大对优秀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的稳定支持力度，大力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人工智能领军人才。构建多类型、高质量、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涵盖理论、方法、工具、系统研究，以及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产业创新、社会治理、国家安全等方面的人才。加强人工智能科研伦理教育。鼓励人工智能龙头企业根据产业技术的最新发展和对人才培养的最新需求，提供试验实践环境，对高校教师开展培训。

**（四）有序推动人工智能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和吸引人工智能前沿领域优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注重人才学科背景的多样化、互补性，实行个性化支持政策，实现不同学科背景人才的系统性整合。以双聘等灵活聘用方式吸引企业和科研院所优秀人才到高校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统筹利用各类资源，为人才流动和创新创业提供良好条件。

三、打造高水平发展平台

**（五）完善人工智能领域学科布局。**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处理与挖掘、智能芯片与系统、数据分析与大数据系统、认知心理学和神经科学等相关方向建设。鼓励高校统筹各类资金，支持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建设，逐渐形成学科优势特色，推动人工智能向更多学科渗透融合。

**（六）设立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依托“双一流”建设高校，建设国家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在人工智能发展重大问题和突破方向上，实行联合科研攻关和融合育人，强化课程体系、计算平台、实验环境等条件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共建，在资金、项目等方面优先支持。

**（七）密切校企合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和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合作建设面向重大研究方向或重点行业应用的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应用场景平台、联合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和实训基地，共建示范性人工智能学院或研究院。鼓励企业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组织开展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和技能竞赛，引导学生以企业实际问题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四、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

**（八）确立专项任务培养研究生机制。**以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问题的专项任务作为研究生课题主要来源和培养载体，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在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中，自主确定研究生培养规模，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完善人才培养成本分摊机制。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博士生，高校应参照科研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保障和提高博士生相关待遇的具体办法，保护博士生的合法权益。

**（九）强化博士生交叉复合培养。**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算法、关键技术和核心应用，强化问题导向的多学科交叉博士生培养，提高博士生将不同学科理论与方法、科学前沿与企业实践进行整合再创新的能力。支持高校与人工智能领域骨干企业、产业化基地和地方政府设立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建立任务驱动的跨行业跨学科导师团队，促进科研协同创新发展和博士生联合培养。完善工程博士培养标准，加大工程实践在培养方案中的比重，联合企业开展人才职业能力认证培训。鼓励企业向博士生开放课程、数据、案例、工具和实训平台。

**（十）加强课程体系建设。**面向全产业链和社会发展需求，科学设计多学科交叉融合的课程体系，避免简单“拼盘化”。以理论沿革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为主干，打造人工智能核心知识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与数学、物理学、计算机、控制、神经和认知科学、心理学等学科交叉融合的人工智能基础课程。以重大科技前沿和产业应用创新需求为导向，打造人工智能关联知识课程体系，鼓励高科技创新企业参与建设一批“场景驱动”的应用型模块课程。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领域最新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教材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十一）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瞄准人工智能国际前沿和国内发展短板，加大国内外联合培养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博士生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高层次人才开展国际交流，拓展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学术会议与论坛，创办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国际合作科研平台和基地，加强国际化高端人才培养和培训。鼓励高校发起和组织人工智能国际大科学计划，创设国际学术组织和大学合作联盟。推动制定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和伦理规范。大力培养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国际化人才。

五、加大支持与组织力度

**（十二）健全学科设置机制。**健全以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高校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以自主试点、先行先试方式，自主设置人工智能交叉学科。

**（十三）完善学科评价机制。**完善以人才培养、知识创新、应用成效为核心的学科评价体系，探索有利于新兴交叉学科深度融合发展的评价办法，给予相对宽松的建设和评价周期。鼓励高校开展自我评估，支持学会、行业协会开展第三方评价，合理借鉴国际评估。构建激励学科交叉研究人员动态流动的复合评价机制，认可其对来源学科和交叉融合学科的双重贡献，以及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形式。

**（十四）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将人工智能纳入“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支持范围，综合考虑有关高校高水平师资、国家级科研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攻关任务，以及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成效等情况，安排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招生计划专项增量。积极引导高校通过实施常规增量倾斜和存量调整办法，切实优化招生结构，精准扩大人工智能相关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

**（十五）健全学位质量保障机制。**鼓励高校在人工智能相关学科设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开展多样化教学评价。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人工智能专门工作组，负责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培养方案、学位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承担学位评审相关工作。完善硕博贯通培养和分流退出机制。设立跨学科评议专家组，设置专门的评议要素，适时进行人工智能领域学位论文抽检和人才培养质量专项检查。

**（十六）加强资金投入引导。**鼓励高校统筹财政投入、科研收入等各种资源，加大支持研究生培养、开展基础前沿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的力度。加强与骨干企业的合作，利用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校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实施，加大对人才培养、应用研究、基地平台建设和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持力度。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教育部加强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成立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指导高校实施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及时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加强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评估机制。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7〕353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关于“支持依托企业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科技部制定了《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积极参与相关工作。

科技部

2017年11月17日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关于“支持依托企业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优化国家科研基地布局，制定本指引。

一、功能定位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协同推进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是应对科技革命引发的产业变革，抢占全球产业技术创新制高点，突破涉及国家长远发展和产业安全的关键技术瓶颈，构建和完善国家现代产业技术体系，推动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的重要科技力量，对国家重点产业领域技术创新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要有效应对技术创新范式多主体、网络化、路径多变的变革趋势，与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有机融合，围绕产业链建立开放协同的创新机制，强化技术扩散与转移转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辐射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创新生态。

二、建设目标和原则

**（一）总体目标。**在若干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形成满足产业创新重大需求、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家技术创新网络，攻克转化一批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催生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版图和创新格局中的位势。“十三五”期间，布局建设20家左右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二）建设原则。**

——聚焦产业。围绕新兴产业培育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需求，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部署，突破技术瓶颈制约，构建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形成技术持续供给能力，支撑实体经济做大做强。

——企业主体。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牵头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加强创新成果的对外扩散，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强化对国家和行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改革牵引。将体制机制创新作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中之重，在运营管理、研发投入、人才集聚等方面改革创新，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高水平的运行提供支撑保障。

——开放协同。建立技术、人才、项目合作交流机制，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链接跨行业、跨学科、跨领域的技术创新力量，形成面向全球开放协同的创新网络。

三、建设布局与组建模式

**（一）重点建设领域。**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有望形成颠覆性创新，引领产业技术变革方向，影响产业未来发展态势，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的领域，包括大数据、量子通信、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合成生物学、微生物组、精准医学等。

——面向经济主战场。突破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能够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领域，包括高速列车、移动通信、智能电网、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新材料、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油气勘探与开发、生物种业、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环境综合治理等。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命脉的“卡脖子”问题，包括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大型飞机、核心电子器件、核电、深海装备等。

围绕落实“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及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国家重大创新战略，统筹考虑区域布局。

**（二）组建模式。**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各级政府参与和支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创新发展实际，可采取多种组建模式，“一中心一方案”。一般以三年为建设周期。

——在龙头企业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高的领域，主要由龙头企业牵头，产业链有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建设。

——在多家企业均衡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领域，可以由多家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组建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

——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牵头，有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

**（三）建设主体。**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建单位应当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的优势和能力。发挥好相关领域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基地的功能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整合组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所在地方政府应积极发挥支撑保障作用，在政策、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重点建设任务

**（一）服务国家战略，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面向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谋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提出重大技术创新方向，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科技项目的组织实施，开展战略技术、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为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面向国家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推动重大科技成果熟化、产业化，加快共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

**（二）集聚开放创新资源，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突出开放创新，协同相关领域上、中、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强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深度融合，发挥对区域创新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产业发展与区域发展协同推进的格局。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探索科技开放合作新模式新体制，促进创新资源双向开放和流动。

**（三）发展科技型创新创业，搭建专业化创新创业平台。**充分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各类孵化服务载体，加强资源开放共享与产学研用合作，打造集大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个人创客协同互动的众创平台，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四）培育和吸引技术创新人才，构筑高端人才集聚地。**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结构合理的创新人才团队，在全球范围吸纳集聚一批能够发挥“塔尖效应”的科研人员，集聚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管理创新能力突出的优秀企业家，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探索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营造宜居宜业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五）深化改革创新，探索新型体制机制。**加强科技体制改革与产业、财税、金融、人才、政府治理等各方面体制改革的衔接联动，在运营管理、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人才培养等方面大胆改革创新。加强中央和地方联动、政产学研用协同，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管理运行机制，培育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

五、治理结构与管理机制

**（一）法律地位。**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目前尚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逐步向独立法人过渡。根据组建模式的不同，可以探索组建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二）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或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实行董事会或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或主任负责制，形成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政府等多方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运营、良性互动的治理结构。董事会或理事会由各方选派代表组成，负责重大事项决策。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提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团队组建等重大事项建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应坚持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三）项目实施。**根据国家技术创新战略需求，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任务，并组织有关方面共同实施。自主凝练重大行业技术需求，以市场化方式组织各方参与实施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四）人才管理。**建立合理的科研人员、技术辅助人员和管理人员结构，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合理流动。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五）资金投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可采用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等方式吸纳各方共同投入，企业承担主要投入责任，引导金融与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投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利用自有资金、社会资金、成果转化收益等逐步实现自我运营。按照改革后人才与基地专项管理办法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支持。

六、组建程序

**（一）提出意向。**科技部提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总体布局要求。符合条件的单位和地方可以向科技部提出建设意向，研究制定建设方案，提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领域和方向、建设模式、重点任务等。

**（二）方案论证。**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组建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科技政策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进行咨询论证。有关单位和地方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

**（三）启动建设。**对于通过咨询论证、各方面条件成熟的，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支持启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四）监督和评估。**有关单位和地方将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年度建设情况书面报科技部。建设期满前，科技部组织开展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整改、撤销或后续支持等重大事项。

科技部作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牵头管理部门，发挥组织实施与协调作用，负责总体规划布局、监督和评估与运行管理等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布局建议，参与组建及运行管理。

附件：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附件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一、建设基础和重要意义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二）战略定位

（三）建设原则

（四）发展目标

三、建设布局

四、建设任务

五、管理运行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七、进度安排

科技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

总体方案（暂行）》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布局的顶层设计，有序指导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经科技部党组会议研究审议，现将《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推进实施。

科技部

2020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国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和“补短板、建优势、强能力”重大决策部署，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体制机制，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聚焦关键。面向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影响国家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主动引导，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

——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围绕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总体布局，形成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分工明确，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有机衔接、相互支撑的总体布局。

——优化整合，开放共享。加强跨区域、跨领域创新力量优化整合，统筹项目、基地、人才等创新资源布局，激活存量资源，促进创新资源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

——深化改革，协同创新。强化技术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优化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政策措施，构建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协同创新共同体。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布局建设若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制约我国产业安全的关键技术瓶颈，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一流企业，催生若干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经济附加值高、带动作用强的重要产业，形成若干具有广泛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高地，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与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功能定位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既要靠近创新源头，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加强科技成果辐射供给和源头支撑；又要靠近市场需求，紧密对接企业和产业，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技术创新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切实解决企业和产业的实际技术难题。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不与高校争学术之名、不与企业争产品之利。中心将研发作为产业、将技术作为产品，致力于源头技术创新、实验室成果中试熟化、应用技术开发升值，为中小企业群体提供技术支撑与科技服务，孵化衍生科技型企业，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实现创新发展。

三、建设布局

根据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等不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等两个类别进行布局建设。

**（一）综合类。**

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建设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把国家战略部署与区域产业企业创新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促进创新要素流动、创新链条融通，为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能力和协同创新能力提供综合性、引领性支撑。

创新中心由相关地方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统筹布局、汇聚资源，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创新中心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中心（本部）是创新中心的总体运营管理机构，为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负责创新中心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研究领域布局、运行管理、内部资源配置等相关职责。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主要结合区域内各地方的产业发展需求和优势科研力量分布进行统筹布局，主要依托高校院所的优势科研力量或新型研发机构等组建。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布局可以根据国家战略部署与区域重大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可以优先组建为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二）领域类。**

面向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细分关键技术领域，布局建设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主要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联合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院所、骨干企业等，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

支持符合相关定位和条件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优先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布局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四、体制机制

**（一）实行科学有效的法人模式。**

创新中心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创新中心依照章程管理，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明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政府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创新中心通过“一所（校）两制”等模式构建“科研与市场”协同衔接的运行机制。

**（二）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

创新中心以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为纽带，通过共同出资、合作研发、平台共建、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不同途径和方式，统筹产学研创新资源。探索组织跨学科、跨主体合作的协同攻关模式，构建应用基础研究、工程研发、技术推广相结合的人才队伍结构。

**（三）强化收益分配激励。**

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所得税延期纳税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成立由科研团队持股的轻资产、混合所有制公司，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带着创新成果兼职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科研投入与团队奖励。

**（四）开展市场化技术创新服务。**

创新中心通过与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开展合同研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创新中心各类创新资源按规定面向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共建单位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共享知识产权。

**（五）面向全球吸引凝聚创新人才。**

创新中心以市场化手段开展人才选拔与聘任，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广泛的人才合作，探索柔性引才引智机制。通过设立海外研究机构、建设战略合作关系、探索项目经理制等方式面向全球选聘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成果转化人才。

**（六）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创新中心“既不养人、也不养事”。采取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等方式，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高校院所等共同投入建设。收入来源包括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以及财政资金后补助等，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完善相关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围绕建设布局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衔接。组建专家咨询组，加强创新中心战略决策支撑。建立中央与地方联动机制，实行跨区域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中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承接创新中心建设的地方政府要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参与中心治理，给予资金、政策、配套设施等多方面保障。

**（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探索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联合投入机制，各级地方财政加强对创新中心建设的支持。中央财政资金主要通过“基地和人才专项”等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国家科技计划为创新中心开放申报渠道，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创新中心设立子基金。

**（三）落实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

创新中心应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自主权、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政策措施，以及中央、地方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的优惠政策，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四）开展绩效评价。**

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心运行绩效评估，以创新能力、服务绩效为评价重点，以有关客观数据和材料为主要评价依据。评估结果与各级财政支持挂钩，主要采取后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河南教育

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现将《河南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河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河南教育现代化2035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教育现代化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的基础工程。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对建设教育强省、助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一、战略背景

**（一）发展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实施科教兴豫和人才强省战略，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全省教育事业取得长足进步。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进一步强化，教育改革逐步深化，教育投入大幅度增加，教育水平不断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人民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得到新加强。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学校特别是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加强，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的要求得到有效落实。教育系统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各级党组织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明显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向好。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改进中加强，广大师生思想政治素质持续提升。举办全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等活动，营造了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浓厚氛围。22个高校基层党组织被评为首批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组织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教育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基础教育进一步巩固提高，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88.13%、94.62%、91.23%，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大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实施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计划，义务教育大班额比例由2013年的26.12%下降到2018年的15%，85%的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职教攻坚扎实推进，积极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动产教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职业教育总体规模和校均规模均居全国首位，形成“长垣厨师”“林州建工”等一批职教品牌。积极促进普通高校分类发展，着力提升高等教育质量，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5.6%，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郑州大学、河南大学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规划，实现了我省高等教育重大突破。

教育改革取得新进展。出台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设立“一市四县两校”教育改革实验区，承担3个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一批引领性改革举措取得突破。办学体制改革有序推进，设立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累计吸引460亿元社会资本投资教育。教育领域“放管服”和“管办评”分离改革深入实施，职称评审权全部下放到高校，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职称，以绩效为导向的省属本科高校、职业院校财政经费核拨机制不断完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教育合作交流持续加强，与教育部等共建高校达到11所，位居全国前列。

教育公平取得新成效。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率达到99%，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管理进一步加强。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贫困家庭学生实现应助尽助，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加大招生政策支持力度，继续实施专项计划，定向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显著增强。

教育保障水平实现新突破。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加巩固，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参与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增加，各阶段教育生均拨款水平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特别是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扩大。

**（二）发展环境**

从国际国内形势看，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的深入发展正在重塑全球经济发展格局，创新驱动发展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教育在国家和地区发展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更加凸显。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在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正在加速向创新型国家迈进，重大科技创新正在引领生产方式发生深刻变革。

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看，省委、省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原城市群建设等国家战略，各项事业取得显著进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进程加快，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贡献度不断提升，人才需求的类型、层次不断发生变化，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需求缺口越来越大；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区域之间、城乡之间人口流动不断加快，教育资源空间布局面临深度调整；人口老龄化加速和生育政策放宽，学龄人口、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和结构不断变化，以高校毕业生为代表的青年群体就业观念和需求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日益增长。

从教育发展趋势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教育更加注重能力培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民学习、终身学习、个性化学习成为教育发展趋势。新兴技术对教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教育模式、形态、内容和学习者的学习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更加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不断完善，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不断深化，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坚持走以提升质量突出特色为核心的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道路成为共识。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治理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教育治理呈现出多方合作、广泛参与的特征。

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面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面对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省教育事业发展仍不平衡不充分，还不能很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完全确立，素质教育尚未得到充分发展，思想品德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尚不能满足教育现代化需要，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不足，相关人事政策有待改进，管理体制机制亟需理顺。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教育发展存在差距，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升。高等教育整体实力不强，高水平大学不多，教学条件生均水平偏低，高校同质化现象突出，人才培养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契合度不够，师范教育吸引力有所减弱，医学教育资源不足、质量不够高，与我省先进制造业对接的工科专业特色不明显，分类发展的效应还没有充分显现。有效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体系制度尚不健全，教育支撑引领创新发展和服务全省对外开放大局的能力亟待提升；政府为主、全社会共同投入教育的机制还不健全，政府依法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教育治理体系尚未完全形成，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仍需提高。

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是全省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重大任务。必须抓住机遇、超前布局，以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高远的目标要求、更有力的战略举措推动教育现代化，更好地支撑我省现代化建设，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立足省情，优先发展教育，尊重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和治理现代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理念**

注重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坚持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着力提高受教育者的道德品质和思想水平，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注重全面发展。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五育”（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全面提升学生意志品质、思维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提高身心健康发展水平。

注重面向人人。坚持有教无类，保障每个人平等受教育权利，努力提供公平、优质、包容的教育，使教育选择更多样、成长道路更宽广，让人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注重终身学习。将学有所教与终身受益作为衡量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努力为每个人在人生不同时期提供丰富多样的学习机会、开放优质的学习资源、灵活便捷的学习方式、绿色友好的学习环境，让学习成为一种生存需要和生活方式。

注重融合发展。推动教育向社会开放、向产业开放，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军民融合，推动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有机结合，实现教育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确保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为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中国特色。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教育思想和实践经验，充分发挥我国的制度优势，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现代化道路。

坚持优先发展。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谋教育就是谋未来的理念，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上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在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超前规划、优先发展教育。

坚持改革创新。将改革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根本动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着力推动教育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推动教育事业创新发展。

坚持依法治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加强教育法规体系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推行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执教，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坚持统筹推进。紧紧围绕国家战略规划实施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坚持以我为主，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

**（四）战略目标**

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人力资源强省和人才强省，成为中西部地区教育领先省份，进入全国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上游行列。

**1.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使适龄幼儿通过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健康快乐成长。

**2.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在基本均衡的基础上实现优质均衡发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及完成水平和学生学业质量达到国家要求。

**3.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及与完成水平达到国家要求，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有效满足学生个性化、多路径发展需求，学生自主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为成长成才提供坚实的知识和能力储备。

**4.现代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形成服务现代产业发展、德技并修、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5.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水平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建成类别清晰、结构合理、适应市场多样化需求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普及程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创新平台和高端智库，产生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科技和文化创新成果。

**6.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统筹财政教育支出，倾斜支持特殊教育，建立更加完善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少年助学政策体系，让残疾学生接受适合自身特点、有利自身发展、有质量的教育。

**7.形成共建共享的教育治理新格局。**全省教育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有效，社会参与教育决策的机制更加完善，政府依法行政、引领教育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和决策施政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各方共同推进的教育治理新格局，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8.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实现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沟通衔接，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互融合，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的终身教育体系。建成学习型社会，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预期指标**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17年 | | 2018年 | | 2020年 | | 2022年 | | 2035年 | |
| 河南 | 全国 | 河南 | 全国 | 河南 | 全国 | 河南 | 全国 | 河南 | 全国 |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86.5 | 79.6 | 88.1 | 82 | 90 | 85 | 91 | — | ＞95 | ＞95 |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4.3 | 93.8 | 94.6 | 94.2 | 96 | 95 | 96 | — | 97 | 97 |
| 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县  （市、区）的比例 | 64.6  （基本  均衡） | 81  （基本  均衡） | 84.8  （基本  均衡） | — | 95  （基本  均衡） | 95  （基本  均衡） | 100  （基本  均衡） | — | 95  （优质  均衡） | 95  （优质均衡） |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0.6 | 88.3 | 91.2 | 89.2 | 92 | 90 | 92 | — | 97 | 97 |
|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41.8 | 45.7 | 45.6 | 48.7 | 50 | 50 | 52 | — | 65 | 65 |
| 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 77.4 | 69.3 | 77.9 | — | 79 | 75 | 82 | — | ＞95 | ＞95 |
|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59.3 | 66.1 | 62.7 | — | 65 | 75 | 70 | — | ＞95 | ＞95 |
| 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中及高等教育比例 | 85 | 88 | — | — | 87 | 90 | — | — | 93 | 95 |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0.5 | 10.5 | 10.6 | — | 10.8 | 10.8 | 10.8 | — | 12 | 12 |

三、战略任务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

**1.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坚持以学习为先导，努力提升推进教育现代化的能力。推动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培训为抓手，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骨干教师专题培训常态化工作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分类分级原则，办好教育相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专题培训班、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等，建立多层次学习培训体系，强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髓的准确把握。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推进教育现代化紧密结合，与解决全省教育领域的实际问题紧密结合，用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深化对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认识，准确把握教育改革发展阶段性特征，深入分析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需求、新期待，提高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治教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和驾驭风险本领，为教育现代化顺利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2.持续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研究”等一批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重大研究课题，加快推出一批高质量、有深度的研究成果。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学科建设。支持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哲学、理论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等一级学科中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方向和研究生培养方向，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加大支持力度，重点建设一支以中青年骨干为主的专家队伍，在相关高校学科领域设立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省特聘教授岗位，培养集聚一批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国际交往能力的高端学术带头人。

重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的传播。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开展高校名师大讲堂、理论名家社会行、专家学者宣讲、大学生骨干宣讲等活动，向社会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之不断深入人心。

**3.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坚持从源头抓起，中小学统一使用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国家统编教材，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积极推动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和主题团课党课。根据不同学段、不同学校、不同学习者特点，打造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课堂，推出一批精品网络公开课，扩大受众覆盖面。

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丰富中小学教学形式，依靠课上课下、校内校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实践活动，让中小学生在潜移默化中不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感认同，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强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建强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队伍，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积极组织省内专家学者参与国家组织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工作。

在高校建设一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大学生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公共选修课。优化课程设置，强化课程育人功能，让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教育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

**（二）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提高教育质量是教育现代化的核心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质量标准，抓住教育的关键环节和核心要素，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色和优势有效转化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能力，努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能够满足党、国家、人民以及时代需要的人才。

**1.大力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强化“三全育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和身心健康水平。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等人才培养体系。

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加强中国历史特别是中国近代史、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改革开放史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促使广大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把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国情、省情教育，充分发挥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和大别山精神等红色资源优势，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激发青少年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的思想感情。加强集体主义教育，培养青少年的集体主义道德品质。加强品德修养，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引导学生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坚持不懈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培养奋斗精神，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保持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知行合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增强综合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提高智育水平，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品质，激励学生做终身学习者。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提高科学素养，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创能力。充分发挥语言文字的文化承载功能，强化学校语言文字教育。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养成终身锻炼的良好习惯。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发展艺术教育，提升学生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加强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将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宪法教育，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加强民族团结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

优化育人网络系统，丰富和完善教育载体。突出齐抓共管，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紧密衔接的完整育人链条，营造立体的教育生态。加强全员育人责任体系构建，明确不同群体的育人责任和育人路径。强化课堂教学主阵地的育人功能，充分发挥各学科的德育功能。注重第二课堂建设，拓宽育人渠道。加强育人环境管理，充分发挥优良育人环境的熏陶作用。

**2.推进各级各类教育标准建设**

衔接国家相关标准，制定覆盖全学段、符合不同层次和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不断优化幼儿园工作规程，科学保教，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进一步明确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方面的儿童发展要求和幼儿园实施要求。制定完善中小学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和体质健康标准，进一步确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倡导启发式教学和研究性学习，营造独立思考、互动交流、激励创新的教学环境。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推行1+X证书制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制定紧跟时代发展的多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突出特色分类发展，引导高校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

制定完善人才培养资源要素标准。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建立以师资配备、生均拨款、教学设施设备配备等资源要素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办学条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教育发展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修订办学条件标准。积极推进绿色学校建设，按照国家要求，创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和谐校园。

**3.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

充分反映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和世界科学技术进展，广泛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建设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门类齐全、学段衔接的课程体系。围绕学生发展加强核心素养培养，科学规划大中小学课程，合理设置基本课程。分类制定课程标准，按照循序渐进、由浅入深、有机衔接的原则，合理设计各学段、各学科专业教学基本内容和要求，促进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促进学科间融合，探索开发以培养综合素质为核心的跨学科课程和主题学习课程。针对学习者的个性化学习需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并创新课程形式，加大微课程、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讲座式课程、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等开发力度，推进课程多样化。推动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构建更为灵活开放的课程体系。建设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进一步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强高校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育。鼓励行业部门、第三方机构以及高校联盟探索制定专业、课程认证标准。切实发挥教材育人功能，用好国家统编教材。加强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材编审队伍。

**4.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创新发展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深化教学改革，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促进学生主动把学习、观察、实践同思考紧密结合，保护和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面提升学生心理素质。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加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的学生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保障激励机制，落实社会企事业单位育人责任。探索建立发现与培养具有特殊才能和潜质学生的机制，实施特需课程和弹性化教学，为创新人才培养和成长提供更加有利的环境。

在中小学普遍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在职业院校全面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职业院校应当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积极推行职业教育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工匠精神，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为学生职业发展奠定较为扎实的科学文化基础。

全面推行科教融合、产学研用协同育人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实施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深化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推行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改进培养方式，更加重视导师队伍建设和培养过程优化，着力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健全社会资源有效开发配置的政策体系，加大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运动场、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益设施建设力度，免费向学生开放。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鼓励中小学校与科技馆、高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加强青少年科学素质培养。

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丰富家庭教育资源，加强对家长的教育指导服务，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家校委员会等，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注重家风建设，推进家庭学校共同育人。积极发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规范有序的校外教育。大力发展社会教育，构建学校和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协同育人格局。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促进全社会担负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

**5.完善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

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按照促进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有机统一的原则，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使考试招生制度更加科学完善，带动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专项治理，严格规范培训行为，坚决纠正以分数为唯一指标的考核倾向，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不断优化自主招生工作机制，强化对学生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要求，严格录取标准。建立更加完善的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推进分类考试，建立健全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选拔机制。

完善学校内部质量控制机制。推动学校以持续提高质量为目标，针对课堂教学、实习实践、考试评价等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制定指导性规范，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推动学校不断改进教学过程、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高办学质量。建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发布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学术诚信机制，规范学术评价，遏制科研浮躁风气，打击学术不端行为与学术腐败，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建立更加完善的高等教育考试管理、学位论文抽检和学位授予制度，确保高等教育质量和学位声誉。

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体系。坚持分类评估、动态监测原则，开展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跟踪监测。建立质量监测结果反馈改进机制，加强监测信息公开和结果反馈，健全质量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逐步健全监测结果与资源投入挂钩机制，改进教育教学过程。引导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独立性、专业性、权威性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组织与机构。重视评价结果运用，构建评价激励和导向机制，引导学校面向市场、面向社会、面向需求办学，形成政府管教育、学校办教育、社会评教育的新格局。

**（三）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

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基础。要重点关注农村地区，不断完善发展机制，精准施策，补齐短板，全面扩大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

**1.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

以农村为重点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

健全学前教育发展机制。强化省、市级政府的统筹责任，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作用。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完善扶持政策，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创新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培养和补充机制，按标准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求。

努力让所有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根据人口规模及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重点关注乡村幼儿园的布局和建设。健全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制度，满足城镇幼儿入园需求。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确保弱势群体儿童享受学前教育服务。完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方式，实现学前教育全覆盖。

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完善监管体系，加强县级政府对学前教育发展的统筹管理。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健全并落实幼儿园办园行为基本规范，完善保教质量评估指导体系和教研指导网络，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建立完善的农村薄弱幼儿园帮扶指导体系，逐步提高农村地区学前教育水平。

**2.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坚持以德为先、全面发展、面向全体、知行合一的原则，强化“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优化教学方式，加强教学管理，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全面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有效保证学位供给。严格落实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学校制度，加强农村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保障学生就近接受优质教育，防止学生因就学不便而失学。

构建更加严密的控辍保学制度。坚持依法控辍，提高质量控辍，落实扶贫控辍，强化保障控辍。把农村、偏远、贫困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等地区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流动、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作为重点监测群体，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关爱与精准帮扶责任制，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防止学生因经济困难、身体残疾、父母外出务工等原因而辍学。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学校和监护人责任，切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受教育权益。建立学习困难学生个性化帮扶机制，确保学生不因学习困难而辍学。

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作为对政府及其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建立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数据库，采用多种形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防止空挂学籍或中途辍学。

**3.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形成高中阶段多样化办学格局。推动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普及与完成水平达到国家要求。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互通机制，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有效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增强学生自主发展能力，为成长成才提供坚实的知识和能力储备。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扩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范围。

开展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加大对高中阶段教育资源不足地区普及攻坚的支持力度，优化学校布局，加强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满足学生就学需求。统筹考虑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需求，拓宽高中建设资金筹措渠道，保障公办普通高中稳定健康发展。建立高中阶段教育学生辍学监测机制。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初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和从业人员通过接受各种形式的中等职业教育、各类形式的成人高中教育、半工半读教育等完成高中阶段教育。

整体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加快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和标准实施。通过示范引领，有效推进和深化课程改革。建立课程实施监测制度，健全课程建设和管理反馈机制。开展学业水平考试命题评估。改进学校教学组织管理，规范学校教学组织行为。主动适应高考综合改革要求，建立完善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开好生涯教育课程，实现生涯教育全覆盖。支持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实践探索，有序推进选课走班、导师制等教学制度改革。

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加快省级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平台建设，切实规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程序和内容，加强多元、多方位、多环节监督，确保评价内容公开、程序透明、结果可信。加强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使学生开拓视野、增长见识、提高综合素养。

**（四）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建立基于学生自身发展、价值增值的教育公平推进和保障机制，激发学生发展的内生动力，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努力让全省人民享有更公平、更优质的教育，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1.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

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化。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配备和定期更新机制。健全年度督导评估机制，推进城乡学校在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等方面普遍达标。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根据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产业布局、人口变化与流动等因素，科学编制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推动乡村学校建设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学校布局建设、师资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机制。建立健全城乡对口帮扶机制，合理确定并逐年提高城镇教师到农村支教补助和农村教师特殊岗位津贴标准，改善支教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保障支教教师合法权益。开展年度城镇教师支教督导问效评估，实施城镇教师支教定期报告和年度检查通报制度，确保支教实效。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县际间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

完善按城镇化总体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学校布局规划、建设学校的制度，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根据就近入学原则，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健全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完善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高考政策和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加快流入地学校建设，积极稳妥解决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新增市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就学问题。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程序，完善便民服务举措，将随迁子女与城市学生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确保入学待遇同城化。定期开展随迁子女教育发展水平监测评估。

**3.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从制度上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改进资助方式，推动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转变，把资助育人工作融入全学段、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开发全省智能化精准帮扶信息平台，鼓励学校建设智能化精准帮扶系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资助工作精准度和工作效率。完善资助宣传、监管和资助育人长效工作机制，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建强专职队伍，定期开展资助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实施教育精准扶贫计划，深入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加快“三山一滩”等贫困地区教育发展，补齐教育短板，加大教育投入和师资培养培训力度，整体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对困难群体进行精准帮扶，重点帮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深入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逐步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和学生膳食标准。

**4.办好特殊教育**

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针对学生不同情况，实施差别化教育和个性化培养计划，为每个残疾学生建立个人档案,提高特殊教育的针对性。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优先让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对中重度和多重残疾学生通过就读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个性化帮扶等方式实施教育，努力使每个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通过教育培训掌握一技之长。促进医教结合，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专业人员的配备和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有效性。探索建立适合残疾幼儿康复和身心发展的学前教育模式。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提高残疾青少年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鼓励高校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并给予专项教育经费支持。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发挥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残疾人终身学习中心的作用，为残疾人提供教育服务。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监测和督导制度，落实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确保每个残疾人都能够接受公平教育，获得自我发展能力。开展贫困地区残疾学生免费接受高等教育试点并逐步向全省推广。

**（五）构建完善的终身学习体系**

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是教育现代化的迫切要求。要充分满足学习者的多样化需求，充分整合省内各种资源，建立各级各类教育互联互通的终身教育服务网络，全面提高人口素质，把人口优势转化为人力人才资源优势。

**1.完善终身学习服务平台**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强化职业学校和高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多种类型、多种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面向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提供多样化教育与培训服务。积极构建省级开放大学、市级社区大学、县级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村（社区）居民学习点五级教育培训网络。完善各级各类学习型组织的系统推进机制与区域协调机制，促进各组织间的衔接、沟通与融合，构建与现代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区域终身教育体系，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

**2.优化终身学习资源配置**

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建立健全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引导高校、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教育，培育多元办学主体，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鼓励各地加强社区教育机构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的设施统筹、资源共享和服务联动。通过财政支持、社会资助等多种形式，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学习场所，强化社区教育的普惠性，推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方式，构建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融合机制。在全省范围内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农村地区普通话水平，消除语言交流障碍。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创新老年教育的体制机制，创建一批市级老年大学、县级老年学院和乡镇（街道）老年学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开展面向“三农”的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社会文化生活教育。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推动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3.建立终身学习制度环境**

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使学习者都有机会通过直接入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学习等多种方式成长成才。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转学转专业机制，允许学生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前提下灵活转换专业。建立学分银行，落实国家关于各类终身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标准、积累办法和转换途径的相关规定，为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储存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人学习账户。深化高中后教育学分制、弹性学制和学习者自主选课制度改革。推动各类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鼓励普通高中开设选修课程、职业课程，探索开设大学先修课程，加强与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衔接，大力推进中高职衔接、普教融通。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动各地出台终身学习激励政策。探索开展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全面学习需求与能力检测。制定和完善终身教育法规，切实保障公民终身学习权利。明确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在终身学习体系中的地位、目标、责任及相互关系。完善社区学院、老年大学等办学机构的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逐步将在职人员教育、农村成人教育、社区教育等非学历继续教育纳入教育事业统计范围。建立健全终身学习的目标责任机制、部门协调机制、评估机制、总结通报机制和理论研究机制等，强化经费保障、场所保障及人员保障。

**（六）强化一流人才培养和支撑创新发展能力**

一流的人才培养与创新发展能力是衡量教育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准。要面向富民强省需求，特别是产业布局和区域发展的战略需要，优化教育体系和学校布局结构，努力提升高校一流人才培养与服务创新发展水平。

**1.分类建设一批一流高校**

加快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坚持中国特色，瞄准世界一流，强化政策、资源和资金支持，加快推进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着力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水平，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和高级专门人才。把郑州大学建成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大学，争取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成为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创新基地。河南大学生物学主要学科领域达到世界一流学科水平，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一流学科体系更加完善，初步形成世界一流大学的学科基础。支持更多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序列，争取若干所大学具备国内一流大学竞争力，更多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高等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分类推动高校提高办学水平。完善高校分类设置、评价、指导、评估、拨款制度，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在不同层次、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提升特色骨干大学办学水平，着力建设一批行业特色鲜明、学科优势明显的大学，在行业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上取得突破。加强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应用能力建设，打造一批产业贡献力大、创新应用能力高、结构带动力强的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重点建设若干所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带动形成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格局。鼓励支持高水平、有特色的民办高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和师资，整体提升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2.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形成纵向衔接、横向贯通、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和中高职衔接的职业教育集团，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若干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职业院校要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多种形式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支撑乡村振兴。

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形成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鼓励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参与人才培养，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实现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

**3.构建适应区域和产业发展需要的教育布局**

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教育协调发展新机制。围绕国家在我省实施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眼区域产业发展和人才汇聚，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动区域性院校集群建设，提高教育对区域和产业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加大与我省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国家战略紧密相关学科专业的建设力度，构建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起重要支撑作用的优势学科专业群。优先布局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迫切需要的高校与职业学校，重点发展高水平行业特色大学、应用型高校和小规模特色学院。对标国家高等教育和人才发展目标，根据我省人口与教育发展现状，科学规划高等教育增量供给。坚持新增资源向新的城镇化地区、产业集聚区、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地区倾斜。大力支持城市与大学开展共建工作，形成以城育校、以校兴城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4.优化人才培养结构**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人才需求预警等方式，引导高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适应的学科专业。适应我省产业分工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变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和国内国际人才竞争的变化趋势，逐步提高高层次人才培养比重，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高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提升我省教育系统产出人才的成长性和竞争力。扩大高等教育尤其是研究生招生规模，每万名人口中获得硕士、博士学位人数力争达到国家平均水平，促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在关键领域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人才。探索建立与科研项目和经费挂钩的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机制。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军地合力培养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急需的各类人才。

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和综合服务功能体系建设。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制度，继续开展高校毕业生离校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持续做好全省经济发展对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才需求预测工作。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实现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5.加强高校创新体系建设**

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资源聚集能力。突出“高精尖”导向，依托高校重大科研项目，深入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加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和中国郑州航空港引智试验区等平台建设，着力发现、培养和集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各种类型的创新型人才（团队）。结合国家支持重点和我省区域特点，建设一批重点学科，建成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联盟。加强学科交叉，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建立各类创新平台向人才培养开放的长效机制，完善产教、科教、企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和产业创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与人才培养链有机衔接。

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定不移地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聚焦创新理论、传承文明、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的目标任务，建设高水平科研队伍，立足我省文化优势，开展联合攻关，产出一批原创性、标志性学术成果。加快发展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重视发展甲骨文等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构建具有中原风格的一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构建更加完善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平台支撑体系，加强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战略研究，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新型智库。

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加大投入，建立高校科研稳定支持机制，积极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现代大学科研组织机制，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完善有利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的评价和考核机制，提升评价和考核的科学性。推动高校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专门队伍，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登记、收益分配制度和服务保障体系。强化高校科技服务职能，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产业创业园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为师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与服务。

**（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兴豫必先兴教、兴教必先强师。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完善教师发展和管理机制，吸引和汇聚优秀人才从教，激发教师专业发展活力，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更好承担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组织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熟练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把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工作，形成教师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广大教师凝聚在党的周围，更好担当起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着眼各层次教师群体特点，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新阵地，利用新载体，强化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世情、国情、省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创新师德建设机制。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教师以德修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坚持严格制度规定和日常教育督导相结合。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逐步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构建师德状况定期调研和评议制度，完善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和重大问题报告、惩处机制。提炼和宣扬优秀教师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塑造教师良好社会形象，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

**2.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振兴新时代教师教育。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努力培育建设若干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师范教育基地。以国家级教师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和卓越教师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等为抓手,构建具有河南特色的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遵循教师专业发展规律，强化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有机衔接。鼓励引导师范院校设立德育相关专业。建立初中毕业起点、贯通培养的学前教育教师和小学教师培养体系。完善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教育体系。构建更加科学的教师培养课程体系，加强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强化实践教学，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提高新教师教书育人实际能力。

完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推进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不断加强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建设。建立培训机构开放竞争、参训教师自主选择的教师培训机制，积极引进更多优质培训资源。建立培训学分银行，使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有效衔接。健全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机制，使专业教师普遍成为“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完善高校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研制度，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化发展激励机制，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

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积极落实学校内部推选、外部选派、公开选拔（聘）、择优上岗相结合的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制度。明确校长职责，根据任期目标进行任期制管理与考核评价，定期对校长办学绩效进行评估，逐步完善优胜劣汰机制。以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为重点，构建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培训体系，增强校长培训的针对性，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鼓励校长和教师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形成教学特色与风格，营造豫派教育名家脱颖而出的环境。

加快培养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师。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推动教师积极转变角色定位，做学生学习的指导者、支持者。创新教师教育课程与培养机制，提升师范生信息素养，推动教师培训与信息技术有机结合。大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和新技术应用能力，实现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3.优化教师管理机制**

创新教职工编制管理。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型城镇化、人口政策变化及高考制度改革的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人员紧缺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乡村小规模学校编制。实行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按照国家课程设置要求，补足配优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教师，特别是农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英语、信息技术及特殊教育教师。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加快推进“员额制”改革。

完善教师准入、评价与退出机制。严格执行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研修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逐步提升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职业准入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严把教师选聘入口关，对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进行双重考察。制定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健全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对中小学教师的考评要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对“双师型”“一体化”教师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对高校教师的考评要凸显能力贡献导向。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

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深入实施中原百人计划、中原千人计划、省特聘教授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培养和引进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人才引进使用管理制度，大力引进优秀人才特别是青年优秀人才。

优化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机制。适当提高中小学（幼儿园）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各级各类教师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建立优秀教师脱颖而出的机制。职称评审要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向一线教师和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教师倾斜。深化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职称制度改革，由高校自主制定评价标准、自主组织评审、自主考核聘任，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立正高级职称。学校可根据政策规定自主设岗和动态调岗，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加强中小学高级职称教师的聘后管理，完善职称评聘退出机制。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4.提高教师社会地位**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等条件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工作量和工作绩效。鼓励和规范高校、职业院校教师通过技术创新、科技开发、成果转让和决策咨询等方式服务社会，获取合理报酬，增加合法收入。积极完善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

完善教师荣誉制度。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因地制宜，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积极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各类表彰奖励要向乡村学校、乡村教师倾斜。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农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专门奖励。开展尊师活动，弘扬重教风尚，不断增强教师的荣誉感、幸福感与获得感。

**（八）加快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变革**

教育信息化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和显著特征，也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途径。教育信息化作为教育系统性变革的内生变量，将通过推动教育环境与资源生态、教学结构与组织形式、教育管理与服务业态等方面的系统变革，带动教育现代化跨越式创新发展。

**1.促进教育教学环境智能化**

提升学校教育教学环境的智能化水平。加强学校尤其是农村中小学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多媒体终端配备。推进数字校园、图书馆、实验（实训）室等学习场所的智能化升级与改造，引导开发智慧数字教育软件与资源，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慧教育教学环境。分步建设综合运用物联感知、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的智慧型教学、教研与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为实施智慧教育奠定基础。汇聚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学校资源（信息化）中心、社会教育机构、教育资源企业等优势力量，构建面向全省的大规模智慧型教与学平台，推动实现教育教学环境、管理与评价等全过程智能化。

**2.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的新形态**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层次融合和新型教学方式应用。学习借鉴国内外教育信息化应用的成功经验，积极开展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及创新应用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不断探索信息技术在跨界学习、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教育等领域中应用的新型教与学方式。建立适用于不同学科需求的信息化教学模式与专题案例资源库，推动一线教师有效应用技术开展课堂教学。充分利用人工智能与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构建具有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等特征的新型学习形态。不断深化技术在学校教育、社区教育、网络研修中的融合应用，发挥试点院校、示范共同体等优秀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辐射提升教师的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能力，实现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

**3.完善信息化时代的数字标准体系**

针对不同时期教育的阶段性特征，教育部门要协同学校、行业、企业，对标国家信息化标准，修订我省教育信息化标准与规范。完善数字校园建设与评估标准，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合理规划建设教与学环境。制定数字教育资源的技术与质量标准，完善教学软件、教育游戏、在线开放课程等数字教与学资源的审查与准入标准，确保数字教育资源健康发展。完善信息化时代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标准及评估模型，推动师生信息素养从技术应用向信息思维和能力素质拓展。探索建立青少年数字学习产品专有评价与底线审查机制，充分发挥社会与行业组织作用，加强对各种网络学习系统及学习资源的质量监管，构建安全有序的教育信息化环境。

**4.创新“互联网+教育”平台服务业态**

构建“互联网+教育”的数字公共资源与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鼓励学校和企业共同开发在线优质教育平台，精准推送定制化教育服务。健全“互联网+”时代的数字公共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机制。完善资源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激发教育服务业态创新活力。建设具有河南特色的数字公共教育资源体系，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对农村、贫困地区学校共享。不断更新数字公共教育资源内容、丰富数字公共教育资源类型、优化教育资源服务平台与功能，整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优势，综合提升数字公共教育资源与服务质量。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优化教育综合管理与治理流程，建设基于“互联网+”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教育统计信息系统、学校教育教学信息系统，推进教育综合管理与监测精准化和高效化。通过教育大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活动与教学行为等常态数据的伴随式精准采集、智能化有效分析、即时性督导评价，为政府、学校提供基于全数据的内外部监测、预警与决策支持。

**（九）构建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教育对外开放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我省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要服务对外开放全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不断丰富开放内涵，持续提高开放水平和国内国际影响力。

**1.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促进中外教育交流合作。完善学校、师生与国外双向交流合作机制，鼓励更多学校与海外优质学校建立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提高师生对外交流能力。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选用国际高水平理工类专业课程、教材。深入实施“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加快培养一批非通用语种、涉外法律等“一带一路”建设急需人才。加强与世界一流高校、研究机构合作交流。加强国际科研协同创新，多渠道吸引国外优秀教师、科研人员来豫从事科研或教学工作，共同推进高水平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打造中西部教育对外开放高地。

培养急需的国际化人才。坚持高端引领，完善体制机制，创新路径模式，吸引世界高水平大学来豫办学，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形成一批国际化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国际化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统筹规划，优化管理服务，扩大选派规模，拓宽选派渠道，提高选派质量，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和自费出国留学工作，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健全留学生归国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加强海外留学人才引进和成果转化，吸引更多优秀留学生来豫工作。

**2.提升我省教育国际影响力**

打造留学河南品牌。持续实施留学河南计划，健全奖学金体系，改进资助方式和选拔办法，优化留学生就读学科专业结构，提高学历生比重，建立完善来豫留学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留学质量，培养杰出来华留学人才。构建来豫留学社会化、专业化服务体系，完善留学生勤工助学和优秀毕业生在豫工作制度，做好留学生校友工作，鼓励并支持来豫留学毕业生成立海外校友会。

开发国际一流教育资源。统筹利用国内外两种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引进、借鉴、吸收、融合、创新，形成具有河南特色、国际竞争优势的课程、教材、专业、教学模式、管理模式、评价工具等，并对外推介。支持高校、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同走出去，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等办学机构，参与中国特色海外国际学校建设，积极探索境外办学模式，共建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人文交流基地，打造一批具有河南特色的办学品牌，树立我省教育形象，提升我省教育知名度、全球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3.扩大与深化中外人文交流**

完善中外人文交流布局。发挥我省区位、历史、资源等优势，加快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拓展领域途径，丰富内容形式，努力构建各层次、各领域对外开放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中外人文交流新格局。积极参与国家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和项目合作，引导和鼓励学生、教师参与各领域的中外人文交流，积极开展国际教育援助，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密切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创新与国际组织的教育合作方式，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吸引国际组织及其二级机构、区域中心落户我省。支持优秀青年师生参加国际志愿服务和国际合作项目，积极向国际组织推荐实习生，鼓励教育领域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标准、评价体系的研究制定，在国际舞台发出河南声音，讲好河南故事，展示河南形象。

办好孔子学院（课堂）。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优化办学布局，拓展办学功能，加强内涵建设，创新传播形式，促进孔子学院（课堂）特色发展。充分发挥武术、中医药、汉字文化、农业、粮食研究等特色优势，打造一批具有河南特色的“汉语+”项目。积极推动汉语国际教育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注重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师资水平。开发独具中原文化内核的教材和多媒体汉语国际推广资源，尝试中原故事世界演绎、河南元素国际表达，扩大中原文化全球影响力。

**（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强化教育治理顶层设计，明确总体思路，把握关键环节，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提升监管能力，创新服务方式，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建立多元参与的协同治理新机制，实现教育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1.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

构建完善的教育法规、规章和制度保障体系。适应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积极探索和推动教育法规、规章建设，提高针对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进一步加强协调衔接，构建覆盖重要教育领域和环节、系统科学的教育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学校办学的法规支持体系，完善师生权益保护及纠纷处理制度，畅通师生权利的救济渠道，建立健全复议、诉讼、仲裁、调解等教育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依法明确政府管理教育的权责范围，规范教育行政程序，推动教育行政权力合法有效行使。完善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教育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教育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制，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依法查处扰乱教育秩序、侵害受教育者和教育者权益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大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司法机关对教育的司法监督，完善政府层级监督机制，进一步发挥社会对教育执法的监督作用。

**2.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

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建立健全教育行政管理清单制度，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保障教育有序健康发展。推动教育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捷化。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信用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举措，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教育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督导制度，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健全教育督导体制机制，依法保障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建设专业化督学队伍，加强督导结果公开和使用，提高教育督导权威性和实效性。

推进政府科学决策。完善教育政策性文件制定程序，实行重大教育决策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咨询、听证、公示制度，完善教育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机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性。加强教育政策研究，健全教育战略咨询机制，加强对重大教育问题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及政策储备。

**3.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

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继续加强高校章程建设，创新章程实施保障机制，切实发挥章程在学校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坚持和完善公办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完善中小学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积极探索完善家长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保障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推进民办学校管理制度改革创新。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民办学校资产管理、财务监管和会计制度，鼓励设立基金会依法举办民办学校，规范民办学校融资途径，保证学校办学安全。

**4.完善社会参与教育治理机制**

完善社会参与教育决策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开放的决策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教育决策的广度和深度，健全社会参与教育评价与监管机制。开展教育舆情常态化监测，将公众热点问题及时纳入教育决策议程。培育社会性教育评估机构，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机构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提高教育评估专业权威性和社会公信力，构建政府、用人单位、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研究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教育评估新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行业组织参与教育教学标准制定、教育质量监测和教育评价工作。

建立社会参与学校管理机制。鼓励学校开放办学，努力形成家长、社区、用人单位、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的格局。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与社区建立互助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创新职业学校、高校与社会合作方式，在决策咨询、教学科研、安全管理、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更多引入社会资源，不断拓展社会参与的广度和深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各级党委和教育部门党组织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切实构建党对教育工作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领导格局。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教育现代化工作，统筹解决全省教育现代化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跨部门的统筹协调机制，努力形成多部门着力、各方面配合、全方位推动的工作局面，有序推进教育现代化。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熟悉教育、关心教育，及时研究教育现代化相关工作，解决重大问题，不断深化改革，创造性推进教育现代化。

**2.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创新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设置方式，推动党的组织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师生最贴心、最信赖的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组织引领，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宗教干预教育教学活动。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以基层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坚持不懈促进学校和谐稳定，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学风。

**3.深化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和党员干部遵规守纪的底线意识。深化巡视工作，把教育系统遵守政治纪律、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监督重点。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加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积极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和腐败案件，为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保驾护航。

**（二）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

**1.推进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开支，增加教育投入，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努力实现公共财政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逐年只增不减，力争到2035年，各阶段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在全国位次明显提升。合理划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全面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机制，优化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加大财政教育投入。

**2.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

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综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培养成本、学生资助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全面建立并落实各阶段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建立健全财政拨款标准、收费标准、资助标准三位一体联动调整机制。综合运用各类政策手段，改善环境、优化服务，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土地、金融、人才等优惠政策，鼓励出资、捐资办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监督和管理，依法落实民办学校举办者筹措办学经费的法律责任，健全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

**3.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从硬件设施建设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等转移，形成与教育改革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经费使用结构。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构建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努力建成与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绩效管理办法，加强动态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完善高校总会计师制度、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和财政教育经费预决算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化管理，保证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加大教育现代化推进力度**

**1.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教育现代化常态考核机制，按照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原则，加强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常态监测。创新教育现代化考核内容，健全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

**2.强力推动政策落实**

建立协同规划机制，将教育现代化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强化战略目标、战略任务、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项目的协同规划与协同实施。根据教育现代化远景目标，滚动编制阶段性实施方案，研究出台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破解关键问题，补齐突出短板，确保教育现代化的目标、任务、政策落到实处。

**3.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社会机构、人民团体的积极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公众多形式、多途径参与和支持教育现代化建设。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报道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的新举措、新成就、新经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着力引导全社会理性看待教育改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加快推进河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

（2019—2022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教育现代化战略部署，确保新时代河南教育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指导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具体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主题，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规划实施，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阻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深化改革、优化结构，着力补短板、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推动我省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转变，切实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我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2035年教育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实施原则**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教育近期发展目标与教育现代化2035年中远期目标相衔接，既立足当前，破解发展难题、满足现实需要，又着眼未来，谋划远期目标、促进长远发展。顺应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加强教育发展体制机制建设，破解发展过程中的瓶颈障碍，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前瞻性。

——问题导向，求实求效。坚持问题导向，从解决影响全省教育改革发展的突出障碍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使改革更加精准地对接教育发展所需、基层学校所困和人民群众所盼。

——尊重规律，改革创新。始终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发展模式，深化教育改革，坚持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程度有机统一，将科学精神和务实原则落实到教育事业发展全过程。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准确把握社会矛盾新变化和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统筹协调，坚持精准施策，强化政策倾斜、资源倾斜和力量倾斜，坚持补短板和提质量同时发力，统筹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健康发展。

——围绕大局，服务发展。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紧围绕实施国家战略规划发展教育，根据城镇化带来的人口流动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需求调整教育资源布局及学科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加大教育对外开放力度，以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义务教育更为优质均衡，普通高中教育更加多样化、有特色，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地位更加凸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更加紧密，职业院校办学能力显著增强，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更加完善；高等教育内涵建设扎实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取得新突破，高校在不同领域特色发展、争创一流，整体办学质量稳步提升；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更加协调，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扎实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初见成效。各级各类教育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发展，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教育资源分配更加科学，力争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教育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把立德树人贯穿学校教育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思想品德、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全省中小学统一使用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国家统编教材，高校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加强地方课程教材和校本课程教材规划建设。充分挖掘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所有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着力提升教材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组建党的创新理论宣讲团，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集中宣讲活动，做到班班讲、人人懂。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必修课程，引导广大师生深刻理解掌握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实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组织举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题培训班。支持办好学生理论社团，深入开展“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学悟行”等系列活动。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2.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

突出德育实效，整合德育资源和工作力量，推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的一体化德育建设，形成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全面提高德育教育质量，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将中小学德育内容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教学目标之中。充分挖掘革命旧址、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陵园等红色资源，搜集整理不同历史时期的革命先烈、英雄模范、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积极开展校园红色文化理论研究。通过不断挖掘“红色宝藏”，把历史转化为课程、史料转化为教材、现场转化为课堂，将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国防教育与学校教育教学融合，形成丰富多样的教育形式和教学方法，提升国防教育工作水平。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提高学生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全面开展升国旗、唱国歌等主题教育，广泛开展“开学第一课”“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寻找最美孝心少年”“建设书香校园、书香班级”“中小学生电影周”以及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大国工匠进校园等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继续办好具有河南特色的全省中职文明风采竞赛、中职学生素质能力大赛、中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赛等竞赛活动，切实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素养教育。利用全国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教育资源和省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开展不同主题的社会实践教育和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发挥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作用，建设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实施中小学班主任能力提升工程，提高中小学德育工作队伍素质，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各种家校沟通方式，营造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育人氛围，提升德育工作整体水平。

**3.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深入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配齐建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鼓励支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提升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做到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创新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作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培育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军人才，培育一批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杰出人才。扎实推进网络育人，利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络平台资源，逐步推广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手机APP“指点”使用。加强心理育人工作，发挥心理健康教育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动高校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促进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建设，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内涵式建设。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充分挖掘专业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大力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发展。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设一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用学科专业建设成果服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4.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把中小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运动技能等级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推进体育教学改革，广泛开展课外体育锻炼，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每名学生掌握1—2项专项运动技能。完善校园体育竞赛体系，组织和支持学生参加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实施校园足球场地建设工程，大力发展校园足球，全省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3000所。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形成大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具有河南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拓展美育实践活动平台，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学校美育，持续开展戏曲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艺术展演活动。建设中小学体育艺术“一校一品”示范校、特色校，建设100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全面加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体育、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改善教学场地、教学设施、器材配备等办学条件。

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劳动与实践育人机制。强化实践动手、合作、创新等能力培养，开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加强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让学生在实践中培养劳动观念、劳动意识和劳动技能。

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把增强学生健康素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增强维护全民健康的社会责任感。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与公共卫生意识，掌握维护健康的知识和技能，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学生的健康素养和自身健康管理能力。

**（二）巩固提高基础教育水平**

强化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提高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统筹城乡基础教育发展，科学编制县域内基础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1.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实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计划。制定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工程，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多渠道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在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办好1—2所公办中心幼儿园，规模大的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规模小的村联合办园，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集体举办幼儿园。国有企业要继续办好因特殊原因确需保留的公办幼儿园。加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落实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引导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有质量的普惠性服务。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确保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２—３岁的幼儿。

提高保育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业化管理队伍建设，完善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强化对幼儿园的业务指导与质量管理。完善年检及备案公示制度，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收费行为等方面的动态监管。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实施科学保教，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着力消除“小学化”倾向。推进县域、镇域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学前教育结对帮扶行动，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稳步实施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改革，加强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坚决遏制部分民办幼儿园过度逐利行为。加强幼儿“食育”课程研究。

**2.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行动计划。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面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强化分类施策。加快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深入开展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省级评估验收活动，推动所有县（市、区）2022年实现基本均衡达标，鼓励通过国家认定的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向优质均衡迈进，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省级评估验收活动。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修订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逐县（市、区）、逐校建立标准化建设台账，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条件基本标准。通过城乡一体化办学、利用信息技术共享优质资源等方式,提高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质量。强化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完善管理和治理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学校生机活力，推动义务教育学校依法办学、科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健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统筹县域内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协调发展，改进义务教育教学管理模式，试行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强校带弱校、学校联盟、九年一贯制等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发挥优质学校的示范辐射作用。完善义务教育学生招生考试管理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实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无寄宿制小学或不能满足寄宿需求的乡镇改扩建或新建1—3所农村标准化寄宿制小学，全省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3000所左右，满足留守儿童和其他少年儿童的寄宿需求，小规模学校达到办学条件基本要求。实施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工程，启动城镇学校建设工程，新建、改扩建一批城镇中小学，新增城镇义务教育学位248万个，有效增加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

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完善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加强公安户籍系统与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比对，精准跟踪每一名学生的就学状态，掌握失学原因，采取针对性控辍保学措施。提高质量控辍，避免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落实扶贫控辍，避免因贫失学辍学；强化保障控辍，避免因上学远、上学难而辍学。健全控掇保学工作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学校和监护人责任，发挥共青团、妇联、残联、村（居）民委员会等群团及基层组织在控辍保学工作中的作用，让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完整义务教育。

**3.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实施国家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继续实施国家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国家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和河南省普通高中改造项目。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启动实施普通高中特色提质计划，推动特色发展。

实施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加快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普及率。加大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力度。落实国家普通高中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组织开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验收。

实施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工程。深入开展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认定工作，形成一批办学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课程丰富多样、教学方式灵活、评价科学有效、办学绩效突出的特色优质普通高中。围绕课程改革主要任务，瞄准学生核心素养提升，构建全面培养体系，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打造一批普通高中示范性学科，支持基于核心素养的学科教学实践探索，推出一批普通高中优质在线选修课程，带动全省普通高中学科教学水平提升。培育一批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青年教师领军人物。推进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逐步增加试点高校和参与中学的数量，完善选拔、培养和考核办法，加强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有效衔接，探索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

**4.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政策，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统筹安排就读，切实做到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与本地户籍学生一视同仁。在公办学校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在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健全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服务体系，明确工作责任，创新关爱与教育形式，加强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强化家长的法定责任。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寄宿需求。推动各地落实军人、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实施特殊教育办学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设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着力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在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在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区域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数据核对机制，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落实“一人一案”，做好教育安置工作。稳步推进学前融合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全面促进医教结合，建设一批省级医教结合示范校。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推行力度。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注重残疾学生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支持残疾人高等教育发展，重视残疾人继续教育。

**5.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深化中小学教育教学评价改革。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改进教学方式与学习方法。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推动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深化评价机制改革，推行“绿色评价”。完善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扭转单纯以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评价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倾向。

着力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坚持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支持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坚决查处中小学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力度，严格规范培训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和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大跨部门综合监管执法力度，压实工作责任，巩固治理成果。注重学生内在潜质的开发和启蒙，保护学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促进学习兴趣和能力的养成、向上向善人格的培育、良好习惯的形成、健康体魄的塑造。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学生共同参与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体系，建立评议考核制度，加强视力健康教育，改善学校采光和照明等视觉环境，合理安排课程与活动，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定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监测。

**（三）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深入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扎实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1.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实施职业教育融合发展计划。探索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协同推进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机制。修订完善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促进、规范和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鼓励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与企业、行业协会等深度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省级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争取一批城市、职业院校、企业成为国家职业教育“十百千”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支持建设一批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性质的职业院校、产业学院（系、部）和职业培训机构。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实体化运作的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充分发挥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开展产教对话活动，推动一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落地。

深入推进校企“双元”育人。引导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紧密围绕产业升级和企业生产需求，大力推广“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双培型”培养模式。推动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人才共育，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

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励政策。在开展国家和省级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支持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和院校，实行“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校企合作中，学校和企业对合作成果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积极创建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双师型”队伍建设、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先行先试。选择校企合作推进力度大、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共建省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

**2.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实施职业院校高水平建设行动计划。积极适应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着力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群）。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在全面改善办学条件的基础上，培育办学特色，提高培养质量；推动高等职业学校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增强服务能力。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性地位，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每个县要建好办好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县至少建好办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逐步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保障能力。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工程，重点建设一批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群），大力支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引导高职院校辐射带动更多中等职业学校发展，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稳步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服务军民融合发展，落实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设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切实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校试点工作。探索“3+4”（3年中等职业教育、4年本科教育）、“三二分段制”（3年高等职业教育、2年本科教育）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等模式，探索在中国特色高水平（国家示范、国家骨干）高职院校、河南省高水平（省级优质）高职院校举办特色专业四年制本科职业教育，支持高职院校深度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培养环节。对代表我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并入选国家集训队，或获得全国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可由本科院校免试录取；对获得我省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和省教育部门主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可由高职院校免试录取。

广泛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推行1+X证书制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探索实行毕业证、技能等级证、职业资格证并轨制度，打通学历、技能、就业通道。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具有技能传承性、独具地方特色的产业，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省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贯彻国务院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要求，落实《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技能河南”建设特别是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阵地作用，积极开展多层次、多类型、多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对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培训合格证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3.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优化专业结构和课程体系。统筹全省职业教育专业布局，引导职业院校明确学校定位和办学特色，优化专业设置，建设专业群，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加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把职业教育园区与当地产业集聚区统筹规划、紧密对接，推动园区内职业教育资源实现共建、共享、共用。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教学相关标准，修订100个左右省级专业教学标准，支持建设50个左右重点专业、200门左右省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推动校企合作开发200种左右地方特色教材，推广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教学资源。

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推动职业院校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广泛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模拟教学、行动导向教学等工学结合更加紧密的“理实一体化”教学方法。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创设虚实结合的学习环境，探索线上、线下“双线并进”的教学方式。健全我省职业技能竞赛制度，积极支持职业院校师生广泛参与各类技能大赛，推动技能大赛全员化，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训，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职业教育科研体系建设，健全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加强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

**（四）着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聚焦内涵建设，着力质量提升，强化服务意识和能力，以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核心，全面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能力。以实施高等教育特色发展行动计划为抓手，对标一流，改革驱动，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突出特色，促进内涵提质发展。

**1.推动高校分类发展**

完善普通高校分类发展制度体系，构建高校分类评价、分类评估、分类拨款等制度，推动高校确定发展类型，明确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继续实施普通高校分类发展计划，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建设一批各类型的示范性高校。加快一流大学建设，重点建设2—3所高水平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加强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立项9所特色骨干大学建设高校和8所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实施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工程，加强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内涵建设，重点建设15—20所高水平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和50个对接区域产业链的专业（集群），提升服务区域产业发展能力。推进高等职业学校高质量发展，重点建设30所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明确不同类型高校人才培养定位，到2020年，高水平大学和特色骨干大学全部停办专科层次教育。

**2.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

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合理配置高等教育资源，促进高等教育布局与产业布局和社会发展需要相衔接。科学制定高校设置规划，通过新建、分立、合并、集团化办学等方式，在高等教育资源薄弱、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支撑、对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具有明显补充作用的地市布局高校，构建以地市为依托、空间布局合理的高等教育发展骨干节点。加强省级统筹，加大高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力度，建设若干所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的优质高等职业学校。积极推进普通本科高校设置工作，构建本专科协调发展的高等教育层次结构。理顺公办高校管理体制，逐步过渡到本科院校和行业特殊性强的高职院校由省政府或省直部门举办、其他高职院校由各地举办的管理体制。鼓励民间资本到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举办高职教育。

**3.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

以扎根河南、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河南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强目标引导、过程指导、任务督导，强化政策、资源和资金支持，持续强力推进“双一流”建设。推动郑州大学建成国家一流大学，基本完成综合性大学的一流学科建设布局与研究型大学治理体系建设，临床医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学科实力显著增强，实现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排名前1‰学科的突破。河南大学生物学主要学科领域在国内的优势地位凸显，人才培养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显著提升，进入ESI排名前1%。强化示范引领，以“双一流”建设带动全省高校内涵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开放发展，争创一流。

**4.建设一流本科教育**

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改革教学理念、内容、方法、评价和课程设置等，推进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跨学校交叉培养。强化通识知识教育，加强基础学科建设，使学生博学与精专统一、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兼备、知识积累和创造性思维贯通。实施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成20所立德树人标杆学校，落实国家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和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建设600个一流本科专业点，打造2000门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1000个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培育500项优秀教学成果，选树200名潜心教书育人的教学名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科教、产教、企教、医教深度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实现协同育人。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加强新工科建设，加强文科、医学、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着力办好一批涉农专业以及儿科、学前教育、健康养老、婴幼儿照护等民生亟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建设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全面开展本科专业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三级认证。强化科研育人，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强化实践育人环节，重点建设一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创新训练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围绕激发学生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加强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着力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按照优化结构、补齐短板的原则，推动高校结构调整，加大力度建设一批农林类、师范类、医学类和工科类等行业特色鲜明、优势特色学科明显的特色骨干大学，争创行业或国内一流农业大学、一流师范大学、一流医科大学和一流工科大学等。健全高等教育人才分类培养体系，加大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就业对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推动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专业，加快发展与我省支柱产业密切相关的应用型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加强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健全就业创业工作评价预测机制。继续开展“新时代·新梦想”就业创业系列帮扶行动，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燎原计划，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建设，完善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功能，适时启动二期工程建设。扶持一批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典型，带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

**5.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

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升计划。启动实施博士硕士重点立项建设单位提升工程，加大对博士硕士重点立项建设单位在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力争使其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正式成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启动实施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培育工程，重点培育一批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位授权点。继续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推动存量结构调整。加强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持续推进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重点建成一批具备世界一流水平的优势学科和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前列的特色学科，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资源共享、相互支撑、适应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学科群。

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建立职业导向的课程体系，依靠行业企业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完善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建立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水平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实施国家及省内急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加强紧缺高端复合型人才培养，探索跨学科培养模式和评价模式，建立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机制。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提升其指导能力。继续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研究生教育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加大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力度，加强对学位授权点的诊断式评估，确保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教育质量。

**6.增强高校科学研究和创新服务能力**

实施高校基础研究增强工程。启动高校重点科研项目计划，加大长期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力度，有效提升原始创新能力，鼓励高校积极参与高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夯实建设创新型河南和中西部科技创新高地的基础。实施高校科技创新团队和人才支持计划，着力培养一批具有战略眼光、能够把握科技发展趋势、善于组织大规模科技创新活动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河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建设计划，持续支持培育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河南省重点实验室，逐步建立国家、省、高校三级重点实验室体系，增强科技创新能力。鼓励高校积极参与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台站等国家级创新基地。探索新型科研组织模式，组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大平台，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布局。

实施高校社会服务水平提升工程。主动服务“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军民融合等国家决策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加大河南省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实施力度，加强国家、省、高校三级协同创新中心体系建设。支持河南粮食作物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建立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认定一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联合建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创新平台，继续实施河南省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面向应用技术型高校和职业院校，每年立项建设20个河南省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支持高校主动融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积极构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体系，促进军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建设，启动实施河南省产业科教联盟计划，每年立项建设10个产业科教联盟；支持高校、行业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推进高等教育与产业发展创新要素交叉融合，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和产业化链条，推进我省高校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切实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优化科研管理，引导高校实行更加灵活多样的薪酬激励制度。发挥激励导向作用，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做好科技奖励工作。完善有利于鼓励协同创新、联合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的分类评价体系，建立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的经费奖补制度。

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充分利用我省历史文明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建设立足河南、注重原创的学术体系，推出一批中原品牌的学术成果，形成具有中原特色的文化品牌。建设覆盖大中小学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厚植学术基础，激发科研热情。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计划，每年立项支持30名创新人才、10个创新团队。重点加强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学术团队培养，造就一批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名师大家。创新科研组织模式，明确研究方向，汇聚高端人才，形成成果高地，继续推进高校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构建人才辈出、成果丰富、学术发展的科研创新平台体系。加强智库建设，形成高校智库联盟集约优势，培育10个左右高校智库进入全国高端智库序列。采取后期资助的形式，引导支持高校学者深入社会实践，积极建言献策。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严守科研伦理规范，扎实做好学风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创新环境。

**（五）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把教师队伍建设摆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经费，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将师德建设贯穿教师发展管理全过程，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创新师德教育形式，丰富师德教育内容，引导广大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坚持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师德教育基地。加强英雄教师李芳、时代楷模张玉滚等典型人物事迹宣传，充分发挥师德先进典型、教书育人楷模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师德建设监督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曝光并定期通报，全面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2.提高教师教育质量**

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新体系。加强教师教育学科队伍建设，建立教师教育改革发展保障机制。支持师范院校教育博士点、教育硕士点建设。建设一流师范教育基地，打造一批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深入推进教师教育联动发展共同体建设。启动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精准培养本土化乡村教师。实行“县来县去”定向培养，完善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努力建设高素质善保教幼儿园教师队伍，加强幼儿师范院校建设，提高培养层次和培养质量，积极推动初中起点五年制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招生制度，支持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高校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落实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强化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积极推进各类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在高水平工科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完善教师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制度，稳步推进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30%，到2022年达到普通专业生均拨款标准的1.5倍。

支持教师终身学习。坚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实施中原名师培育工程和名校长培育工程，建立教师校长海外研修常态化机制。加大高中教师培育支持力度，实施高中教师杰出青年培育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学教师攻读教育硕士实施学费资助政策。实施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质工程，创新实施“国培计划”，扩大“省培计划”实施规模，完善教师培养培训联合联动机制。全面加强中高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卓越教师卓越校长培养工程，重点建设一批“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分专业建设80个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落实职业教育教师全员轮训制度，实行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企业实践制度。着力提升高校教师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选送优秀教师到“双一流”建设高校访学和在职研修。鼓励高校校（院）长、中层干部到国内一流高校挂职锻炼。建立健全教师海外培训机制，加大教师国（境）外培训力度，提高师资国际化水平。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实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扩大高校高层次人才规模，提升学科领军人才在全国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继续实施中原百人计划、中原千人计划、特聘教授讲座制度等重大人才工程，以长江学者和省特聘教授等重大项目为抓手，着力引进和培养一批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省特聘教授等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引进和培养120名学科领军人才，重点选拔培养1200名青年骨干教师，培训2000名新入职教师，建设20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逐步完善教师发展平台体系。支持省级高端智库培育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

**3.推进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创新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原则上每三年核定一次。盘活存量，优化结构，采取调剂、补充、压减、引进等方式保证教师需求。加大跨地区、跨层级、跨行业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优先满足教师队伍需要。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改善攻坚计划，增加满足走班教学要求的在编教师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教师。加大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力度，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鼓励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将教职工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积极推动教师资格育考结合。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的主体作用，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加强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指导监督，确保新招聘教师质量。严把教师选聘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考察作为高校教师选聘的必要环节。完善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标准，支持职业院校通过直接考核方式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幼儿园、小学提高5%，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提高8%左右。学校可根据政策规定自主设岗和动态调岗，实现职称和岗位聘用有效衔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向乡村学校倾斜，在农村连续从教男满25年、女满20年的在编在岗教师，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符合申报条件的，直接评聘中小学一级教师。在农村连续从教满30年且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农村教师，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考核认定中小学一级教师。获得中原名师、省特级教师、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河南最美教师称号，担任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在农村学校从教且教龄男满30年、女满25年的在岗在编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评聘中小学高级教师。高校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5%左右。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高校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或越级申报高级职称。加强教师职称聘后管理，完善职称评聘退出机制。

创新教师管理。推行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统筹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大力推动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并作为选拔任用、职称评聘、评优表先的优先条件。实行学区（乡镇）走教制度。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鼓励职业院校聘任兼职教师，打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进入职业院校任教通道。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赋予高校更多用人自主权。加快推行高校员额制改革。

**4.提升教师地位和待遇**

实施教师待遇提升行动计划。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同等条件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健全符合教师职业特点、有效体现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和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班主任工作按照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的一半计入基本工作量，并在绩效工资分配、津补贴发放等方面予以倾斜。实施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津贴政策，最低标准不低于400元/月。鼓励各地探索制定寄宿制学校教师补助和延时服务津贴发放办法。

扩大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完善适应高校和职业院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逐步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研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支持高校盘活资源开发青年人才公寓。

提高教师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落实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坚持尊师重教优良传统，大力弘扬优秀尊师文化，重振师道尊严，形成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开展尊师活动，支持鼓励企业在向社会提供服务时实行教师优先。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奖励体系，树立师德典型，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努力使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

**5.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继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全面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扩大“特岗计划”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规模。持续开展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对口支教。制定倾斜政策，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全面落实惠及农村教师的生活补助、乡镇工作补贴等各项政策。将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义务教育学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扩大到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根据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启动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和保障住房建设工作，解决农村教师住房保障问题。力争到2022年逐步实现保障特岗教师、支教交流教师和离家较远需在校食宿的农村教师每人一套周转宿舍。通过建设农村教师住房、组织团购、发放购房补贴或优惠券、按照当地公租房政策提供教师公寓租住等方式，稳妥有序解决全省乡镇（不包括县城所在乡镇）及以下学校（含教学点）在编在岗教师的基本住房问题。

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开展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试点工作，实行银龄讲学计划和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完善乡村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

**（六）努力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

扎实推进教育脱贫攻坚，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加大贫困地区教育支持力度，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全面提升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发展水平。到2020年，贫困地区教育发展达到或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实现教育脱贫目标。到2022年，农村薄弱地区教育事业整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1.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稳步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建立重点监测制度，因地、因家、因人施策，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精准化帮扶政策，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失学。深入实施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逐步提高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和学校食堂供餐比例，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聚焦贫困县特别是深度贫困县，存量资金优先保障、增量资金更多倾斜，加大对贫困县教育投入和师资培养培训的支持力度，改善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整体水平，促进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作用，办好贫困地区职业学校，深入开展院校合作、中职招生兜底和劳务协作。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促进其家庭脱贫。鼓励支持高校发挥学科、人才优势，帮助贫困地区发展产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着力推进“三山一滩”地区群众脱贫，加大对“三山一滩”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发展规划上优先考虑，政策上相应倾斜，资金上重点投入，将“三山一滩”地区高校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动力引擎，充分发挥其在服务区域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设立省级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奖学金，奖励人数约占在校生数的3‰。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双轮驱动”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强化贷后管理，确保“应贷尽贷”。坚持精准资助工作理念，完善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持续加大学生资助监管力度，努力实现资助对象精准、标准精准和发放精准。

**2.补齐农村薄弱地区教育发展短板**

支持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推进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按照“园舍独立、经费独立、人员独立、教学独立”的要求，规范发展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在学前教育师资不足地方，采取派驻公办教师、教研指导、志愿者服务、实时互动课堂等方式提高保教质量。

坚持优先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合理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公共资源配置重点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倾斜，做好校舍建设、装备配备工作。保障小规模学校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改善生活卫生条件。在保障基本教育教学条件基础上，加强寄宿制学校信息化、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床铺、食堂、饮用水、厕所、浴室等基本生活条件，建设开展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及文体活动所必需的场地与设施。充分利用同步课堂、公开课等方式推广强校带弱校、优秀教师带其他教师的模式，提高教学点、薄弱校教学质量。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加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提高教育基础薄弱地区特别是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较低地区的普及水平。支持农村地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升服务当地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能力。

**3.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

大力发展面向“三农”的职业教育。充分发挥涉农职业院校和县级职教中心的阵地作用，加强涉农专业建设，积极培育农产品加工、乡村生态旅游、现代畜牧业等产业人才，有效服务农业产业振兴；培育农村公共卫生、老年照护、乡村规划等领域人才，提升农村民生保障水平。面向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在乡青年农民等群体，广泛开展学历职业教育，培育大批服务乡村振兴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统筹各类面向农村、农业、农民的培训资源，大力开展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和劳动力转移培训，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水平。加大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力度，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乡村振兴、农民致富培养带头人。推进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建立健全政府、工会、用人单位和学习者共同分担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构建以开放大学和开展网络远程教育的高校为主体，以开展成人教育的普通高校为支撑，成人高校共同参与的农民工学历继续教育格局，激励在豫务工、有学历提升需求且符合入学条件的农民工接受学历继续教育，提升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鼓励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面向农业主产区提供技术服务，推进涉农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支持高校根据产业发展设置专业、开设课程，有针对性地培养人才，在智力、科技、培训、产销帮扶上为农村地区提供支持。

**（七）大力促进教育区域协同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大力实施教育区域协同发展战略规划，优化区域教育政策支持体系，以省部共建高校建设、郑州大都市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和区域教育协作为重点，创新教育协同发展体制机制，着力先行先试，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和科技创新新模式，推动形成区域教育事业发展新格局。

**1.加大部省合建和省部共建高校建设力度**

深化部省合建改革举措，协调联动，凝聚合力，加大资金、政策和资源配置的支持力度，重点推进郑州大学优势特色学科群对接全省新材料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和医疗服务事业，显著提升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发展的能力。推动郑州大学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示范带动全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为优化国家高等教育布局、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围绕强化本科教学、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夯实办学基础，改善教学条件，提高学校本科教学基础能力，重点加强教学实验、图书信息等设施建设，大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继续深化省部共建工作，加大对省部共建高校支持力度，统筹政策、资金等多方资源，推动共建高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争取相关国家部委的资金和资源支持，提升办学水平，提高服务国家战略实施和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的能力。扩大省部共建范围，进一步丰富共建形式，完善共建机制，强化共建高校办学特色。

**2.推进郑州大都市区教育创新发展**

强化省级统筹，加快推进郑州大都市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支持郑州、开封、新乡、焦作、许昌等市进一步拓展教育协作深度和广度，在管理体制、办学体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率先探索，努力把郑州大都市区建成教育改革创新先导区、促进教育公平示范区、优质教育资源集聚区、教育开放合作引领区、教育现代化示范区。发挥郑州市优质教育集聚的主体作用，推动五市健全加快教育发展的领导决策机制、协同发展机制、推进落实机制和考核督导机制，围绕教育发展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先行先试，力争在转变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提升质量效益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进一步提升郑州大都市区教育的竞争力和辐射力。

深化区域协作，加大区域内教育资源相互开放的力度，搭建各级各类教育协作发展与创新平台，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不断满足区域内群众对高质量和多元化教育的需求。优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与配套措施，通过联合办学、开办分校等模式，鼓励郑州市优质教育资源优先向其他四市中心城区和大都市区新兴增长中心流动，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向纵深发展。加强区域内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积极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行业实现深度融合，为大都市区产业升级、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以培养高端科研人才为目标，在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和开封市建设高等教育中心，以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为引领，全面提升区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综合实力。探索建立大都市区高校协同发展联盟，推动郑州大学、河南大学与其他高校联动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大都市区高校参与国家（河南）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核心区建设，支持郑州大学建设国家超算郑州中心。加快推进郑开双创走廊合作办学高教园区建设，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或设立学院。

**3.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教育一体化发展**

加快构建联系紧密、沟通高效、协调有力的黄河金三角区域高层级教育交流合作机制。科学推进区域教育政策逐步统一和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采取年度轮值形式，通过举办现场会、交流会、报告会、论坛、沙龙等，着力推进区域教育督导、学校管理、教学研究、教师培训、信息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交流。积极搭建黄河金三角区域教育第三方评估检测平台，形成“管办评”分离的现代化教育格局。加强黄河金三角职教基地建设，实施职业院校跨地区招生，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实现职业教育资源和生源共享。

加快推进区域内高等教育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推动区域内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注重区域教育联动错位发展的顶层设计，加快建立健全教育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落实完善有利于促进黄河金三角区域教育合作和一体化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黄河金三角区域教育协作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发展。

**4.深化区域教育交流合作**

充分发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桥梁纽带作用，继续深化京豫教育交流与合作，借助北京市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基础教育水平。持续实施一批对口协作教育项目，强化水源地六县与北京市六区基础教育结对帮扶，扎实开展两地中小学校“手拉手”“结对子”等活动，不断丰富两地结对校之间的交流合作内容，实现京豫两地优势互补、基础教育资源共享，提升水源地中小学校的教学管理水平，促进水源地基础教育事业快速发展。

深入推进京豫、沪豫结对高校交流与合作工作，推动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在京豫、沪豫教育合作协议框架下，加快推进与北京市、上海市结对高校在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协同创新和学科建设等多个方面开展深层次、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提升高校教学管理和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加大区域教育合作力度，拓展合作范围，加强与国内教育发达地区和省份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吸引国内高水平大学来豫办学、合作设立研究院（所）。强化对口支援，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对新疆哈密地区教育事业的支持力度，创新思路，整体推进，提升受援地区教育发展水平。

**（八）加快构建教育信息化新生态**

实施“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着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1.推进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

实施中小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到2020年，全省中小学校（含教学点）有线无线网络覆盖率、宽带网络接入率达到100%，网络出口带宽达到100兆级以上，多媒体教室占教室总数的比例达到95%以上；到2022年，全省中小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基本完备，80%以上中小学校达到河南省中小学校数字校园评估标准基本要求。加大中等职业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力度，到2022年，90%以上的职业学校达到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基本要求。实施高校智慧校园建设行动，推进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支持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的泛在网络设施建设，构建基于5G、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智慧学习空间。

实施教育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完善河南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形成资源共享、教学支持的“平台+教育”服务模式。创建数字资源建设模式，形成开放、有序的资源汇聚与更新机制，融合众筹众创，推动多方参与数字资源开发。开展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加快优质资源共享，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优质、适用、丰富的数字教育资源及其应用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使用数字资源和学习类APP的审核与应用监管制度，提升内容和应用服务的教育性、科学性、规范性和安全性。积极推进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平台、网络学习空间融通，基本建成全省“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2.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加快推动教学与学习行为的数字化记录和分析，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课内课外各学科互相融通的学习新生态。建设智慧学习空间和学习体验中心，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

实施数字教育资源协作共同体建设工程。协同推进优质特色资源共享和教学模式创新，重点培育300个“网上结对”省级示范性教学创新协作共同体、500个“线上牵手”省级示范性网络直播共同体，形成一批信息化教学创新案例；推行“1+N”或“N+N”的网络直播课堂方式，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构建强校带弱校、优秀教师带其他教师的长效机制，促进城乡教育高位均衡。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为载体，支持高校通过协同共建方式开发满足不同教学需求的在线开放课程，鼓励高校共建优质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创新创业类课程，建设1000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管理平台，认定300项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实施“互联网+教育”示范引领工程。重点培育20个教育信息化2.0示范县、300个智慧校园示范校、2000个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标杆校，开展教育行政人员信息化专题培训3000人次。

**3.创新“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模式**

探索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学模式。加强对学习者认知和学习行为规律的研究，实施因材施教、个性化学习的新型教学组织方式。重塑教学评价和教学管理方式，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跟踪监测教学全过程，开展学情分析和学习诊断，精准评估教学和学习效果，由结果导向的单一评价向综合性、过程型的多维度评价转变，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能力素质培养转变，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能力建设行动，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学新模式。实施新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实施教育管理人员信息素养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管理者信息化规划力与执行力。

**4.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建设省级“国家教育考试管理与服务信息化支撑平台”，提升考试综合治理现代化水平。探索建设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试题库，推进信息化环境下考试形式变革，为实现全面素质考查夯实基础、创造条件。探索智能阅卷技术在大规模考试中的深度应用，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教育测评技术对考试结果进行深度挖掘，向学生提供多维的成绩综合分析报告，向学校提供群体多维评价数据，为提升教学质量、教育管理水平发挥科学评价导向作用。

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分层建立教育数据目录体系，统一数据标准及规范，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推进教育数据交换与共享。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以教育重大决策问题、任务和需求为导向的教育决策支持服务系统。加快教育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推进教育政务服务系统和门户网站、APP整合，实现各级教育门户网站与本级政府政务服务网站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推动更多事项“掌上办”。

**（九）不断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实施教育开放建设工程，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高水平涉外办学、高质量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加快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持续提升我省教育对外开放能力和水平，服务构建内陆开放高地。

**1.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交流与合作**

深入实施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加快教育互联互通。统筹河南省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吸引沿线国家学生来豫留学。推进郑州亚欧交通职业学院建设，加快高速铁路、航空机械、航空物流、电子商务、国际金融等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服务空中、陆上、网上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搭建国际科教、产教和企教合作交流平台，鼓励国际科技协同创新，积极参与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推动对外援助培训中心建设，做好对刚果（布）等国家和地区的教育援助工作。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多语种外语人才培养。加快高水平英语语种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小学开展非英语语种外语教学，设立5—10个非英语语种外语培训基地。探索“英语+非通用语”“专业+非通用语”等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支持我省高校与相关国家合作开设非英语语言外语专业，推动高校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为重点，开设第二、第三公共外语，支持与沿线国家高校开展学生联合培养。

**2.加快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

探索多种渠道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聚焦科技前沿和薄弱、空白、紧缺学科专业，以理工科专业为重点，积极推进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建设，着力建设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支持特色学校、社会力量参与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办学。鼓励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推动建设一批“鲁班工坊”“仲景学院”“河洛学院”“大禹学院”等境外办学机构。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涉外办学质量监测和评估，逐步提升办学质量。

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外语非通用语种人才、国际组织人才、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统筹“五区”联动、“四路”协同和创新驱动发展需要，拓宽公派出国渠道，扩大选派规模，深化与国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鼓励高校推荐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支持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研修。加大国外智力引进力度，为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子女入学、家属居留等提供便利。拓展交流渠道，丰富交流形式，加快学生国际流动，推动学分和学位互认、互授、联授，促进学生国际化培养。

完善来豫留学管理体制机制，培养留学青年杰出人才，打造“留学河南”品牌。实施河南教育推介计划，组织我省院校到国外举办教育展，完善奖学金体系，吸引外国学生来豫留学，力争我省留学生规模突破10000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留学生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提升留学管理服务水平。加大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建设力度，加快具有河南特色的留学生教材研发。提升学历教育层次，加大研究生培养力度。

**3.加强中外人文交流**

强化顶层设计，完善体制机制，打造内陆中外人文交流新高地。加强工作协同，丰富内容形式，大力支持民间中外人文交流，加强中外体育艺术等人文交流。整合资源，凝聚力量，创新举办“武林汉韵”海外巡演，加大中原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力度，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中国特色、中原风格的中外人文交流品牌项目。充分利用政府间高级别中外人文交流、高层磋商、专业人士务实合作、师生友好往来平台，立体推进中外人文交流发展。加强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中小学国际友好学校建设。鼓励中小学开发国际理解教育校本课程，创新开展国际理解教育；加大高校学生对外研学交流力度，提升师生人文交流能力和素养。重点推进与世界主要大国、金砖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人文交流，加强与欧美、东南亚、南亚、中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的教育合作。推动双边多边大学联盟建设，支持高校积极参加国际组织。深入推进友好省州（城市）交流与深度合作,推动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等国际化学校建设，持续提升开放包容度、交往便利度，优化开放营商环境。加强高校智库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高校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鼓励特色鲜明的高校设立中外人文交流中心，探索“国别／地区+行业”研究新模式。

推动孔子学院（课堂）创新发展，扩大规模，提升办学质量。充分发挥我省文化资源和高校学科优势，建好特色孔子学院（课堂）和“汉语+”项目。加强在办孔子学院内涵建设，创新办学模式，支持中资企业参与孔子学院（课堂）建设，增强服务企业能力。支持国家和省级汉语国际推广基地、海外中国武术健康文化中心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机构建设。加强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建设，加大国际汉语教师和志愿者培养选派力度，建设国际化师资队伍，培育一批文化推广使者。积极开发独具中原文化特色的教材和多媒体汉语国际推广资源，提升中原文化国际影响力。

**（十）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

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加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办学体制，完善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健全教育管理体制，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

**1.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加快转变教育管理职能，形成统放结合、权责匹配的教育管理体制。梳理优化职责职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严格控制新增行政职权事项。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提高教育领域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大幅减少对学校的各类检查、评估、评价，为学校潜心治校办学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信用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破除束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改进高校教师和辅导员职称评审机制，健全符合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完善高校内部治理，强化监管优化服务，让学校拥有更大办学自主权，激发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教书育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建立健全现代教育制度体系。围绕推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完善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的格局。落实学校章程，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促进和规范理事会建设。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特点，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监管能力。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健全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推动学术委员会、理事会等制度完善落实。健全现代职业院校制度，制定和完善学校章程，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推进现代中小学校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2.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坚持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的原则，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进一步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构建顺应时代要求、符合教育规律和省情的考试招生制度。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深入研究省情、教情、考情，科学制定高考综合改革方案，统筹推进考试、评价、教学、招生全方位改革，建立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考试评价录取机制。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为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以高职院校单独招生为主，全面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模式，基本形成以分类考试招生为主、统一高考招生为辅的高职院校招生新格局。按照国务院高职扩招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高职院校扩招工作，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原则，为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提供灵活多样的升学和培养模式，提升技术技能人才整体素质。深化高考加分政策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严格加分条件和认定程序，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和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加强“阳光招生”平台和监督体系建设，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大对违规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

**3.实施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

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加强引导、监督、管理和服务，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稳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通过政策引导，按照自主选择、科学分类、平稳过渡的原则，完成民办高校分类登记工作，推动各地自主开展其他学段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严格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建立差别化政策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扶持。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举办学校或投入项目建设。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强化日常办学行为监管，促进民办学校依法诚信办学。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规范独立学院管理，鼓励支持独立学院转设。

**4.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

实施继续教育推进工程。健全职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继续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拓宽知识、提升能力和丰富生活为导向，办好网络继续教育，推动有条件的院校通过网络在线等形式向社会开放课程，建设一批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加强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设一批继续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实施继续教育专干培养培训工程，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打造一支继续教育专家队伍，推动全省继续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实施终身教育发展战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配合、社会积极参与的终身教育推进工作机制。逐步搭建集中各级各类学习资源的全民终身学习平台，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完善终身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立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为学习成果认证、转换、积累提供基本依据。深入推进开放大学建设，以建设开放大学信息化平台为抓手，提升资源共建共享水平和社会参与度，切实满足全民学习、终身学习需要。

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持续推进学习型城市、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全面推进城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社区学院（学校），持续开展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和示范性老年大学（学校）建设，研发一批老年教育课程资源。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领导**

**1.落实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政治责任**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动员组织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工作。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推进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担负本地推进教育工作的重要职责。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优先谋划、优先安排、优先支持教育改革发展，加大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协调落实力度，确保规划优先、投入优先、资源配置优先，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

**2.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覆盖、全面从严**

着力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对公办高校、中小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提升各类学校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在公办高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校、院（系）两级议事决策规则。研究制定高校党建工作标准，健全测评体系，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党建工作。指导开展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视在高校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夯实党在知识分子中的群众基础。健全中小学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强化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党组织，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牢牢把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和话语权。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强化对党外人士的政治思想引导。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建纳入党建工作考核。以加强基层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生社团建设，促进学校和谐稳定，培育优良校风学风。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通过援派、挂职等多种方式培养锻炼年轻干部。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增强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和教育现代化建设要求能力。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教育系统干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

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严要求、监督、管理干部，把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净化教育生态。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巡视整改、推进巡察工作，把教育系统遵守政治纪律、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加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积极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二）大力推进依法治教**

**1.推进依法行政**

根据教育发展需求和法定职权，配套制定各类教育标准、规范、程序，推动完善全省教育法规规章体系。进一步健全教育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发布等程序规定，提高文件质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民主公开、责任明确。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制度，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健全教育执法机制，支持各级教育部门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结构，加强教育执法能力建设。探索建立由教育部门会同财政、公安、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教育部门同政法部门的合作，建立校园欺凌、性侵犯学生等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落实教育重大事项公开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加强学校依法治校**

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章程。促进学校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形成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完善学校章程审核、备案制度，探索建立章程核准后的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制度，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活动，完善学校自查、专家评审、行政部门抽查的示范校考核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依法治校工作整体水平和建设成效。依法健全各类社团、协会等在学校组织及开展活动的规则，完善监督机制。

加强与社会各方、各部门协作，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增强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青少年学生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整合各种社会资源，积极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为区域内中小学校实施法治教育提供支持和服务。建立健全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支持各地设立由司法、教育部门牵头，公安、银保监、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参加的学校学生伤害事故调解组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鼓励依托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师生申诉制度，探索设立师生权益保护、争议调解委员会并吸纳师生代表，公平、公正调处纠纷、化解矛盾。

**（三）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1.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努力实现公共财政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逐年只增不减，努力提高各阶段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在全国的位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投入机制，科学划分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结合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实行省财政分档分担办法；加大对投入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确保各级政府落实投入责任；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等教育投入政策，并严格落实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适时调整高校收费标准；完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管理模式。积极扩大社会投入，完善落实奖励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奖励力度，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教育领域，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积极推动债务化解，对普通高中债务中属于存量地方政府债务的，可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加大对公办高校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倾斜力度，推动高等教育健康发展；鼓励学校通过盘活闲置资产化解债务。建立拨款标准、资助标准、收费标准“三位一体”的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教育经费统计实施细则，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

**2.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

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加强教育事业发展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统筹衔接。重点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向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倾斜，向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倾斜。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重点支持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普通高中特色优质发展、职业教育融合发展、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保障师范教育优先发展。足额保障资助资金，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倾斜；足额保障教育脱贫攻坚资金，向深度贫困地区和黄河滩区迁建教育项目倾斜；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向乡村教师倾斜，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争取省级层面到2020年年底，市、县级层面到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制度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加强财会队伍建设，推动落实高校总会计师制度，加强经费监管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继续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实施专项资金审计。

**（四）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1.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

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严格落实《教育督导条例》，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教育督导委员会作用，完善工作规程，明确工作程序和各成员单位教育督导职责，加强沟通联络，形成三级教育督导机构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教育督导工作格局。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加强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指导。落实“管办评”分离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各种评审、评估、评价、评选、评比、检查等活动，将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价、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事项归口到教育督导部门。

完善发布、反馈、整改制度。健全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扩大教育督导公开范围，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完善教育督导结果反馈制度。强化对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复查，推动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2.创新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建立常态化和专项化相结合的教育督导运行模式。健全市级政府和省直部门优先发展教育执行情况评价体系，开展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评价，指导各地开展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评价，层层压实各级政府教育职责。有效发挥教育督导“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职能，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保障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建设一批教育强市、教育强县。引入第三方评价，鼓励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引入市场机制，将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教育评价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贯穿大中小幼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逐步形成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元参与、学段完整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推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促进幼儿园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建立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制度，完善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推动建设一批中小学素质教育示范校。加强对校园和校车安全管理的督导，整治中小学校园欺凌行为，提高中小学生欺凌防治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推动高校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批示范校。开展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水平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建立健全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将落实国家和省课程方案、教材选用使用情况纳入督导内容。

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督学队伍。按照当地各级各类学校数、学生数的实际需要，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赋予教育督导评估队伍相应执法权。建立兼职责任督学工作补助制度，妥善解决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费用。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优先发展教育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的重大部署上来。省直各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和职能分工，主动履职尽责，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各项工作进度安排、时间节点，建立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确保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开展工作督查，跟踪监测分析工作进展，压实落实责任。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各学校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共同支持教育现代化的良好氛围。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

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豫发〔2017〕13号）**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1.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践行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战略思想，树立大人才观，围绕打好“四张牌”和建设经济强省、打造“三个高地”、实现“三大提升”，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产业企业做强做优现实需要、人才创新创业突出问题，着力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健全完善全链条育才、全视角引才、全方位用才的发展体系，加快构建具有河南特色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为决胜全面小康、让中原更加出彩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市场导向和改革取向，借鉴先进经验，打破传统定势，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推进简政放权，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形成有利于人才集聚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聚焦问题、精准施策。突出问题导向，纠正人才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官本位”倾向，针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人才发展特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把握关键，分类施策，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精准性。

——开放灵活、以用为本。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创新方式、完善政策，搭建舞台、专兼结合，不唯地域、不拘一格集聚各方英才，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

——发挥优势、务求实效。充分发挥区位交通、产业基础、人力资源、历史文化等优势，广泛集聚国内外人才，提升人才特色品牌效应，加速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强化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

**2.主要目标。**到2020年，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人才管理体制更加灵活高效，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更加科学完善、富有活力，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更加开放包容、精准适用，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充分迸发，全社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氛围更加浓厚，人才发展对加快河南现代化建设的融合度和贡献率明显提升，基本建立与建设经济强省、打造“三个高地”、实现“三大提升”相适应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基本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

二、健全更加灵活高效的人才管理体制

**3.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下放人才管理行政审批权限，消除对用人主体的过度干预。建立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清理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将职权的行使主体、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和监督方式等向社会公布，并健全问责机制。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积极培育人才中介组织、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推进重大人才招聘、培训和测评等服务外包。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人才发展，修订完善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等，清理不合时宜的人才管理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4.全面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研究制定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的具体办法。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对高校、公立医院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逐步实行备案制管理，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在新设立的公立医院探索开展员额制管理试点。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在编制限额内，自主引进博士研究生和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前置备案和审批，引进人才到岗后向相关部门备案。完善人才编制使用管理办法，每年核定一定数量人才编制，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简化程序，特需特办。在省属大学开展下放高校人事管理权限试点，全面落实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职称评审、薪酬分配、人员调配等方面的自主权。科研院所可在核定机构编制限额内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调剂使用编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5.深化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树立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主要标准的评价导向，研究制定人才分类评价办法，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评价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加快建立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人才评价。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在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省农业科学院、省社会科学院、省科学院开展职称晋升“以聘代评”试点，根据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建立竞岗聘任、能上能下、动态调整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度。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在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和有条件的省属科研单位可自主评审主系列相应学科（专业）正高级及以下职称；在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和管理规范、技术领先的企业及有条件的文艺院团，可自主评审主系列相应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扩大省辖市职称评审权，中小学教师、基层卫生计生系列副高级职称下放省辖市评审，逐步下放正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完善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可不受单位结构比例和岗位限制，通过专设职数、特设岗位等多种方式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对符合条件的海外归国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考核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部分专业性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打通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的贯通渠道，对业内认可度较高的部分职业资格开展考核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探索不将职称作为申报科研项目和人才计划的限制性条件。

**6.加快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在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推进人才政策先行先试，着重在人事管理制度、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为全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快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在科研人员激励、科研机构评价、科研管理改革等重点难点领域大胆探索，推动重大前沿领域跨学科交叉融合、创新要素开放共享、多主体协同创新，最大程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能力。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依托，积极申建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搭建与国际规则接轨，具有引才引智、创业孵化、专业服务保障等功能的国际化综合性创业平台，营造“类海外”人才发展环境。深入推进中国郑州航空港引智试验区建设，实施更具竞争力的高端人才引进使用政策，重点围绕航空设备制造维修、与航空关联的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集聚各类专业人才，打造国内一流人才高地。鼓励和支持各地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探索。

三、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人才集聚机制

**7.大力引进重点领域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聚焦“三区一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原城市群）等国家战略规划实施和战略平台建设，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相统一，瞄准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优势学科，统筹实施高层次人才重大工程，着力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重大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百千万工程”国家级拔尖人选等高端人才，拥有关键核心技术、能够带动产业转型的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精准引进通晓国内外金融规则、善于资本运作的金融人才和团队，在文化创意、演艺运作等方面有所专长的文化产业人才，引领创新创业、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职业经理人；注重引进互联网跨界融合、大数据、智能制造、国际贸易、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旅游运营、生态环保、现代农业、城市规划等重点领域人才。建立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定期发布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才目录。

**8.新开放务实柔性引才引智方式。**把柔性引才引智作为聚才用才的重要方式，通过兼职挂职、技术咨询、项目合作、客座教授、医师多点执业、“星期天工程师”等多种形式，大力汇聚人才智力资源。发挥高端人才猎头、行业协会、驻外机构和“人才特使”等引才作用，建立人才工作海外联络站和“北上广深”人才工作站，构建国际化引才服务网络。实施乡情引才工程，以河南籍和在河南工作过的高端人才为重点，开展院士中原行、豫籍专家看河南、中原智库论坛、高端人才峰会等活动，打造招才引智品牌。建立“不看时间重业绩”的柔性引才评价激励办法，对柔性引进人才，视业绩贡献可与本地同类人才在职称评审、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生活待遇、医疗保障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驿站”，为引进人才到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提供身份、薪酬管理等基本保障，解除后顾之忧。每年评选一批柔性引才引智先进单位，省财政给予每个单位不低于100万元的引才补贴。

**9.实行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措施。**对全职引进和我省新当选的院士等顶尖人才，省政府给予500万元的奖励补贴，其中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其余200万元分5年逐年拨付。对院士等顶尖人才，在岗期间用人单位可给予不低于每月3万元的生活补贴；对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等高端人才，在岗期间用人单位可给予不低于每月2万元的生活补贴。省财政设立中原院士基金，用于对院士等顶尖人才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等高端人才的科研经费支持等，经评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资助额度，用人单位可给予一定比例配套支持。对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带项目、带技术、带成果来豫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的，经评估由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给予不超过全部股权20%的基金支持，当地政府可在土地保障、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能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带动重大创新平台落户的创新创业团队，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实施“金融豫军”人才集聚工程，对市场化选聘的金融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待遇，允许地方金融投资类企业对市场化选聘的金融人才探索实行股权期权激励。支持文化产业领军人才、高端创意人才和文化名家领衔文艺创作、文化工程项目等，对公益性项目择优纳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创业类项目由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等给予支持。制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和办法，对现有高层次人才，享受与引进高层次人才同等待遇，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支持政策。加大高层次人才标志性成果奖励力度，对在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重要公益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重奖。鼓励和支持各地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引才引智的优惠政策，加快推进“智汇郑州”“河洛英才”等地方引才引智项目。

**10.发挥创新创业平台聚才用才主体作用。**强化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优势特色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集聚人才作用，将引才用才情况作为平台绩效评估、考核评价和项目申报重要指标。支持“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及国内外知名大学、研发机构来豫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分支机构、研发中心、结算中心、数据中心等，集聚一批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支持省内企业跨国并购优质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高端要素，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孵化载体等，积极开发利用海外人才智力资源。激励企业发挥聚才用才主体作用，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发生的工资薪金，当地财政可视企业年度新增贡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引进博士研究生和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产生的专项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

**11.全方位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在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在办理人事关系、社保医疗、住房安居、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工商注册、创业扶持等方面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坚持部门联动，优化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流程，实行限时办结，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每个相关职能部门从受理到办结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完善便于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用人单位在为引进人才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的基础上，可为引进人才购买商业补充保险。完善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一线人才医疗保健制度。鼓励各地建设人才公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高层次人才周转公寓和外国专家公寓，或给予引进人才一定的住房补贴。设立国际学术交流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加快办理；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的，可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审批。积极争取扩大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R字签证（人才签证）范围，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无签证或持非R字签证来我省的，允许其在抵达口岸后申请R字签证，入境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办理居留许可。完善永久居留证申报渠道，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河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中原百人计划”）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根据本人意愿，可直接通过有关部门向国家部委推荐申报永久居留证。

四、完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的人才开发机制

**12.改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国内外知名大学来豫合作建设高水平大学，加速实现高等教育局部高端突破，构建开放式、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提升高校创新型人才培养能力。对合作双方大学选派的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教育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和待遇，在项目申报、职称评聘、人才评价等方面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聘为河南省特聘教授，贡献突出的外籍教师可授予黄河友谊奖。提高来豫留学博士生奖学金和博士后安家费标准，在现有财政安排博士后安家费基础上，高校可对博士后安家费再予补助。持续实施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抓住国家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战略部署的重大机遇，加快高水平大学和特色骨干大学建设，对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工程的，省财政按国家资助标准1∶1配套支持。健全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转型为应用技术型高校，强化教育与产业对接、专业和职业对接，促进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研人员和天使投资人担任创业导师或研究生导师。在全省高校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学院和教育实验班，大力开展创业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休学创业或在校创办企业。

**13.加大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深入实施省级重大人才培养工程，整合优化各类人才项目，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建立相互配套、覆盖人才不同发展阶段的梯次资助体系。更大力度实施“中原百人计划”，增设外专项目、短期项目、青年项目等，实现申报工作常态化，不断优化引才结构。参照国家“万人计划”，整合设立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中原千人计划”），用5-10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支持1000名左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高等教育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等，打造中原人才系列品牌，形成与“中原百人计划”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相互衔接的本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开发体系。制定基础研究人才培养长期稳定支持办法，健全竞争性经费与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模式，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考核周期。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平台和项目建设，构建科学、技术、工程专家协同创新机制，培育造就一批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健全重大科研项目专家领衔制度，依法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为有潜力成长为院士的中原学者设立科学家工作室，实行有针对性的特殊支持政策。拓宽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晋升渠道，鼓励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工程师等专业技术岗位，给予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积极推荐我省专家进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和各级评审机构专家委员会。推动军民创新资源共享，鼓励军地共建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军地人才、技术、成果转化对接机制。

**14.提升技术技能人才优势。**推广企业和职业院校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双主体”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支撑河南制造、河南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加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支持企业设立首席技师岗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等国际性大赛，培养大批“大国工匠”和“金蓝领”，打造“中原名匠”品牌。对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5万元和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地和用人单位相应给予一定奖励，纳入省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等评选推荐范围。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试行高技能人才年薪制和股权、期权制。健全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对取得国家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受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给予相应的福利待遇。探索建立特级技师制度，相关待遇参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执行。健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在创业补贴、孵化机制、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精准支持，带动培育大批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土专家”和“田秀才”。支持省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基地建设。鼓励各地研究出台各类农村实用人才评定标准和奖励办法。

**15.优化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实施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通过民企与国企双向挂职、国内外高端培训交流、行业企业观摩学习等方式，培养大批懂经营、善管理、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优秀企业家。坚持组织选拔和市场选聘相结合，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造就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合理提高国有企业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人才选聘比例，开展选聘和管理试点。探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研究制定在国有企业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的实施意见，畅通现有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把握民营企业家代际交接的阶段特征，强化对“创二代”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培训，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注重小微企业创业者能力培养，加大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提供高水平、普惠性创业指导。鼓励支持各地和各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采取“平台+创投+市场”模式，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成长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建立“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

**16.加强青年人才战略储备。**完善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在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中设立青年专项，加大青年科技人才、骨干教师、医生、社科人才、企业家、法官检察官等培养支持力度。对培养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青年文化人才等青年英才，省市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提高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人才项目资助比例，延长考核周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研发基地，积极推荐研发能力强、产学研结合成效显著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名校英才入豫”计划，吸引名校全日制应届硕士以上毕业生来我省工作，当地和用人单位可给予适当生活补贴，提高青年人才待遇保障。

五、强化促进创新创业的人才激励机制

**17.赋予创新主体成果转化和科研经费自主权。**全面保障和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除事关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并按规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免责政策。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转化所得净收入，其研发团队可按不低于70%的比例取得；以作价投资实施转化形成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其研发团队可按不低于70%的比例取得。鼓励在豫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经评估后地方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允许国有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盈利后，连续5年，每年提取不高于30%的转化利润，用于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获得转化收益，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改进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使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高校、科研院所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探索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机制。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不简单比照机关和公务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制定差旅费和业务性会议管理办法。实行有利于人才创新和规范管理的经费审计方式。

**18.支持人才兼职科技服务或离岗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且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活动，所得报酬按照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后归个人所有。研究制定规范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及取酬的具体办法。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离岗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工资，并享有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5年内返回原单位的，单位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做好岗位聘任工作。兼任管理岗位职务的，应在辞去管理岗位职务后以科研人员身份离岗创业。

**19.探索体现人才价值的薪酬和股权期权激励办法。**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国有企事业单位引进或聘用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和年薪制，所需薪酬不受单位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和对企业发展起关键核心作用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可采取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分红激励、绩效奖励、增值权奖励等方式实施激励。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对高校、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逐步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等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对高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按规定纳税。对以省政府名义发给高层次人才的奖金，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20.建立多元化市场化基金化的人才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人才发展支出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实施重大建设工程和项目时，统筹安排人才开发培养经费。整合设立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实施。鼓励高校按总支出、企业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设立人才发展资金，对使用情况较好、效果明显的，在科技项目申报、人才培养支持、评先评优时予以倾斜。充分发挥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作用，为创新创业人才及所在企业提供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全链条金融支持；政府出资部分的基金增值收益等可按一定比例用于奖励基金管理团队和天使投资其他参与人。探索建立“人才贷”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创业融资给予无需担保抵押的平价贷款。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分散创业者创业风险。

**21.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人才创新创业知识产权扶持政策，推动知识产权处置、使用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探索职务发明专利所有权改革。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协同运行机制，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防控知识产权风险。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联动机制。实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缩短专利确权审查、侵权处理周期。加强对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信用档案，将恶意侵权等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22.鼓励人才向基层一线和贫困地区流动。**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在人员招录、职称评聘、薪酬待遇、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提高基层人才保障水平。对县乡企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和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高级技师等急需紧缺人才，当地可给予适当生活补贴。研究制定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大省选调生、“三支一扶”大学生、特岗教师、特招医生等选聘力度，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和贫困地区工作服务。深入推进科技副职、博士服务团选派工作，实施科技特派员乡镇全覆盖工程。实行城镇中小学教师、卫生、农业、林业、水利等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凡晋必下”制度，将在基层一线和贫困地区工作服务经历、贡献和业绩作为高级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在评聘中、初级职称时，对有基层一线和贫困地区工作服务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在基层一线和贫困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评聘职称时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侧重考察其工作实绩。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社团在县以下，围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设立基层科技服务站，遴选科技人才进站兼职服务，当地可根据实际需求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提供必要工作场地。

六、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23.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和运行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形成统分结合、上下联动、协调高效、整体推进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各级党委要把人才工作摆在全局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党委（党组）在人才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人才工作专项汇报。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书记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党委和政府人才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健全各级人才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24.强化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和机制保障。**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研究制定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将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重大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等作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年度考核重要指标。对抓人才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人才流失的，进行责任追究。探索建立人才发展监测评价体系，发布年度人才发展统计报告，将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促落实、工作指导、联系服务的职能作用，及时协调解决人才工作有关问题。

**25.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做好各类人才的团结引领服务工作。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办法，扎实做好专家研修、体检、休假、慰问等工作。领导干部带头加强同广大专家的联系，给予更多的关心支持。定期召开专家人才座谈会，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人选。加强各级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建立全省高端人才智库。培育全社会创新文化和创业精神，大力宣传人才创新创业先进典型，扩大人才表彰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社会环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待遇适当、无后顾之忧的生活环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让中原成为各类人才荟萃之地、创新创业之地、实现梦想之地。

建立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支持各地各部门因地制宜，开展差别化改革探索。省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涉及改革的相关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改革路线图、时间表，将责任落实到位，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大胆创新突破，创造性地抓好落实。

2017年4月17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2017〕156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省教育厅、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制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4日

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

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教育厅 省编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7年12月12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

**(一)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完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高校申报或调整我省亟需、空白的学位授权点;推动学位授权点的存量调整,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修订完善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评审指标体系,规范流程,简化程序。学士学位授权高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由学校自主审核,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要求,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和博士学位授权初审工作。有序推进部分高校自主审核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支持符合标准的高水平大学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提升综合实力,突破培养年限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改革评价监督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研究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强化评估考核结果应用,将研究生培养资格、教育资源分配与质量评估考核、论文抽检结果相挂钩,加强授权审核工作的过程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完善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的动态调整机制。**除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外,高校自主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经省教育厅汇总报教育部备案。加强本科专业设置信息服务,健全专业供需预警机制和专业设置抽查制度,引导高校根据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设置调整专业,增强专业结构调整的前瞻性、专业设置的针对性、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实施专业评估,开展本科专业教育教学情况抽查,对存在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问题的专业,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或暂停招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三)高校自主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以及教育部门的专业建设规划要求,自主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报省教育厅备案。加强专业建设信息服务,逐步建立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机制。引导高等职业院校主动适应产业结构调整需求,提高专业设置的针对性和时效性,集中力量办好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集群),重点设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产业的相关专业,减少或取消设置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相关专业。开展专业设置抽查,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不规范、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等情况,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或暂停招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

**(一)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按照国家确定的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研究制定适合省情的高校人员总量核定和使用管理办法,选择不同层次类型、工作基础好、日常管理规范的高校开展试点。试点高校人员总量实行动态调整。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相应待遇。机构编制、高校主管部门发现高校在人员总量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对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高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设置岗位标准、自主确定岗位类别和比例、自主决定聘用人员等,建立健全岗位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岗位设置方案应包括岗位总量、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类岗位的名称、数量、结构比例、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等。在不突破规定岗位结构比例与最高等级前提下,高校自主确定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三类岗位之间结构比例,可对专业技术岗位正高、副高、中级、初级之间和内部各等级之间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岗位设置方案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三)高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高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人员总量内,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鼓励高校适时推进内设机构取消行政级别的试点工作,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改革后要保障高校内设机构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

**(一)优化高校进人环境。**高校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自主制定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高校要将招聘实施方案、招聘公告、笔试成绩及面试人员名单、拟聘人员等信息分类在学校网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网站公布、公示,聘用结果报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为高校聘用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人事管理服务。高校在人员总量内聘用人才要围绕主业、突出重点、支持创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要建立公开招聘巡查、抽查、投诉等制度,完善招聘过程监督管理和服务。加强和规范人才编制管理,省编办每年核定一定数量人才编制,用于高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简化程序、特需特办。(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完善高校用人管理。**高校根据其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工作。对总量内人员,高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时办理聘用认定、人员流动、工资等相关手续。在人员总量外,高校可自主灵活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合同,规范实施管理,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高校可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四、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

**(一)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从2017年起,向全省所有普通本、专科高校和成人高校下放高校教师、实验技术和科学研究、工程、会计、卫生、图书资料等系列职称评审权。高校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高校自主组建评审委员会及评审专家库,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自主评审单位中暂不具备评审条件的系列(专业),可通过外聘专家或委托评审等方式开展。(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二)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高校要将教师师德表现作为评聘首要条件,对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要提高教学业绩在职称评聘中的比重,注重基本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改教研成果、教学奖项等教学工作实绩,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要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对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等不同岗位教师进行分类评价。对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学术贡献、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对从事应用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要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采用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三)加强职称评审制度建设及监管。**高校要进一步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建立职称评审巡查、随机抽查、复查、倒查、投诉等制度,完善评审过程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因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对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处理;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五、健全符合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

**(一)支持高校改革内部薪酬分配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要支持高校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竞争力和调动职工积极性的内部分配机制,完善符合高校特点和发展要求的内部分配政策。高校要理顺单位内部不同岗位间的收入分配关系,保持各类人员收入水平差距在合理范围之内。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高校可自主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对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可自主实行年薪制等分配方式,所需薪酬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

**(二)加强高校绩效工资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要重点加大对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以及高层次人才集中、服务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高校的倾斜力度。高校在核定的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基础性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自主分配奖励性绩效工资,重点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贡献突出人员倾斜。鼓励高校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个人绩效工资。(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

六、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

**(一)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管理。**进一步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高等教育拨款结构,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基本支出占比较低的地方要进一步优化结构,合理安排基本支出。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完善资金管理办法,采取额度管理、自主调整等措施,进一步扩大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进一步完善高校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划分,逐步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逐步实现用款计划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报。改进省属高校差旅会议管理,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省属高校可制定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和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会议费标准。各省辖市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或修改完善市属高校经费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

**(二)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适当提高资产处置的备案和报批标准。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需要进行报废的,由高校自行处置,处置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上缴国库后安排学校使用。涉及土地、房屋建筑物、车辆的处置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税务部门要执行各项涉及高校的税收优惠政策。高校要建立健全校内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进行,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每年年底前,学校要将本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清单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强化高校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高校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牵头,各高校配合)

**(三)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高校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提前一年做好年度预算项目储备工作,滚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要完善内控机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和资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

七、推进高校内部治理体系建设

**(一)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高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不断提升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深入研究高校党建工作特点和规律,创新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高党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院(系)党的领导,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加强制度建设。**高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基本制度,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内部制度体系,强化章程在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方面的基础作用。建立和健全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根据政策法律的要求和学校发展实际,修订学校的基本制度和具体管理规定,强化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对工作中的失职失责行为要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制定并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同时建立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和申诉制度,使制度体系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确保高校发展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三)完善民主管理和学术治理。**进一步健全高校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众组织作用,加强民主管理和依法治校。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建立完备的学术评价机制,推动学术事务去行政化。加强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高校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制定完善高校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及处理办法,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确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突出同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四)强化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积极推进高校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校务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的情况外,均应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高校要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媒体等力量的监督,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信息公开实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八、强化监管优化服务

**(一)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支持高校适应创新发展需要,推进治理结构改革。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通过完善信用机制、“双随机”抽查、行政执法、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对高校自主办学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机制,完善教师、学生申诉制度,畅通师生权利的救济渠道,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加强信息沟通,强化协调配合,凝心聚力,整体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要细化高校人员总量、职称、薪酬等方面改革的试点或落实办法,及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三)营造良好改革环境。**各有关部门要简化服务流程,精简和规范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让高校教学科研人员从过多过苛的要求、僵硬的考核、繁琐的表格中解放出来。依托“互联网+”,积极推动高校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抓紧修改或废止影响高校发展和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的、不合时宜的法规政策,保持改革政策协调一致。做好改革的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细化实化落实办法,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各地及有关部门要从各自职责出发,支持改革事项落实,积极推进改革。省教育厅要指导各高校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向院系放权,向研发团队和领军人物放权,大力推进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